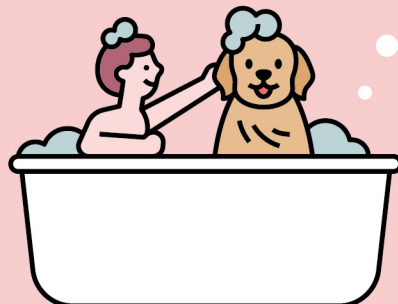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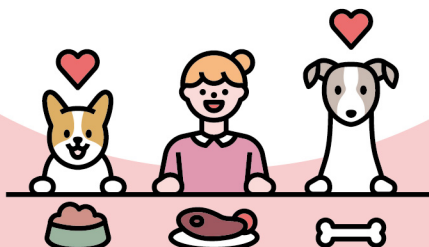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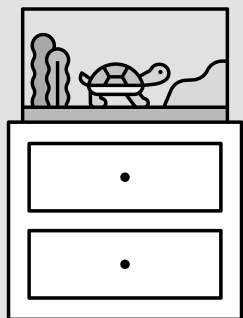
動物 保護教育

—— 同伴動物 ——

彭雅玲 主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動物 保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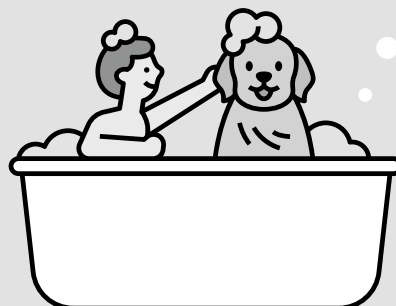
—— 同伴動物 ——

主編：彭雅玲

作者：謝孟琚、周美香、周駿城

彭雅玲、梁宥憑、鄭昱蘋

陳芄欣、江右瑜（按章節）





使用說明

一個國家的國民對待動物的態度，決定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2018 年（民國 107 年）12 月 26 日立法院修訂《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4 條，並增訂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使動物保護教育（以下簡稱動保教育）落實於校園，旋即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彭雅玲教授執行「編撰動物保護教育教材及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計畫，著手編撰《動物保護教育》，並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實踐。

由於坊間已有各種與動保相關的專書，公私團體也有動保教案、海報或媒材之設計，網路的動保資訊也相當豐富，除了畜產相關職科的老師，校園內大部分教師均不具備動保基本知識，如欲教師在校園推動動保教育，須先建立一個動保教育架構，據此動保教育架構編撰具有系統性和整體性的動保教育教材，篩選匯整重要的動保資訊，以方便教師設計動保課程及活動，或引領學生進行動保議題探索或思考。

同伴動物與人類的生活最為密切，因此國教署決議編撰第一本《動物保護教育》的動物就是「同伴動物」。本書搭配 108 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編撰，以生命教育為主軸，連結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品格教育。內容包含同伴動物的生理及行為反應、國內外的動保法令、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方法及態度，人與同伴動物的關係，人與同動物如何安全互動，如何面對、處理同伴動物死亡的問題，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觀的發展與演變，以及關注與參與動物保護的公民行動。

本書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部





分，共八章。每章包含「正文」、「參考文獻」和「附錄」。「附錄」含「問題討論」與「延伸閱讀」兩個部分：「問題討論」提供不同年段可以討論的動保議題，「延伸閱讀」推薦教師備課時可進一步參閱的專書、教案媒材及官方網站。

第一部分「自主行動」（第一章～第三章），目標希望能教導學生認識「同伴動物」的概念，並且懂得**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讓飼主評估、審視自身是否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一位好飼主。前三章是教師與學生初步要建立動保概念時的教學重點。**第一章**：說明同伴動物演化的過程，老師可將教學重點放在第二單元的第貳點「犬貓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讓學生理解犬貓傳達出來的訊息，人與犬貓都可以安全地互動。**第二章**：提供動保法律知識，讓學生了解國內外動保法立法的進程，如何從動保運動到立法，而目前臺灣的動保法在世界上相當進步，但動保觀念未必落實，透過本章節可讓學生具備動保的法律知識及相關罰則，避免觸法。**第三章**：教導學生如何善待同伴動物，說明「飼主」的定義，宣導「領養、終養、不棄養」的觀念，以及如何做一個好飼主；也讓學生學習如何與他人飼養的犬貓接近、互動，還有正確對待工作犬的方式，在教學上是有許多應用面向的篇章。

第二部分「溝通互動」（第四章～第六章）是進階的章節，教導學生如何了解人與同伴動物的關係、情感依附，如何面對校園流浪犬貓，如何處理犬貓遺體及以及失去犬貓的悲傷療癒。這一部分的教學重點，在教導學生具有**關懷心和同理心**。**第四章**：講述同伴動物的地位逐漸提升，從最初的「畜牲」，到現在有人將之視為「家人」——整體社會存在著世代、族群以及城鄉的差異，教師可利用本章節資訊引導學生尊重彼此的差異性，並慢慢導正、溝通，讓下一代建立善待動物的動保觀念；本章節也談論到虐待動物與家庭暴力的關聯性，輔導老師可以透過本教材的資訊，注意校園裡的學生是否有高風險家



庭的問題。第五章：說明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的各面向知識，有許多校園都會有犬貓駐足、遊蕩，第四單元特別請教專業的動物行為諮詢師，提供如何與流浪犬貓應對的方式，讓學生能避免受傷，即使受傷也能減少傷害的嚴重性；而若碰到野生動物、流浪動物的遺體，也在本章第六單元有相應處理方式的說明。第六章：本章因倡導「終養」觀念，教導飼主負責任地照顧犬貓到最後，必定會碰到犬貓衰老或過世的情形，說明如何做道別的心理與實際準備，也提供處理同伴動物遺體的正確方式。本章節不一定要設計成全班共同上課的教案，也適用在學生遇到家中寵物離世時，提供個案輔導時參考。

第三部分「社會參與」（第七章、第八章）教導學生了解古今動物倫理觀及動物福祉觀的演進，政府處理同伴動物的單位，學生未來能進一步參與的社會行動，如舉發、救援、立法、教育。第七章：動物倫理與動物福祉，從中西學者古今思考人與動物關係之發展開始，內容涉及哲學論辯，比較不易教授，教師可擷取相關議題與學生共同探討。第八章：可將教學重點放在讓學生認識目前專門處理犬貓問題相關單位、如何舉發虐待動物的事件和流浪動物的救援與相應處理，若學生參與動保運動，則可教導學生如何選擇合法、適切的動保團體，並告知應注意哪些事項，避免自身權益受損或者愛心被濫用。

本書初稿完成，旋即進入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4 所前導學校試教，4 校 22 位教師參與動保課程實踐，一共設計產出 21 個教案，每堂課試教過程均有動保團體參與觀議課。歸納前導學校參與課程實踐的學科教師，其融入動保教育的教學模式大致有混合式、遊戲式、議題式、體驗式 4 種。本書及前導學校試教的教學錄影及教案設計，均一併放置國教署網站，提供教師備課之需及社會各界參考。以下臚列前導學校、試教教師、融入動保教育的學科及教學模式如下：





前導學校	試教教師
竹山國小	莊惠萍（綜合）、邱佐宇（國語）、陳素娟（生活）、林芳竹（自然）、孫萬仁（健康）、林延俊（社會）
草屯國中	張鳳紋（英文）、蔡蕙瑜（數學）、林美聆（國文）、林麗華（社會）、沈家邦（自然）
彰化高中	洪琳惠（國文）、張淑君（英文）、張永祥（健體）、林家帆（生物）、顏麗真&陳鴻彬（生命教育）
豐原高商	林采諭（生物）、江秀郁（國文）、洪淑娥（健護）、吳易聰（公民）、陳佳惠（公民）

領域	學科	教學方式
語文	國語文（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英語文（國中、高中）	混合式教學
數學	數學（國中）	遊戲式教學
社會	社會（國小、國中）、公民（高職）	議題式教學
自然科學	自然（國小、國中）、生物（高中、高職）	混合式教學
綜合活動	生活（國小）、綜合（國小）、生命教育（高中）	議題式教學
健康與體育	健康（國小）、健護（高職）	混合式教學
	體育（高中）	體驗式教學

建議教師使用本書設計融入課程教學的動保教案時，可先選取本書中與教學重點相關的單元閱讀，並參考每章正文之後的附錄所提供的「問題討論」及「專書、教案、媒材、網站」等資料，將動保知識適時融入課程設計。





主編簡介與作者一覽表

主編簡介

彭雅玲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專長

教育議題與語文教學、語文教育發展史、經典教育、生命教育、情意教學、寫字教學

現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教授

經歷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主任

作者簡介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一章	謝孟琚	臺中市大華國中老師
第二章	周美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第三章	周駿城	臺中市居仁國中老師
第四章	彭雅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第五章	梁宥憑	臺中市協和國小老師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六章	鄭昱蘋	臺中市東興國小老師
第七章	陳芃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第八章	江右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繪者簡介

負責篇章	姓名	單位職稱
第一、三、五、七章	莊竣凱	臺南市菁寮國小老師
第二、四、六、八章	劉育玟	嘉義市興嘉國小老師

(註：書中使用的圖片，一律在圖片下方註明提供單位，凡未註明提供單位的圖片，皆由二位老師繪製)





諮詢委員一覽表

姓名	單位及職稱
王唯治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理事長
江文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副處長
朱增宏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
呂幼綿	世界愛犬聯盟臺灣總代表
李後賓	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祕書
李朝全	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
許哲瑋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動物福利教育專員
許朝訓	正向思維藝術犬隻行為諮詢師
張寶樹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主任
湯宜之	財團法人建碁環境教育基金會專案研究員
楊英伶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行政經理
萬宸禎	關懷生命協會動保扎根教育小組召集人
劉世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副教授兼動物醫院院長
劉湘瑤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理事長
戴雋哲	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祕書長

（按姓氏筆畫排序）



CONTENTS 目錄

使用說明 | III

主編簡介與作者一覽表 | VII

諮詢委員一覽表 | IX



自主行動

第 1 章 認識同伴動物 | 3

第一單元 從野外到家庭.....	4
第二單元 家庭常見의 同伴動物.....	12
第三單元 兔子和其他同伴動物.....	46
參考文獻	56
附錄.....	59

第 2 章 動物保護與立法 | 65

第一單元 國內動物保護與相關法律	66
第二單元 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	89
第三單元 傷害同伴動物的行為和法律責任	111
參考文獻	118
附錄.....	120

第 3 章 善待同伴動物 | 123

第一單元 飼主的定義	125
第二單元 做一個好飼主.....	131
第三單元 飼主的法律責任.....	160
第四單元 與犬貓的安全互動	165
參考文獻	169
附錄.....	170





溝通互動



第 4 章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關係 | 177

第一單元	人類與同伴動物的連結	178
第二單元	同伴動物與兒童成長	182
第三單元	同伴動物的工作職能	188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	193
參考文獻		198
附錄		200

第 5 章 流浪犬貓與校園犬貓 | 203

第一單元	流浪犬貓的指稱和成因	204
第二單元	與自然生態的競合	207
第三單元	公共衛生與公共安全	208
第四單元	如何應對流浪犬貓	220
第五單元	對待校園流浪犬貓的態度與行為	227
第六單元	流浪動物的生命盡頭	231
參考文獻		234
附錄		235



第 6 章 飼主與同伴動物的生命關懷 | 239

第一單元 陪伴老去	240
第二單元 圓滿臨終	248
第三單元 安置後事	257
第四單元 悲傷療癒	262
參考文獻	268
附錄	269



社會參與



第 7 章 動物倫理與福祉 | 275

第一單元 動物倫理觀的發展	277
第二單元 動物福祉觀的演變	282
第三單元 動物福祉的衡量	295
第四單元 同伴動物的福祉	300
參考文獻	304
附錄	305

第 8 章 社會系統與公民行動 | 309

第一單元 行政部門與功能	310
第二單元 動物虐待與走私事件	313
第三單元 流浪動物議題的關注	319
第四單元 參加動物保護運動	323
參考文獻	328
附錄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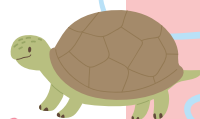


MEMO



自主行動

—— 同伴動物 ——



MEMO



第1章

認識同伴動物

...





1970 年代晚期出現「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一詞描述人與動物的親密關係。美國防止動物虐待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ASPCA）在政策和立場聲明中對同伴動物之定義：「同伴動物是被家庭馴化的或是被飼養的動物，牠的心理、情緒、行為和社會需求可以讓牠無論在家庭中或與人親密的日常關係中被當作一種陪伴。」同伴動物是指與人類地位更加平等，有更多情感上的支持、交流與陪伴之動物。

本章說明自然界動物馴化的過程，以及同伴動物地位的演變。而同伴動物中，犬貓與人類關係最為密切，牠們和我們建立了如同家人般的情感，因此有必要多認識犬貓的基本生理，熟悉牠們天生的習性與表現的心理行為，認識可能感染的疾病，以期從同理之愛與平權的立場，給牠們更健康溫馨的家，陪伴牠們一生。

第一單元 從野外到家庭

壹、動物的馴化過程

人類和大自然的關係密不可分。根據達爾文的進化論，哺乳動物比人類還早出現在地球，人類演化後仍過著依靠野生動植物生存的生活，長達數百萬年。

在舊石器時代之前，人類未發明有利的捕獵工具，所以人和其他動物之間常維持著勢均力敵。從人類開始打磨石器，即 250 萬年前至 5 萬年前，在這漫長的歲月裡，人類多以「狩獵—採集」為生，捕獵動物只是為了生存，且只能獵捕體型小、較為溫馴的動物，甚至很多時候也只能撿拾非人類獵捕者食用過後的動物殘骸為食物。到了 50 萬年前，人類出走非洲往歐亞大陸前進發展，雖然手中拿著以石頭加工的工具，但在人類生活的據點亦只見溫馴的動物，而未見巨獸的蹤



跡，所以人類和動物之間的關係並未有很大的改變。

直至 5 萬年前，舊石器時代後期，人類懂得磨製與利用工具，去捕獵比他們更強大的動物，此時人類從過去對動物的「需要」，走上了「慾望」的不歸路。從 4 萬年前開始，人類的慾望無限擴張，不斷在非洲、亞洲及部分歐洲地區獵捕動物，讓野生動物面臨生存的浩劫。新石器時代的來臨，原本身為「狩獵—採集」者的人類，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方式為生活的地域帶來改變，改變了和物種的互動關係，人類開始馴化野生物種，人類不再完全依靠自然的賜予，開始生產自己所需要的食物，而成為游牧與農業為生的民族，並不斷擴張自己的版圖與勢力範圍，讓馴養動植物為現代的世界文明鋪路。

然而人類在開發利用與改造自然的過程，並非漫無秩序的馴養自然物種，根據郭金泉教授對動物馴化過程的研究發展整理如下：

英國優生育種學家高爾頓（Francis Galton）曾提出「人類選擇馴化的動物，多具備強壯、具有親近人類的天性、安逸於人工飼養的環境繁殖及容易參養等特徵。」因此，多數可馴化的陸生動物其行為都具可塑性，較能適應於人工飼養的生長環境。

人類可以根據物種生命週期在飼養受控制的等級與野生個體生物連繫，法國科學家忒勒沙（Fabrice Teletchea）和豐恬（Pascal Fontaine）提議使用 5 等級分類法，將物種馴化（domesticated）程度加以分級。



物種馴化等級（郭金泉著：〈跨越物種的同伴：動物的陪伴效益〉，《科學人》，第 597 期）

馴化等級	定 義
5	專注於特定目標使用選擇性育種計畫。
4	在沒有野生輸入的情況下，整個生命週期可以在閉鎖圈養的環境中完成。
3	輸入野生個體，整個生命週期閉鎖在圈養的環境中。
2	由於幾個瓶頸，生命週期的一部分無法在圈養中完成。
1	第一次進行適應圈養環境的馴化試驗。
0	捕獲野生動物（狩獵或撈捕魚）。

馴化過程中，影響動物改變的 5 個遺傳程序為：「近親繁殖、基因漂變、淘汰、反淘汰及管理控制。前兩者為自然不受控制的過程；而淘汰與反淘汰則為管控的過程。淘汰是由飼養條件對族群的選擇所造成；反淘汰則是去除無法在人工飼養環境中繁殖的動物，而選擇在人們提供的環境中能大量繁衍後代的物種，但不適合野外環境的動物個體。」所以，從野生到飼養環境過渡後的第一代，物種是否能適應飼養環境進而生長繁衍，是由自然強度所決定。

反淘汰則降低自然選擇的影響力。因為動物原本在野外進行覓食或是逃避狩獵者等調適行為，在飼養的環境中已不再重要，所以隨著馴化的進行，動物遺傳性狀與表徵的演化變異都比較具有可塑性。管理控制是由人工主動選擇物種變化的方向，依照人工選擇的方式來導向和促成不同品種的產生。馴化的過程，野生物種產生演異變化，若對應馴化等級的分類系統則發現：假如要讓物種的變異機會減少，則圈養的動物應保持在馴化分類的前 3 個等級；若是在第 4 個等級以上，代表動物已經被馴化了。



所以，原本生存於大自然的野生動物，經人工的選擇使之與原來的野生族群分開，再經由人們長期飼養後，改變原來的棲息環境，人們同時專注於特定目標使用選擇性育種計畫（馴化分類的第 5 個等級），因而使野生物種逐漸改變原來的習性，加上不斷的篩選、促進某些變異的生存與繁殖，並限制其他變異的成功，促使動物的遺傳性與生存條件向著人類所需求的方向演化變異，成為聽從人類指揮的麾下，使其成為滿足人類生活所需的家禽、家畜、寵物等，我們將這些動物稱之為「馴化動物」（domesticated animal）。

狗是人類最早馴化的動物。依考古學記載，認為現今犬隻的祖先可能是狼。追溯到史前原始的人類社會，當時人類還過著狩獵和採集生活，原始族人有的被齒虎或大型野獸攻擊而死。夜裡，族人圍著營火入眠，追隨人類移動的狼，來到聚落周圍覓食動物的殘骸外，入夜還會接近人們的營地，當有其他的猛獸接近時，狼便會嗥叫，讓遠處的人們知道掠奪者已經現身。每當夜闌人靜時，人們為了遠離猛獸的攻擊，離開草叢覓得安全處所休憩。寧靜的夜再度傳來狼的嗥叫聲，這聲音讓族人憶起昔日幸福的時光，狩獵者熟悉狼的接近，這或許是人類和狼之間有了靈性的連結。

日換星移，狼出現的次數比昔日頻繁，在一個酷寒的冬夜，有頭小狼進入營地來到小女孩身邊，女孩感受到狼溫暖的氣息，小狼舔了女孩的手，然後躍離。爾後，狼群似乎在追蹤人類，加入狩獵的行列，人類將狼帶回家園。狼同時將群居的天性，轉移到人類社會以獲取食物和居所，這是人類馴化動物的開始。當時馴化的狼憑藉靈敏的嗅覺和獵殺的本能，而成為陪伴人類打獵的助手，人與狗的合作關係就此開始萌芽。當時人類選擇最具潛力的狼加以馴化，狗的育種過程就從那時候開始了。

考古學家在冰河時期，從中東伊拉克人類的遺址中發現狗的骨



骼，顯示狗和人類社會的密切關係。據此推論，狗可能約在 1 萬 2 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就已經是被人類馴化的物種。而後續發現狗的遺跡約在西元前 1 萬年至 1 萬 5 千年之間，所以人類馴化狗已經有 1 萬 5 千年以上的時間。若從基因學推論，狼和狗的染色體都是 39 對 78 條，同時狼和狗生活上有許多的相同點，牠們都是群居動物，具社會化的特質和互動行為，所以多數的學者都能認同狗最有可能是從狼（學名 *Canis lupus* 或稱為灰狼）演化而來。人類馴化狗時提供了食物與居所，而狗之所以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被馴化，可能是因為牠屬於群居和雜食性的動物，容易適應多變的環境。犬隻被馴化以後，就一直是人類最忠實的夥伴。而人類開始馴化馬、牛、綿羊、山羊、豬等家畜，這些動物與人類的經濟活動和生活關係密切，意謂人類逐漸由狩獵的生活型態轉變到農業社會。馴化動物是人類由新石器時代轉變的關鍵，並支援人類的發展持續到今天。

中國在 3 千多年前的殷商時期，就有馴養家犬的紀錄。豢養家犬主要在於訓練犬隻輔助狩獵，同時也取肉食用，因此犬在古代社會，具有十分重要的實用功能。而現代人喜歡養貓，最早可以追溯西周的《詩經·韓奕》篇中「有貓有虎」的記載。

貓在古埃及考古記中近 5 千年前的前王朝時期便已出現，貓之所以和古埃及人的生活息息相關，也可能具有更現實的原因：農業招來齧齒動物（老鼠），而齧齒動物又吸引了野貓，人類為保護農田和糧食不受齧齒動物的侵害，因而保護和珍惜這些能消滅牠們的貓。所以從古埃及人壁畫上所繪的靈巧動物得知，古埃及人早已觀察出當地有一種小型的肉食動物是老鼠的天敵。西元前 5 世紀的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將牠們描述成神聖的動物——奧克貓（*Felis ocreata*），目前發現奧克貓應屬於現代家貓的祖先非洲野貓（*Felis lybica*）的一種，在古埃及中期王朝的古墓，就曾發現貓的木乃伊。



貳、融入人類生活的同伴動物

狗在經過人類馴化的過程後，爲了因應各種不同的工作需求，培育成各具有獨特行爲特徵的犬種，如常見的牧羊犬、獵犬、尋回犬、指示犬、玩賞犬……等。由於人類社會的需要，狗在各領域被訓練成重要的角色，如搜尋毒品和爆炸物的嗅探犬（sniffer dog）；在天災發生時，協助執行搜救工作的搜救犬（search and rescue dog）；協助殘障人士的導盲犬（guide dog）；幫助聽障者的導聾犬（hearing dog）；扶持輪椅使用主的肢體輔助犬（mobility assistance dog）等。隨著時間的推移，人與狗之間因爲近距離的接觸與了解，狗才漸漸從工作夥伴的關係，成爲生活中的重要的成員，有的人將狗當寵物。

近年來，由於臺灣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結構性的轉變，生活質量的提升與人們生活型態的改變，由重視物質的生活轉變爲精神生活，同時忙碌的都市生活，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愈來愈疏離，又因爲家庭成員的減少，因而人們和寵物間的互動增加，並將情感寄託於寵物身上，彼此的關係產生微妙的改變，寵物在家庭中的地位隨之提升。人類與寵物的關係形式也更多樣化，滿足人們的心理需求，成爲人們情感的依附、生活的陪伴，寵物也因此被稱爲「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定義爲寵物。美國防止動物虐待協會對同伴動物定義爲：「個體必須爲馴化且喜歡家庭生活的動物，如：犬、貓。這些同伴動物係指在生理、心理、情感、行爲與社會需求，能夠適合且容易地作爲家庭的生活同伴，與人類日常生活建立親密關係之動物，在法律上人類需對同伴動物負責。」長期以來，同伴動物如同家人般陪伴在我們身邊，因此臺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又將同



伴動物稱之為「動物家人」；而現代人飼養犬貓，除了將牠們視為家人，更如同小孩般的飼養與對待，除了大眾常使用「寵物」或「伴侶動物」外，也稱為「毛小孩」；而本書行文站在同理心與平權立場，因而稱之「同伴動物」。

參、同伴動物的地位與研究

人類與動物交錯縱橫的關係在數千年的演化歷程中產生了許多的變化，從最早的共生，到飼養動物作為經濟目的或提供勞力與服務，到現代同伴動物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在現代人類生活中已然占有一定的重要性及地位。

在 2007 至 2008 年的統計數據中，美國超過 6 成的家庭至少有一個同伴動物，而其中超過 7 成的家庭是有小孩的，他們將同伴動物視為家人或朋友；在這些飼養同伴動物的家庭中，最為普遍可見的是狗，其次為貓、馬以及鳥類。

臺灣 50 年代之前著重動物的功能性以及使役性，犬貓被視為「畜牲」，60 年代之前主要被飼養的動物仍然是以經濟動物為大宗。隨著經濟發展，都市開始興起繁殖販賣血統純正的動物作為「寵物」的風潮，飼養同伴動物被視為一種文化流行的表現，80 年代很多小型品種犬進口到臺灣，牠們的可愛外型獲得飼主的寵愛，同時也為飼主提供了玩賞以及炫耀的樂趣。90 年代之後，寵物的娛樂玩賞的經濟功能，逐漸轉變成為今日所指的「同伴動物」的陪伴功能，增加了擬人化的情感價值。隨著社會變遷、生活型態改變、少子化以及人際間距離的產生，近幾年來，人類對同伴動物的態度再度明顯改變；人類開始將同伴動物視為家人、小孩，這個現象反映在消費行為以及寵物相關商品以及服務的市場越見多樣化上面，現有的同伴動物消費市場從各式食品到服裝、醫療、旅遊、住宿，甚至近年興起的寵物生命



紀念（殯葬）、長照都為消費者廣為接受。據調查報告，臺灣目前的寵物消費市場規模每年預估約有 500 億，而且還有成長的空間。

「寵物」一詞帶有買賣、炫耀以及物化的意味，動物的擁有者是主人，人與動物的關係是主從的上下關係，動物訓練的方式是支配、控制，寵物失寵很可能如廢棄物一般任意棄置。現代人飼養動物的動機與相處後的情感，已經超過物質上的需求，轉為尋求情感上的親近與依附關係，現在使用「同伴動物」一詞，意味人與動物在心理上的連結以及雙向的關係，人類將動物視為同伴，人類是動物的守護者或監護人，人類的角色具有關心以及照護的義務，強調對動物生命的愛護與尊重，訓練動物的概念轉為動物行為教育，傾向正向鼓勵與獎賞。



同伴動物地位演變

同伴動物飼養的狀況除了世代差異外，也因城鄉環境及原漢族群差異呈現不同對待同伴動物的概念與態度。當代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種種問題與關係的探究，已逐漸納進了人類學、藝術、文學、教育、動物行為學、歷史、心理學、社會學、哲學、人類醫學以及獸醫學，開啓了跨領域研究，形成人與動物關係學（Anthrozoology）。

如將動物視為人類的同伴，基於仁慈、公平正義等價值觀論述動物倫理，論述同伴動物是否具有與人類相同的道德地位？如探討人類與同伴動物相互為伴的效益，如情感連結、角色功能、人格發展、身心治療等。

第二單元 家庭常見的同伴動物

同伴動物的種類繁多，依據農委會統計，除了犬貓以外，目前臺灣有不少人選擇飼養兔子、鳥、魚或天竺鼠等，作為動物同伴（如下表）。但以家庭而言，犬、貓仍是人類最重要的同伴動物，犬貓不僅為飼主帶來心理和生理上的益處，亦協助在社區中建立社會橋梁。動物陪伴在我們身邊，降低孤寂感，且與牠們相處互動，可以降低焦慮和恐懼，帶給我們愉快的感覺，達到精神寄託的效果。根據農委會統計，2003 年至 2019 年，國人飼養的犬、貓的總量逐漸增加，家犬數目由 135 萬隻增加到 174 萬隻，家貓數量由 58 萬隻增加到約 73 萬隻（如下表）。可見犬貓和人們之間的相互需要已經發展成生活夥伴中最重要關係的一部分。

2017 年非犬貓類寵物種類（農委會提供）

寵物名稱	百分比
魚	57.32%
鳥	16.77%
鼠	8.08%
兔	5.22%
爬蟲類	2.72%
蜜袋鼯	1.46%



寵物名稱	百分比
昆蟲	1.44%
刺蝟	0.95%
雪貂	0.45%
其他	5.59%
合計	100 %

2019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統計表（農委會提供）

縣市別	家犬總估計數	家貓總估計數
新北市	211,383	113,821
臺北市	140,959	123,768
臺中市	150,907	69,986
臺南市	85,038	61,489
高雄市	196,423	79,940
桃園市	131,010	82,349
宜蘭縣	37,904	11,040
新竹縣	46,940	19,530
苗栗縣	41,954	16,782
彰化縣	80,138	30,568
南投縣	51,506	21,175
雲林縣	58,899	15,449
嘉義縣	50,274	15,390
屏東縣	105,977	33,411
臺東縣	31,167	14,779
花蓮縣	33,860	13,240
澎湖縣	4,629	3,212



縣市別	家犬總估計數	家貓總估計數
基隆市	16,812	8,041
新竹市	39,056	21,215
嘉義市	15,584	6,033
金門縣	6,573	2,314
連江縣	448	239
全國	1,537,440	763,771

壹、犬貓的基本生理知識

犬和貓身體構造大都相同，雄性和雌性的性徵也大都一致。但卻因其性別而有不同的生理週期；依食物種類與飲食習慣而有不同形態的消化器官；由於先天的種種獨特性與個別差異，而影響其健康與生命期的長短。飼主必須認識犬和貓的基本生理知識，依其成長階段與活動力提供均衡營養的食物，給予安全乾淨的居住環境，並隨著年齡的增長，隨時評估生理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以提供適當的照顧。

一、生命徵象

動物的生命徵象包括體溫、脈搏、呼吸、血壓等，是可以評估心臟功能和血液循環情況的重要生理指標，正常情況下生命徵象是觀察犬、貓的生理功能是否穩定的參考指標。

（一）犬

幼犬的體溫（由肛門測定） $38.5\sim 39^{\circ}\text{C}$ 、成犬 $38\sim 39^{\circ}\text{C}$ ；脈搏：幼犬 200 次／分、成犬 70～130 次／分；呼吸：平均 10～40 次／分；血壓：收縮壓約 130 mmHg / 舒張壓 75 ± 10 mmHg（視犬種而有差異）。

（二）貓

貓的正常的體溫（由肛門測定） $38.0\sim 39.5^{\circ}\text{C}$ ；脈搏：幼貓為 160 次／分、成年貓為 120～140 次／分；呼吸平均 20～30 次／分；血壓：收縮壓 $125\pm 11\text{ mmHg}$ ／舒張壓 $89\pm 9\text{ mmHg}$ 。

二、骨骼與肌肉

（一）犬

不同的犬種，其體型與外觀有很大的差異，骨骼的成長速度也不同，一旦進入性成熟期後，骨骼即不再成長。犬隻的骨頭之間由韌帶、肌腱與肌肉連接固定，其肌肉的功能主要是支撐身體並賦予活動性，犬隻後肢的肌肉較為發達，因此具有快速奔跑與跳躍力。由於狗狩獵後必須咬起獵物叼著走，因此頸部肌肉較為粗壯。另外，狗的肌肉常收縮活動，包括經常仰著頭，利用肢體語言與人溝通；咆嘯時縮起上脣；或搖尾巴表示歡迎，因此部分小肌肉也較為發達。

（二）貓

貓的骨骼結構，輕而堅固有彈性。肌肉藉由肌腱和骨骼連接，並利用槓桿原理使骨頭可以移動，透過骨骼的連結與分開的作用，讓貓咪可以活動自如。貓的膝關節彎曲和伸展時特別有彈力，所以貓跳躍的高度可達自己身長的五倍。貓是狩獵的高手，當貓咪起身時，都是由肘部支撐身體，伸展時利用肘部彎曲的力量來跳躍。貓的腕部由 8 個小骨頭組成，所以腕關節活動時特別靈活，讓前腳攀爬或狩獵時更加容易。



三、消化系統

消化系統由消化道和消化腺兩大部分組成，消化道包括口腔、牙齒、咽、食管、胃、小腸、大腸和肛門。消化道用以進食、消化食物、獲取能量和營養、排出剩餘排泄物等；消化腺幫助食物的消化和吸收。

(一) 犬

1. 消化器官

(1) 牙齒

狗在出生 20 日後開始長牙齒，在 6 到 8 週時所有的乳齒就會換齊，共有 28 顆乳齒；6 到 8 個月大後所有的永久齒會全部長齊全，有些甚至需要 2 年時間，總共會有 42 顆恆齒。

(2) 味蕾

味覺是透過舌頭表面的味蕾來判斷味道的一種感覺，不同位置的味蕾對於味覺的感受也不一樣，以人類的味覺為例，甜味區在舌尖，酸味區在舌頭後半部，苦位區位於舌根和軟顎，鹹味區在舌頭兩側前半部。狗平均有 1,700 個味蕾，具備甜、酸、苦、鹹四種味覺，甜味位於舌尖和舌側，鹹味位於舌側和舌根，整個舌頭都能感覺酸味，對於苦味則不太敏感。

(3) 胃

胃是食物的儲藏室，可以控制食糜進入小腸的速率，以保持容易消化的狀態。狗的胃的 pH 值為 1~2，胃容量因犬隻體型上的懸殊而有差異，平均每公斤大約在 100~200ml 的容量，胃含有大量胃酸，可以分解肉類、骨及脂肪，在進食後 3~4 小時內，開始將消化物推向腸管，由腸壁吸收到血液中，食物通過消化道的時間大約需要 8~9 個小時。



2. 消化腺

狗的消化腺包括唾液腺、肝臟、胰臟等消化系統附屬的腺體，幫助食物的消化和吸收。其中唾液腺包括腮腺、頰下腺、舌下腺和眶腺共 4 對，含有溶菌酶，舔舐傷口時具有殺菌作用，天氣熱時狗的唾液腺具散熱的功用。胃腺細胞能分泌蛋白酶的消化酵素和鹽酸，並形成胃液，胃液對食物具有殺菌作用，避免食物於胃中腐敗。

（二）貓

1. 消化器官

（1）牙齒

貓從出生至幼年時有 26 顆乳齒，上頷 14 顆，下頷 12 顆。第 5 個月起開始換牙到第 6 個月後有 30 顆永久齒，即上頷 16 顆，下頷 14 顆。

（2）味蕾

貓的味覺不是很發達，出生時味覺已經發育完整，但隨著年齡的增長其敏感度會減弱。貓平均有 473 個味蕾，可以感覺酸、苦、鹹、甜味，但對於甜味較不敏感。舌根區對酸味格外覺得刺激，舌尖區能感受鹹味，舌邊緣區對苦味敏感。特別的是，貓有水感受器，能嘗出水的味道。

（3）胃

貓的胃位於體中線的左側，呈梨形囊狀。胃的 pH 值平均為 2.5，胃容量大約 300~350 ml，進食後 6~7 小時才能將胃中的食物排空。



犬貓的牙齒差異（詳解犬學編委員會編，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頁66）

動物	乳齒				恆齒				
貓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總乳齒數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臼齒	總恆齒數
	12 顆	4 顆	10 顆	26 顆	12 顆	4 顆	10 顆	4 顆	30 顆
犬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總乳齒數	門齒	犬齒	前臼齒	臼齒	總恆齒數
	12 顆	4 顆	12 顆	28 顆	12 顆	4 顆	16 顆	10 顆	42 顆

2. 消化腺

貓的唾液腺有耳下腺、頷下腺、舌下腺、臼齒腺和眶下腺共 5 對，唾液裡的溶菌酶能夠除臭、殺菌，保持口腔的清潔衛生，防止進食的肉類腐敗、變質而造成口腔疾病。貓的胃壁上都有胃腺分布，胃腺能分泌鹽酸與胃蛋白酶原。鹽酸是一種強酸，能將吃到胃裡的肉、骨頭等食物加工成糊狀的食糜，以利於腸道對食物中的營養物質進一步消化吸收，鹽酸還可以使胃蛋白酶原轉變成胃蛋白酶，以分解蛋白質。

四、皮膚與毛髮

皮膚是動物身體最大的器官，覆蓋在身體的表面，兼具保護、調節體溫和感覺的作用。人類皮膚厚度為 0.5~4 mm，狗的皮膚厚度為 0.5~5 mm，而貓的皮膚厚度為 0.4~2 mm，犬貓背部和體側皮膚最厚，腹部皮膚最薄，不同區域的皮膚，有不同的功能和特殊的結構。

（一）皮膚結構

犬貓的皮膚由表皮層（最外層）、真皮層（中層）和底層的皮下組織（大都為脂肪細胞）所構成。犬貓皮膚的抵抗力比人類的皮膚薄



弱，但有皮毛提供保護和保暖。人類皮膚的 pH 值為 5.5，犬貓的 pH 值為 7.5 呈弱鹼性。

表皮層保護犬貓不受環境中物理、化學或生物等因素的傷害；真皮層賦予皮膚彈性和柔軟的組織，包括汗腺、皮脂腺、毛囊、神經血管等；皮下組織由脂肪和結締組織構成，狗的脂肪數量多，所以很容易抓起狗的皮膚。

（二）毛髮和腺體

1. 毛髮

犬隻的全身幾乎都覆蓋被毛，可分為較硬的保護毛（上層毛）的和波浪狀的絨毛（下層毛）以及觸毛（鬍鬚）。保護毛在下雨天時有防水功能，並維持狗的體溫；絨毛比保護毛短但數目多；觸毛長在臉頰周圍，對犬隻無特殊作用，但卻是貓維持平衡感的重要器官。

2. 腺體

（1）犬的腺體

犬隻的汗腺可以分成外分泌腺和頂泌腺。人類藉由外分泌腺排汗調節體溫，而犬隻的皮膚內幾乎沒有外分泌腺，因此不會透過排汗降溫，只能透過喘氣散熱。人類和犬隻都有頂泌腺，人類分布於腋下，犬隻全身都有，以肛門周圍的肛門腺最具代表性，主要作用是分泌費洛蒙吸引異性。

（2）貓的腺體

貓除了鼻端無腺體外，全身都有腺體。貓的皮膚裡含有 3 種腺體包括泌離腺、外分泌腺和皮脂腺。皮脂腺與毛囊相通，分泌皮脂，在被毛外面形成一層防水膜，使被毛油光發亮；毛囊裡還含有膽固醇，當曬太陽時，陽光使膽固醇轉化成維生素 D，貓舔刷被毛時，可以獲得維生素 D。泌離腺開口於毛囊，分泌乳樣液體，它的香味能吸引異性貓，有種特殊香味進行貓與貓之間的社交。貓的汗腺並不發達，外



分泌腺產生汗液，這種汗腺僅在腳底肉墊上，貓只有在格鬥或緊張時才會出汗，但是貓散失體內熱量主要是通過喘氣，或是舔理被毛時從唾液蒸發。

五、感官知覺

（一）犬

1. 視覺

生物對周遭環境的視覺感知取決於眼睛對光線的處理，一般來說分為兩層：視錐細胞讓生物能看見顏色，視桿細胞讓生物能在黑暗中看見事物。人類擁有三色的視錐細胞，能夠感知紅、綠、藍 3 色。而犬貓則是二色型視覺，牠們的視網膜中僅有 2 種視錐細胞，有點像是人類的紅綠色盲。

犬在出生後 10~16 天打開眼睛，視力範圍廣，能察覺兩側及背後的情況。犬的遠距視力佳，能敏銳觀察物體的移動，但近距視力差。狗的視網膜（眼睛後方的一種感光細胞），只有 2 種感光細胞，因而只能看見灰、藍和黃色，沒有紅、橘或綠色。

2. 聽覺

犬在出生後第 15~17 日左右，聽覺開始發揮功能。犬的聽覺靈敏度僅次於嗅覺，是人類的 4 倍，並且能聽見人類聽不到的低頻與高頻聲音，能感知各種聲源。

3. 嗅覺

人約有 500 萬個嗅覺接受器，犬的鼻子約有 2 億個嗅覺接受器，因此嗅覺非常靈敏。犬的歸向性都歸功於靈敏的嗅覺，外出時會對經過的路途做嗅覺標記（尿標），讓自己能沿著來時路返家，也是為了防止其他動物的入侵。靈敏的嗅覺讓雄犬可以判斷雌犬是否發情、獵物的年齡與性別，甚至了解飼主的心情。



4. 味覺

犬的味覺不如嗅覺靈敏，因此主要靠嗅覺判斷食物的好壞。

5. 觸覺

靈敏的觸覺是狗獲得外界訊息重要的管道之一，觸覺更是犬定位的重要手段，犬從出生起就利用觸覺和媽媽或同伴交流，也擅長透過身體的接觸與人類互動。

（二）貓

1. 視覺

通常夜視力好的動物，辨色力都不好，因為視錐細胞和視桿細胞在眼底的分布是競爭的。貓的夜視力強，由於眼底面積有限，相對只能減少視錐細胞的分布。貓的瞳孔在白天會收縮，以防止強光傷害視網膜，在微光下，瞳孔便能放大以收集更多光線。貓視網膜的視桿細胞對光線明暗變化敏感，視錐細胞能夠分辨顏色，由於視桿細胞比視錐細胞多，所以貓的夜間視力比人類清楚。人類的視錐細胞可以分辨藍、紅、綠色，但是貓的視錐細胞沒有感知紅色的視錐細胞，只能分辨藍、綠色。此外，貓的動態視覺很靈敏，即使很小的東西快速移動，也能精準判斷物體的距離或深度，然而貓卻是超級近視眼，無法看清 3 公尺以外的東西，牠的視力只有人類的 10 分之 1。

2. 聽覺

貓的聽覺非常靈敏，聽力超過人類聽力 2 倍以上；貓的鼓膜發達，能區別距離 15~20 公尺的各種不同聲音。

3. 嗅覺

貓的鼻黏膜內約有 9 千 9 百萬個神經末梢，人類的鼻黏膜內有 5 百萬個神經末梢，所以貓的嗅覺敏感度是人類的 20 萬倍以上。貓最主要是以嗅覺來判斷各式各樣的東西，甚至利用嗅覺分辨其他貓咪的性別與氣味。



4. 味覺

貓的味覺並不發達，貓吃食或舔食時，必須透過味覺和嗅覺連繫緊密，來檢查和辨認食物的味道。

5. 觸覺

貓的鬍鬚是重要的觸覺感受器，鬍鬚稱為「觸鬚」，毛根上有感覺細胞，當鬍鬚接觸到東西時則會傳到腦部，讓貓判斷是否危險。鬍鬚讓貓能在黑暗中避開障礙物；眼睛上的鬍鬚在貓狩獵時有保護眼睛的作用；長在嘴巴旁邊的鬍鬚，能幫助貓判斷自己是否能通過眼前的小通道；貓手腕下的鬍鬚，能幫助貓咪感知獵物是否還在動，並且有助於確定獵物的位置，以便給予準確的一擊。

六、犬貓的生理期

犬貓因為性別的不同，因此表現的生理變化與情緒反應也有所差異。此時，飼主必須提供舒適的環境空間，才能讓犬貓避免生理期所帶來的不適或順利進行有性生殖（交配），並得到健康妥善的照顧。

（一）犬的生理期

狗出生後的3～6個月是生長發育最快的時期，平均於6～12個月達到性成熟，大部分的雌犬於6～7月時達到性成熟，但是雌犬與雄犬所表現的生理徵狀有所不同。

1. 雌犬

雌犬發情期的生理變化比雄犬明顯，發情期大約是14天，每半年會發情1次，接近發情期時，毛色富有光澤、食慾增加、排尿次數增加。發情期的雌犬會煩躁不安、發出求偶吠聲、情緒不穩定等，最顯著的特徵就是陰部有帶血的黏液，也就是生理期，稱為「出血期」。

雌犬大約在8～11個月齡時來第一次經期，經期持續14天左右，



經血最初由暗紅色轉換成鮮紅色，再慢慢增加，到第 7 天左右血量最多，經過數日再轉為淡紅色，後幾天是流微黃的液體，當分泌物慢慢減少至消失後，就會開始排卵，排卵這段時期的雌犬會追求雄犬，通常於出血後的第 12 天，這是進行交配最佳的一天。雌犬每年可以懷胎 2~3 次，小型犬每胎分娩 1~4 隻，多則 6 隻；中、大型犬一般分娩 6~9 隻。

當月經期來的時候，雌犬會將經血舔拭乾淨，因為狗的經血量通常不多，必要時也可以準備生理褲或護墊。生理期時，狗身體較為虛弱，飼主應幫狗補充鈣質食物，保暖狗的身體，避免洗澡，若有汙物則用衛生紙擦拭乾淨。

2. 雄犬

雄犬大約在 6~8 個月齡的時候，開始分辨同伴中不同的性別，由於這階段生理和心理狀態尚未完全成熟，對異性的氣味特別感興趣。雄犬在 6~12 月時達到性成熟，雖然雄犬無生理週期，但是發育成熟後的雄犬受到雌犬於交配期時所散發的費洛蒙誘發，會有情緒不安、不服從等表現。

成熟後的雄犬，整年都有性活力，尤其在夏天特別旺盛，隨時都可以進行交配，但仍不建議 15 個月齡前讓雄犬交配，應評估其育種品質。通常，進入 8、9 歲以後的雄犬，生理逐漸衰老，故很少再用來配種。

（二）貓的生理期

貓在 5~6 個月齡時開始發情，季節多發生在春季。發情時，雌貓會發出類似嬰兒哭聲的叫聲（俗稱「貓叫春」或「貓嚎春」），發情期大約是 3 天，也有比較長的，2 次發情間隔期為 14~21 天，配種最好於 1 歲左右。當雌貓發出特殊叫聲及散發費洛蒙時，雄貓就會



聞聲或是聞氣味而來。雄貓會做出「噴尿」的行為來劃分地盤「鞏固權力」以獲得更多交配的機會。交配後，誘發排卵，交配後一般在 24 小時內終止發情，若是沒有交配成功，將連續幾期發情。若雌貓順利受孕，妊娠期為 2 個月的時間，就能順利生產。雌貓每年可以懷胎 2~3 次，每次最多 3~4 胎。

貳、犬貓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動物和人類一樣都具有心思，會藉由行為表現出來。然而，行為的表現都受到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影響，當動物從感官接收到刺激訊息，有的會表現固定的行為模式，這是由遺傳基因控制的本能行為，如：吸吮的行為。而後天環境學習的行為，則是動物在同一狀況下重複受刺激，牠以後的行為會受先前的經驗刺激而產生改變。由此可知，動物的行為本身就負責傳達訊息，飼主要多培養與犬貓互動的敏感度與能力，站在牠們的角度才能解讀犬貓的行為密碼，讀懂牠們的心思。

一、犬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有句話說：「狗是人們最忠實的朋友。」人們和狗長期的相處，情感上產生微妙的改變，狗和人們的關係從朋友昇華為家人，彼此間相互陪伴。狗不像人類一樣會用語言溝通，但是牠們為了維持正常的社會關係，常藉由靈敏的感官知覺，進行各式各樣的情報交流，包括視覺的肢體語言，如常見牠們善用靈活的「尾巴」來進行溝通；聽覺的聲音語言如吠叫、嚎叫、哀鳴等；透過嗅覺去判別其他個體留下的氣味荷爾蒙資訊，還有靈敏的聽覺甚至能聽到人所聽不到的頻率。因此犬隻之間的交流遠比我們所想像的複雜多了。犬隻的行為，表現牠們的心理與情緒，所以我們要先學習如何辨識犬隻的行為所傳達的訊



息，才能更進一步與愛犬相處。

（一）以尾巴動作表達心情

1. 開心興奮

狗搖尾巴大部分是代表興奮的訊號。狗在開心地準備和人們或其他犬隻互動，表達友善的時候，會保持柔軟且不緊繃地左右大幅搖擺尾巴，此時這隻狗是充滿自信與積極的。當狗的尾巴上舉且小幅度搖擺，表示牠正處於高度警戒的興奮狀態。但應注意，當狗開心過頭時會撲人，興奮過度時常會有漏尿的行為，因此飼主可以保持平靜的肢體動作與心態，緩慢的與狗兒接觸，等待牠冷靜下來，自然能避免愛犬因為過於開心、興奮而漏尿，此時若處罰或責罵狗兒可能會讓情況變得嚴重。

2. 生氣憤怒

狗會嗅聞來者的味道，在旁繞來繞去，當對方讓牠感到害怕的時候，鼻頭會皺起來，並發出低吼的聲音，這時候尾巴通常是直立不動的，並且身體呈現緊繃，當狗感受到極大壓力的時候，牠會向對方表示自己的界限，並刻意露出兩支獠牙，希望對方停下行為。但是當狗遇到沒有選擇，只能選擇反擊的情況時，最常見的前兆是收起獠牙，只露出前方的短牙或沒有露出牙齒時，表示牠已經準備要發動攻擊。

3. 害怕恐懼

幼犬因為社會化經驗不足，導致會害怕人、車和聲響等。當牠恐懼的時候，尾巴會下垂夾在兩腿之間，神色看起來很害怕、恐懼甚至畏縮，展現出對人的不信任，並發出「嗚嗚」的叫聲。當我們做出讓狗出現這樣動作的時候，應該停止當下行為。若是想接觸這樣的狗，應當遠遠的蹲下，保持側身而不直接面對牠，同時眼神保持柔和，等待牠慢慢靠過來，再緩緩地伸出手背讓牠嗅聞你的味道。切記！不



要輕易去接近牠，假如狗的恐懼情緒過於強烈時，可能會因為自我防衛，而產生攻擊的行為。

4. 哀傷失落

當狗過於寂寞、身體不舒服或是覺得被忽略，因而感到哀傷的時候，尾巴會下垂。同時為了讓別人知道牠的情緒，同時會發出悲鳴的聲音，來吸引其他人的注意。雖然狗在一般的情況下尾巴也會自然的下垂，或是因個體身體結構位於自然位置（如柴犬的捲曲尾巴自然位置就相對其他犬種較為高處），但身體其他部位或行為也會一併表達情緒。上述主要是以情緒會有什麼樣的尾部動作表現，而不是經由尾部動作就代表一定是什麼情緒。



尾巴反應狗狗的情緒

（二）作標記建立自己的領地

犬隻具有領地感，往往會將居住環境當作自己的領地，常會吠叫警示陌生人或其他動物不能靠近自己的空間範圍，此行為也常見於為了確保生存資源的流浪犬群。領地可以為個體或群體所擁有，當外來狗或陌生人闖進領地時，群體中的狗會謹慎守護著區域，或以警戒的



態度直接驅離。

部分狗會沿著平時行走的路線，在一些樹幹、路燈下或角落裡撒少量的尿液，以氣味（尿標）來標誌牠的活動範圍或移動方向，用以與其他經過的犬隻傳遞訊息，此行為無論雄犬或雌犬皆會發生，而在發情期的雌犬會有更高的發生頻率。氣味本身不具有威脅作用，而氣味新鮮度則告訴其他個體經過此區域的頻率，其他犬隻可以選擇避免衝突而離開，或是進而尋找有興趣互動的對象。

（三）以靈敏的嗅覺認識對方、環境和人

狗的嗅覺非常靈敏，狗和狗之間常常透過嗅聞彼此的體味進行交流，經由排泄物中的荷爾蒙氣味，即可辨別這隻狗的性別、身體狀況及年齡，想要獲取更多身體訊息時，特別會去嗅聞外生殖器的部位。犬隻同時藉由味道來分辨人事物，因此嗅覺是犬的溝通工具之一。當狗到一個陌生的地方，第一件事是先聞聞環境的味道，藉由味道來確認與分辨新的環境。當然人想與狗認識的方法之一，就是可以嘗試把手背伸出來讓狗選擇是否要來嗅聞，或是讓狗舔你的手背來獲得更多氣味訊息，這樣就可以建立基本的友誼。

（四）露肚子表示服從和信賴

犬隻是社會性的動物，生性好群居，在群體生活中有特定的關係。狗主要以家庭為核心結構，但也允許其他適合融入的個體加入群體共享資源，因此沒有明確的位階表現。以年齡層來觀察，青壯年犬較多會負擔警戒與保護的工作，老幼犬隻則屬於被保護的角色，整體來說，犬隻的社會性結構具有相當的複雜度。在遇到衝突情況時，會由一方表示避免衝突而翻身露出肚子的動作，可能同時會伴隨搖尾巴、眼神撇開等釋出善意的動作。大型狗在與幼犬或小型狗玩耍時也會故意躺著，讓小狗騎在自己的身上；或是兩隻狗兒在玩耍時也會偶



爾出現翻身露出腹部的動作，這種是屬於在遊戲時出現表達友善或緩和情緒的行為。若是對人做出露肚子的動作，則要注意人的動作是否造成威脅，儘管長期相處下來狗兒會知道人不一定會造成傷害而學習成爲一種互動行為，但仍要知道翻身露肚子有其他用意，避免可能發生的衝突或因恐懼而造成攻擊。

（五）遇到挑釁有主動攻擊的行為

狗一般不會主動攻擊人，但因為狗是群體的動物，當自己或同伴遇到威脅時，牠會爲了保護其他的夥伴而發動攻擊。同時部分品種或基因特性的狗有較強的領地意識，一旦聞到陌生的氣味，會即刻吠叫，如果侵入的犬隻或陌生人表現出具有「威脅」動作，而是主動離去，就會相安無事；反之，讓狗感到恐懼時，大腦會進入反射性地攻擊或逃離模式，若是無處可逃的時候，則會選擇迎面而戰，而出現攻擊的行為。

（六）發出不同的吠叫聲表達當時情境

狗吠叫的原因很多，依所面臨的情境、對象、狀況而定，而吠叫的音調、頻率因體型的差異有所不同，吠叫過程也表達當時的情緒。一般來說，中型犬吠聲高而尖銳，大型犬吠聲粗而低沉。挪威資深行為專家暨訓練師吐蕊·魯格斯（Turid Rugaas）將吠叫大致上分爲6種類型：警戒，通知群體，要求對方離開或是保持距離；恐懼，連續且急促的吠叫，表示緊張及害怕；防禦，爲了保護自身安全，可能同時伴隨低吼聲、皺起吻部及露出犬齒，告訴對方停止行為及遠離；挫折，也代表壓力的吠叫，固定頻率且長時間的吠叫；興奮，過於開心時狗也會發出吠叫聲，同時伴隨著身體表現興奮的動作；習得的吠叫，因人爲或環境習得的吠叫。狗相互攻擊或憤恨時會低聲呻吟，表示厭惡或憤怒，可能包括恐懼及防禦型吠叫；當狗被欺凌時會發出



「嗷嗷、嗷嗷」的哀叫，表示求救和求饒；當幼犬離開母犬、感到寒冷或生病時，會發出「哼哼」的高調聲音，表示害怕和痛苦；當犬悲傷時，會發出鼻音，表示悲傷和難過。

（七）發出安定訊號化解衝突

狗是群居的動物，天生具備化解衝突的社會技巧，當牠們感受到緊張、不自在的時候，狗會使用肢體訊號來安撫自己、釋出善意給其他的人或犬隻，讓牠們感到安全，以預防衝突，吐蕊·魯格斯稱狗的這種肢體語言為「安定訊號（calming signals）」，意即犬隻安定自己感受到的壓力與不安，或緩和對方的壓力並釋出善意，以下整理《狗狗在跟你說話！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書中提及狗兒常使用的安定訊號：

動 作	說 明
撇 頭	兩隻狗見面時，同時撇頭看同一個方向，表示善意；若有人突然走到狗前面，狗狗會撇頭表示不自在。
繞半圈	狗對著某人或隻狗繞半圈時，是狗表達不安與避免衝突的訊號。
舔 舌	狗通常舔舌的速度快，較不容易觀察，當對著狗發脾氣或大聲罵牠時，狗會出現舔舌的動作。
緩慢移動	當有人大聲或以憤怒的語氣叫狗狗時，狗會緩慢移動，表示希望對方安定下來。
坐 下	當狗感到不安或緊張時會背對著對方坐下。
打呵欠	因打哈欠是生理表現，故也是較難觀察的訊號，當狗不安或緊張時有時也會打哈欠。
嗅 聞	嗅聞是狗的本能，但若是出現假嗅聞的動作，可能是一種安定信號，此時狗會將重心壓低朝前，眼神卻觀察對方（人、事、物）。



動 作	說 明
轉身	當面對威脅情境時，狗會轉身避開以降低衝突，轉身動作是一種較強烈的安定信號。
躺下	為了順服及安定他者時，狗在地面上四腳朝天或肚皮貼近地面。
搖尾巴	當狗向對方示好，請求對方冷靜，會朝著你壓低身體前進，但伴隨著哀鳴或泌尿。
邀玩	若是狗狗想跟陌生狗做朋友或是遇到非同類動物（如牛或馬），通常會站著不動，壓低前半身，同時有撇頭動作。一般邀玩動作與安定訊號邀玩動作不同，一般邀玩動作狗兒會東跳西跳，但安定訊號為站著不動。

繞半圈或緩慢移動：
表達不安、避免衝突



打呵欠：
狗狗自我安撫的方式



撇頭：
釋出善意或表示不自在

背對坐下：
表示順服、避免衝突



嗅聞：
試探對方、觀察情況



搖尾巴：
示好、請求對方冷靜

狗兒常使用的安定訊號

（八）騎乘動作的行為語言

無論是幼犬還是成犬經常可以看到牠們騎乘的動作，但其目的和表現都不一樣，大部分的騎乘動作與壓力有直接關係，如興奮或挫折情緒的轉向行為，無論雄犬或雌犬都會出現此行為。若是兩隻幼犬玩



要時常有互相輕咬、騎乘動作，可能是遊戲時過於興奮的表現。成年的雄犬表現騎乘時有兩種情況：一是在群體中企圖定位自己的社交優勢，但同時也可能與社交經驗不足及壓力相關；另一原因是為了與發情的雌犬交配。但是，雌犬只有在發情高潮時才允許雄犬騎乘到自己身上，甚至雌犬為了調情，會用身體摩擦雄犬並翹起尾巴站立，此時爬跨的雄犬受到刺激，就會進行交配的行為。

（九）高齡犬的退化性行為

當家中的狗漸漸步入老年，與主人的互動減少，對打雷、暴風雨等聲音很敏感、很懼怕，因此會有噪音恐懼症（noise phobias），情緒上容易變得焦慮、害怕，老年疾病也接踵而至。

有些老狗因生理功能漸漸退化，可能會因為身體疼痛，便溺次數變得頻繁，聽力、視力減退，學習能力缺失、社交能力退化、食慾改變，以及神經系統的改變，會讓老犬焦躁不安，在家中來回踱步，晚上的時候，有睡不安穩（nocturnal restlessness）的情形。

12 歲以上的老齡犬，約有 62% 會發生「犬認知功能障礙」（canine cognitive dysfunction, CCD），類似我們熟知的老年癡呆症的症狀，如：容易搞混方向或是喪失方向感、反應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活動力明顯降低、專注力降低等等，進而影響行為、身心與生活品質。

二、貓常見行為與訊息傳遞

人們常說：「貓是高冷的動物。」你是否也會覺得貓咪有的時候對你似乎也是愛搭不理的呢？貓咪真的這麼冷漠嗎？其實每隻貓咪都有其不同的個性：有的沉靜，有的驕傲，有的愛玩，但無論是哪一種性格，都不免帶有神秘色彩。其實貓和人一樣都是獨一無二的，只是他們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飼主只要留意種種訊號，嘗試了解牠們的



想法及行為所要傳遞的訊息，這樣不僅能夠拉近與愛貓的距離，更可以給貓咪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一）貓咪的肢體語言

貓咪的肢體語言，可由臉部表情、耳朵位置、尾巴擺動來觀察。貓咪若是待在熟悉且安全的環境時，身體肌肉及臉部的表情線條是放鬆的狀態，而且尾巴是慢而有規律的擺動。有些貓咪不高興的時候，耳朵只會稍微往後或在正常的耳位，背部及尾巴的毛不會豎起來，但尾巴會快速的擺動。貓咪在緊張或害怕的時候，瞳孔會放大變圓，耳朵會往後或往旁下壓，臉部表情變得僵硬；身體會壓低，有時會趴下，尾巴捲在兩腿之間。貓咪生氣的時候，背部及尾巴的毛髮會豎起來，尾巴會下垂，背部會微微弓起；有些貓咪甚至會張開嘴巴露出牙齒並發出哈氣的聲音。

（二）發出「呼嚕呼嚕」的聲音

貓咪被飼主撫摸時，最常發出「呼嚕呼嚕」的聲音，看起來好像真的很舒服的樣子。飼主普遍認為貓咪只有在開心或感到滿足時會發出「呼嚕呼嚕」，事實上貓打「呼嚕」不只是開心、愛意的表達，有時還代表在陌生環境中焦慮的情緒，此時「呼嚕」是牠們「求助」的表達的訊號。

貓咪也會透過呼嚕所發出的震動促進骨骼生長和傷口癒合，並有助於情緒的穩定，達到自我慰藉功能。貓咪在緊張時，發出「呼嚕呼嚕」聲，安慰自己「不會有事」；母貓藉由「呼嚕呼嚕」聲引導初生的幼貓找到吸乳的位置，並可減緩母貓在哺乳過程中的疼痛，小貓也會藉由呼嚕聲回應母貓的餵養與梳理。

（三）喜歡磨蹭人的臉、腳或是邊走路邊磨牆壁

每隻貓的內心都有一張標記的「氣味地圖」，標示並劃分出飲



食、排泄、休憩、遊戲等處，假如飼主回家後發現：貓咪靠過來摩擦主人的臉或在腳邊蹭來蹭去，並且把尾巴繞在你的小腿上，這是貓咪喜歡你的行為；有時也會發現這個動作的對象居然擴及牆壁、梳子、鞋子等物體，其主要原因就是貓咪透過磨蹭分布於頭部、臉頰、下顎、側身等處的腺體，來達到「標記」及「交換」氣味的目的。

（四）慢慢地眨眼睛

貓因為臉部肌肉少，表情不像狗一樣豐富。但是，當牠們開心或放鬆的時候，會「慢慢地眨眼睛」。假如貓咪近距離的看著你，再緩慢的眯起眼睛看著你，這表示貓咪和你之間的關係非常親密；若是貓咪與人四目交會後，緩慢閉眼，則表達安心與滿足。貓對同類也會發出這種信號，或是當體內代表壓力的激素下降的時候，牠也會自動做出慢慢地眨眼睛的行為。

但是，當貓咪長久地「不眨眼睛」地盯著你看的時候，這可能是一種防禦情緒的體現，說明牠對你並不熟悉。如果牠眯著眼睛看你，說明牠正處於害怕或恐懼的情緒中。

（五）用各種叫聲形成溝通的語言

貓是很安靜的動物，貓之間很少用「喵」叫互相溝通。但是由飼主所飼養的貓發出「喵」叫聲的頻率非常高，而且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叫聲。當主人呼喚牠時，會發出一聲比較短促的「喵」，代表牠聽見了；當飼主準備外出時，會用鼻子哼出撒嬌或捨不得分離的「喵嗚」聲；貓發現會動或有興趣的東西，會發出「唔嗚唔嗚」，表示非常開心；「唔～唔」像狗一樣發出低吼的聲音，多半出現於進食的時間，代表擔心食物被分食，這時不要驚動牠；「嘶哈～」是貓受到威脅時發出的聲音，此時情緒高漲，所以要盡量緩和其情緒。



（六）經常躺下露肚子

貓咪躺下來翻滾、露出肚子的模樣很可愛，代表牠對所處環境與互動的人是完全放鬆的狀態，尤其對「特定」對象表現出信任感。如果貓咪露出肚子，同時前腳還向上舉高，露出「萬歲」的動作，代表牠很放心、滿意眼前的小窩，也打從心底的滿足。當貓咪與其他同類發生衝突或遊戲時翻滾露出肚子，代表著保護自己的姿勢，因為露出肚子讓對方沒機會掐住頸、背部，並可適時翻轉逃脫。

（七）夜行活動的天性

貓咪屬於晨昏性的動物，白天通常睡 12~16 個小時左右，常在晚上至清晨的時候活動。每當清晨 4、5 點的時候，即一個勁的對飼主撓撓背、腳，舔舔主人的臉，有時還會到處行走，若是把牠放在貓籠裡還會使勁的叫，到了晚上還是精力旺盛不停歇的活動，這是本能驅使牠做出自然的行為。因家貓的祖先是「非洲野貓」，已經習慣從黃昏到清晨這段時間捕捉獵物，雖然家庭飼養的家貓已經不再需要狩獵，但野生的習性仍保留在生理時鐘內。

貓咪還保有天生的習性，開始養貓時，飼主應該從從貓咪的角度思考，需要時間讓貓咪適應人類的生活型態。貓的睡眠通常不會一次睡足，可以分成很多個階段，只要被人飼養一段時間後，貓咪也會適應主人的作息。

（八）貓咪經常磨爪子

貓咪也像狗狗一樣有磨爪的行為，貓咪常用貓抓板磨爪子。貓咪磨爪具有其雙重意義：一方面是因為磨爪子讓自己的爪子更鋒利，另一方面是貓的前足後面隱藏著汗腺，所以貓咪會經常在出沒的地方磨爪子，留下自己的氣味作為標記。飼主給予貓抓板時，應選擇範圍夠大、高度適合、穩固性好、高密度專業的瓦楞紙、地毯類或麻繩等材



質製成的貓抓板，同時要環保無污染、健康又結實耐用，才能引起貓咪的注意力，幫助貓咪修理爪子，也不會磨傷爪子。



貓常見的身體訊息

參、犬貓常見的疾病

犬貓身體不舒服時，不能像人們一樣用語言表達自己的徵狀與不適，只能靠飼主細心觀察牠們的求救訊號。而精神和食慾不振最有可能是患病的先兆，若飼主未能及早發現，隨時都有可能從小病轉變成大病而危及生命喔！

一、犬常見的疾病

(一) 犬小病毒性腸炎

犬小病毒性腸炎是臺灣地區犬隻最常見、發病率和死亡率高的急性病毒性傳染病，病原是犬小病毒（*Canine Parvovirus*）。所有年齡



的狗都有可能感染，但以幼犬感受性特別高。病毒在自然環境中存活力強可長達 5 週，故容易經由接觸污染的糞便感染犬隻，主要侵害腸胃道，最後可能導致心肌炎造成猝死。臨床症狀為發燒，幾天後出現嘔吐、腹痛、腹瀉等，並排出惡臭的血便。犬隻如染病，須以支持療法，補充電解質及水分，來維持生理機能及控制症狀。

（二）犬冠狀病毒感染

犬冠狀病毒感染症由犬冠狀病毒所引起，類似胃腸炎為主要症狀的傳染病，傳播快速。病毒通過病犬的糞便或口徑傳播。平常可以施打預防針增加抵抗力，避免感染。臨床症狀為腹瀉、嘔吐、厭食、發燒、抑鬱，糞便為淡橘色並發出惡臭。此病發生率高，死亡率低，成犬可以自癒，幼犬容易在症狀消失後的 2~3 週復發，治療方式採取增強免疫力和支持療法進行，治療效果良好。

（三）腸道寄生蟲

犬隻常見的腸胃道寄生蟲有蛔蟲、鉤蟲、鞭蟲、條蟲、梨形蟲，通常可以從狗的糞便中觀察是否有寄生蟲，常見的症狀有皮膚發炎、貧血、體重下降、毛色黯淡、暗血色焦油狀的糞便，嚴重腹瀉、脫水、營養不良等等。傳染途徑多數為吃進蟲卵、跳蚤導致，或接觸到汙水所感染，例如：蛔蟲的成蟲產卵後蟲卵隨糞便排出體外，經過 1 至 3 週成熟後就感染給其他動物。幼犬在母犬子宮內就已經感染，所以治療蛔蟲要從治療懷孕的母犬開始，幼犬出生後繼續接受治療；條蟲蟲卵以跳蚤為載體，犬隻可在舔舐皮毛上的跳蚤時吞進蟲卵而感染，治療方式為條蟲專用藥物並配合控制跳蚤，並以定期驅蟲為主要的預防方式。

（四）異位性皮膚炎

狗感染異位性皮膚炎原因很多，大部分與遺傳或環境有關，可能



因為皮膚本身乾燥或是因為膚質較弱，容易引發過敏反應。而皮脂腺不足，塵蟎或黴菌直接接觸皮膚，也是引發過敏性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症狀出現在耳朵或眼睛、腋下、關節內側皮膚較柔軟的部位。初期症狀只有搔癢，後導致脫毛、皮膚紅斑、毛髮或皮膚變黑。飼主平日應定期保養及梳理犬隻的皮膚，若發現有皮膚病，在未嚴重前，應加以治療避免變成慢性皮膚病。

（五）傳染性氣管支氣管炎（犬舍咳）

傳染性氣管支氣管炎俗稱犬舍咳，根本病因是由博德氏菌支氣管敗血症桿菌（*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或犬副流行性感冒病毒所引起，或兩者引起的混合感染，通常細菌或病毒存於病犬的分泌物中藉由空氣散播，常見的臨床症狀如：突發性咳嗽、乾咳、輕微水樣的眼鼻分泌物。犬舍咳疾病的本身並不嚴重，病犬通常在 10~14 天內會自動痊癒，如果沒有，則要立刻求醫，因嚴重者可發展成細菌性肺炎，出現厭食、沉鬱、發燒等症狀，最後可能致死。接受疫苗注射是防治犬舍咳的最好的方法，目前獸醫將疫苗噴在狗鼻腔內部，刺激產生對抗感染的抗體。

（六）傳染性肝炎

犬傳染性肝炎是由犬傳染性肝炎病毒（腺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敗血性傳染病，嚴重發病可於 1 天內死亡。傳染性犬肝炎與人類的肝炎無關，可感染於任何年齡、性別及品種的犬隻，且各個季節都有可能發生。本疾病由接觸含病毒的分泌物而感染，患病死亡率高，復原後仍可於尿液中排出病毒長達 6 個月之久，且此病毒對環境抵抗力強，可藉由外寄生蟲傳播。

傳染性犬肝炎臨床症狀有厭食、抑鬱、發燒、嚴重凝血不良、腹痛、黃疸、肝功能受損嘔吐、下痢、出血斑、結膜炎等症狀。其預防



的方法是疫苗注射，加強環境衛生，保持清潔乾燥，並定期消毒。目前尚無特殊藥物治療，主要採取症狀治療和支持療法，初期可打高免（抗病）血清，中期防止感染可注射廣效抗生素。

（七）蜱感染

蜱，又名蜱蟲、壁蝨、扁蝨、蟹蟲、草爬子，是一種體形極小的蛛形綱蜱蟎亞綱蜱總科的節肢動物寄生蟲，呈褐色。不吸血時如米粒大小，吸飽血後有指甲蓋大。宿主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和兩棲動物類。壁蝨好發春、秋兩季，用口部吸取犬隻的血液，犬隻皮膚受刺激會出現刺癢發炎症狀。壁蝨在吸血過程還會傳播致病的微生物，犬隻可能出現急性或慢性症狀，例如：食慾不振、發燒、喘氣、呼吸困難、昏睡、黃疸、體重下降、流鼻血等，因此發現犬隻身上有壁蝨時，可用鑷子或壁蝨鉤清除壁蝨，千萬不要擠壓。飼主平時可為犬隻戴上防蚤頸圈，並定期施以除蚤滴劑預防壁蝨叮咬。

二、貓常見的疾病

（一）貓泛白血球細胞減少症（貓瘟熱）

貓泛白血球細胞減少症又稱貓瘟熱，由貓細小病毒（*Feline parvovirus*）引起之泛白血球減少症，是一種貓科動物急性高度接觸性傳染的傳染病，亦可經由吸血昆蟲或蚤類傳染，幼貓最易感染此病。臨床症狀為厭食、高燒、持續性嘔吐、深褐色血痢，最後因白血球數急遽減少及出血性腸炎造成脫水和失血而死亡，死亡率約 25～75%。本病毒十分頑強，甚至會穿過胎盤傳染給幼貓，所以母貓最好於懷孕前接種貓瘟死毒疫苗。貓瘟熱目前尚無特效藥可以治療，對未發病的貓施打抗病毒血清緊急預防注射，使其獲得被動免疫力。

（二）貓氣管支氣管炎

貓氣管支氣管炎是氣管、支氣管黏膜在各種致病因素下，所發生



的急性或慢性炎症。主要是受到冷空氣刺激或吸入帶有刺激性的粉塵、氣體或吞嚥時異物誤入支氣管而造成，其次是微生物感染、寄生蟲侵入，如：貓鼻支氣管炎。臨床症狀有咳嗽、呼吸困難、胸部聽診有雜音，多好發於老貓與幼貓。預防方法應注意貓的居住環境通風與保暖，採取症狀治療，以消炎、祛痰、止咳為主。

（三）貓哮喘

貓哮喘是一種對環境中過敏原的過敏反應，貓的急性呼吸道疾病和人的支氣管哮喘類似，貓哮喘會出現咳嗽、喘氣、運動不耐、呼吸困難等症狀，氣管持續發炎時會持續腫脹，導致分泌物過多形成的黏液栓子阻塞氣管。若貓暴露在過敏原中，持續吸入過敏原，會造成氣管平滑肌收縮與發炎，而讓貓咪無法吐氣，導致肺氣腫或呼吸障礙。預防貓哮喘的方法為飼主應使用空氣清淨機、避免使用會產生灰塵的貓砂，儘量減少過敏原的產生。採取抗生素和類固醇及支氣管擴張劑治療，呼吸困難時給予氧氣。

（四）貓粉刺

貓粉刺就是貓的青春痘，大多發生於成年貓或老貓，主要長在下巴，會出現脫毛的症狀以及長出小頭粉刺，若有細菌感染的話就容易發炎。長粉刺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食物中的脂肪含量過多或過少、貓本身體質或毛髮清理不乾淨所造成，通常只要清潔患部或是使用藥用洗毛精就可以治癒。

（五）貓白血病

貓白血病是由貓白血病病毒（*Feline leukemia virus*）和貓肉瘤病毒所引起惡性腫瘤性傳染病。在貓所有的傳染病媒中，此病毒是傳染性最高的一種，即使是與患貓接觸一次即有可能感染此病。

本病可以感染不同性別、品種的貓，好發於幼貓，其臨床症狀包



括體重下降、貧血、發燒、齒齦炎、下痢等，但由於程度不同，使診斷非常困難，必須藉助血液檢查來判斷。貓白血病不會傳染人類，但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AIDS 病毒）類似，均會引發免疫抑制作用，並導致淋巴瘤、白血病、貧血、腎功能不全等，此病毒也能以靜止狀態在貓兒骨髓中潛伏數年後再發病。

（六）貓心絲蟲病

貓心絲蟲病主要的傳染媒介為蚊子，蚊子叮咬貓後，經由血液將心絲蟲感傳染給貓咪，傳染年齡為 3~6 歲。貓心絲蟲病的慢性症狀為間歇性嘔吐、呼吸過快、厭食、嗜睡等；有些貓會有急性症狀，如心跳過快、暈厥或突然死亡，治療方式大多不需要特殊的藥物治療，待心絲蟲在 2~3 年自行老化死亡，若貓咪出現肺部的臨床症狀時可以使用類固醇治療。

（七）傳染性腹膜炎

傳染性腹膜炎在近幾年已經成了臺灣貓咪死亡的第一大殺手，死亡率約達 89~90%。臨床症狀為發高燒、食慾喪失、腹圍增大、腹部有硬塊，若胸腔積水時會造成呼吸困難，甚至會有慢性腹瀉與嘔吐的情形，發病後存活率很低。目前尚未發現致病原，學者認為可能是腸胃道內冠狀病毒發生突變所感染，目前全世界有一種點鼻劑疫苗，可以預防外來的冠狀病毒進入體內，但卻無法控制已經進入體內的冠狀病毒。

三、人畜共通的傳染病

（一）狂犬病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人畜共患的急性接觸性傳染病，狂犬病毒大量存活在病犬的唾液腺內，其次分布在腦及肺內，當病犬咬傷健康的人畜時，其病毒進入體內而感染發病，此病無季節性，任何



年齡的犬隻均能感染。感染犬病的病犬，潛伏期一般為 2~8 週，有的可長達 1 年或數年，臨床上主要的症狀為疼痛、頭痛、怕水、對水產生幻覺，最後則會死亡。狂犬病的防治主要是每年接種 1 次狂犬病疫苗，若被可疑的病犬咬傷時，要立即消毒，臺灣已有 3、40 年未發生狂犬病例。

（二）萊姆病

萊姆病是世界上廣泛分布的人畜共患蜱媒細菌性傳染病，病原體是波氏疏螺旋體，傳染媒介是蜱類。當蜱叮咬和吸吮動物或人的血液時，便把寄生蟲的螺旋體輸進動物或人的血液，並在體內自我繁殖，從而引起人畜發生萊姆病，其病好發於春日季節交替時的 5、6 月。主要症狀包括關節腫脹、心肌炎和腎炎，發燒時食慾減退、精神抑鬱等。預防萊姆病最主要的關鍵是驅除蜱類，防止被蜱類叮咬，對病犬可用四環素、青黴素等治療，療程約 2 週，早期治療療效更佳。

（三）鉤端螺旋體病

鉤端螺旋體病是由致病性鉤端螺旋體引起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見病原菌有黃疸型及出血型 2 種，病原從患犬的尿液排出體外後，經口或皮膚黏膜直接侵入動物或人體而感染。本病的潛伏期 5~15 天，以腎炎為主要的特徵，症狀有厭食、抑鬱、發燒、肌肉疼痛，若引發尿毒症，會出現急性腎衰竭或脫水狀況，若侵犯肝臟，15% 會出現黃疸，病程為 5~7 天，最後昏迷而死亡。假如病犬感染出血性黃疸鉤端螺旋體症狀更嚴重，表現有高燒、嘔吐、血便、眼結膜與口腔黏膜充血，70% 患犬出現黃疸、呼吸急促、心律不整、多數衰竭而死，病程 2~3 天，若能撐過 1 週以上則可以自癒。

（四）結核病

結核病是由結核分枝桿菌引起人犬共患的一種慢性傳染病，以多



種器官形成肉芽腫和乾酪樣鈣化結節為主要的症狀。結核分枝桿菌的病原可以分為人型、牛型、禽型 3 種，犬均可感染，但禽型較少見。本結核桿菌屬於需氧菌，不產生芽孢及芽膜，格蘭氏染色為陽性，對外界抵抗力強，不耐熱，用消毒藥約 4 小時可被殺死，而在 70% 酒精或 10% 漂白粉中很快被殺死。主要症狀常午後發熱、嗜睡、無力、食慾不振等，嚴重時會呼吸困難、扣診時胸部有濁音，如果發生肺空洞時，可以聽到拍水聲且呼出氣體有惡臭。本病採抗生素治療有效，如紅黴素、四環素、卡納黴素等。

（五）貓抓熱

貓抓熱是一種亞急性自癒性的細菌性疾病。患者常因被貓抓、被咬，造成傷口出現紅色丘疹、膿、水泡等，約 1~2 星期後傷口附近的淋巴結會腫脹且疼痛，並有發燒、頭痛等症狀。治療方法：傷口立即消毒處理，免疫力正常的人，採口服藥治療 2 週，若免疫抑制者至少治療 6 週；貓則給予抗生素以幫助病原菌的清除。

（六）貓疥癬蟲症

貓疥癬蟲症由貓疥癬蟲寄生所引起的疾病，是人畜常見的傳染病。貓咪感染時，在臉及耳朵邊緣可以看到脫毛症狀，也會有痂皮產生。由於貓疥癬蟲會在貓的皮膚上鑽孔寄生，所以貓會有劇癢感，甚至皮膚出血，一般採用外用洗劑或除蟲滴劑治療。人類則是因為直接接觸、受到從被毛中掉落的蟲體感染，會有強烈的劇癢感和起疹子。

（七）弓漿蟲

弓漿蟲，又稱弓形蟲、弓蟲、龔地弓形蟲，是一種寄生蟲。病原體為弓漿蟲的傳染病，有 200 種以上的哺乳類、鳥類和人類都會被感染，若孕婦感染弓漿蟲會導致流產、胎兒受到傷害，嚴重會造成死胎。弓漿蟲感染也是愛滋病患重要的死因之一，是重要的人畜共通傳



染病。貓因為吃進含有囊胞的鳥類或老鼠而被感染；人類是因為吃進帶有囊胞而未煮熟的肉類或蔬菜。成貓和人感染弓漿蟲病時無明顯的症狀，會自行恢復或形成抗體，若有臨床症狀為厭食、發燒、嗜睡、痙攣、以黃疸最為常見，幼貓會因為急性感染而死亡。對貓咪採用口服抗生素 4 週的治療，對人則採用口服藥或注射方式治療。

（八）貓體內體外的寄生蟲

寄生蟲感染是新進小貓常見的疾病寄生蟲，寄生蟲不但會感染貓咪，也會傳染給人，屬於人畜共通的傳染病。寄生蟲一般分為體內寄生蟲，有迴蟲、球蟲、條蟲、梨形鞭毛蟲及心絲蟲等；體外寄生蟲有跳蚤、疥癬蟲等。其症狀常見嘔吐、下痢、糞便中發現蟲體，若幼貓感染可能會有腹部膨大的情形；成貓感染後通常無症狀或直接排泄出蟲體。其預防方法為平日應給貓咪驅蟲藥，1 個月使用 1 次；若是球蟲應使用口服藥；若是條蟲則給予體外滴劑。

肆、犬貓的年齡

喜愛犬貓的飼主，和犬貓朝夕相處，培養出水乳交融的情感，犬貓就如同家人一般，已經成為生命的共同體，所以飼主都會想知道犬貓的生命期有多長？希望給予更健康的照顧與良好的生活品質，增加與犬貓共同生活與相處的時間。

一、犬的年齡

人類的平均壽命大約是 80.4 歲（內政部，2018），小型犬與貓的平均壽命是 15 歲左右，大型犬的平均壽命則大致為 10 歲。另外，狗依體重來分類體型的大小，小型犬 9.5 公斤以內，中型犬約 9.6～22 公斤、大型犬約 23～40 公斤，同時體型大小亦影響壽命的長度。以 1 歲為例，各犬型都約略等於人類 17 歲（有的大型犬為 12 歲），



幼年時差異比較不大，但是到了 10 歲漸漸就有差異。第 10 年時，小型犬的年齡約等於人類 56 歲，中型犬為 63 歲，大型犬為 75 歲，隨著年齡的增長其差異更顯著。

狗與人類的年齡換算表（犬學編輯委會編，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頁 127）

狗的年齡	小型犬	中型犬	大型犬
1 個月	1 歲	1 歲	1 歲
1 歲	17 歲	17 歲	12 歲
2 歲	24 歲	23 歲	19 歲
3 歲	28 歲	28 歲	26 歲
4 歲	32 歲	33 歲	33 歲
5 歲	36 歲	38 歲	40 歲
6 歲	40 歲	43 歲	47 歲
7 歲	44 歲	48 歲	54 歲
8 歲	48 歲	53 歲	61 歲
10 歲	56 歲	63 歲	75 歲
12 歲	64 歲	73 歲	89 歲
14 歲	72 歲	83 歲	103 歲
16 歲	80 歲	93 歲	117 歲
18 歲	88 歲	103 歲	131 歲
20 歲	96 歲	113 歲	145 歲

二、貓的年齡

關於貓的年齡的換算方式，按照 2010 年美國貓病醫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eline Practitioners, AAFP）對貓的年齡定



義爲：

6 個月以下，kitten，小貓。

6 個月～2 歲，junior，少年。

3 歲～6 歲，prime，青壯年。

7～10 歲，mature，中壯年，熟齡。

11～14 歲，senior，老年，某些身體部位開始老化。

大於 15 歲，geriatric，步入真正的老年。

關於犬貓的年齡，可對照參考。若是將各個年齡的犬貓，換算成相對應的人類年紀，飼主就比較能夠感同身受毛小孩的各個年齡分層以及身體健康狀態了！

犬貓年齡與人年齡對照表（蘇碧玲、詹東榮著：《小動物常用藥品學手冊 2》，2017）

犬齡	人齡	貓齡	人齡
0.5 歲	7 歲	0.5 歲	15 歲
1 歲	17 歲	1 歲	18 歲
2 歲	24 歲	2 歲	25 歲
3 歲	28 歲	3 歲	30 歲
4 歲	32 歲	4 歲	35 歲
5 歲	36 歲	5 歲	40 歲
6 歲	40 歲	6 歲	45 歲
7 歲	44 歲	7 歲	50 歲
8 歲	48 歲	8 歲	55 歲
9 歲	52 歲	9 歲	60 歲



犬齡	人齡	貓齡	人齡
10 歲	56 歲	10 歲	65 歲
11 歲	60 歲	11 歲	70 歲
12 歲	64 歲	12 歲	75 歲
13 歲	68 歲	13 歲	80 歲
14 歲	72 歲	14 歲	85 歲
15 歲	76 歲	15 歲	90 歲
16 歲	80 歲	16 歲	95 歲
17 歲	84 歲		
18 歲	88 歲		
19 歲	92 歲		
20 歲	96 歲		

第三單元 兔子和其他同伴動物

犬貓之外，也有人喜歡飼養兔子、天竺鼠等哺乳類動物，牠們大多是歷經數代人工繁殖的個體，牠們長期被人類飼養，早已演化變異，發展出和野生動物不同的品系。但以龜、蜥蜴、蛇等爬行（蟲）類或是鳥類等「寵物」來看，就可能導致野外族群面臨持續遭獵捕的影響。雪貂如果「逸出」野外，很容易對當地生物造成傷害；浣熊天性躁動、破壞力強，即便努力改變生活環境，但幾乎無法滿足牠的自然需求；黑綠烙鐵頭（*Tropidolaemus*），是外來種毒蛇，因毒性強，尚無蛇毒血清可以解毒；美洲綠鬣蜥價格雖然平價，成為許多飼養寵物者的入門款，但因牠需要極大的空間，若是馴化不好，可能容易咬傷人。飼養外來種動物，對臺灣的原生物種也可能造成衝擊。



每一種動物都有其特性與特殊的行為語言，在決定是否要飼養之前，我們應對其生存條件與需求，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本單元將簡單介紹家庭常見的其他類同伴動物，如：兔子、天竺鼠、鳥類和魚類等，有關生理、疾病與飼養、照護的基本知識。

壹、兔子

兔子溫馴可愛安靜的模樣深得人心，根據 2017 年農委會統計，目前在臺灣飼養兔子的人口，是僅次於飼養犬、貓的「第三勢力」。但也曾有媒體報導，在臺南官田舊渡頭橋上發現數十隻疑似被棄養的兔子，發現的民眾趕去動物之家善化站通報，動保處派員前往帶回的兔子高達 32 隻，隔天竟又發現 10 隻，研判是被棄養的家兔。這條新聞顯示，我們應該正視在飼養動物當同伴的熱潮背後，兔子被棄養的問題所帶來的隱憂，因為兔子被棄養於隱密的角落，而他們又缺乏自理生活的能力，因此不久就會喪失寶貴的生命。

這是生命教育的一環，我們應該認識兔子相關的基本生理、行為與照護，才能學習以同理心愛護同伴動物，建立親密的互動關係。

一、兔子的生理

（一）草食性的動物

兔子能夠將吃進去的植物性蛋白質自體合成動物性蛋白質。兔子有一個大盲腸會將植物消化吸收，無法一次吸收的養分會形成盲腸便，到了肛門時會再一次吃進嘴裡，再次的吸收養分。因此，兔子的牙齒因咀嚼植物纖維而容易磨損，但牙齒會持續性的生長。

（二）肺活量小

兔子的胸腔小，相對地肺活量也比較小，若遇到天氣炎熱或是被緊緊抱住時，鼻子容易抽動而有呼吸急促的症狀。



（三）無法將胃裡的東西吐出來

兔子的腸胃道構造特殊，無法將誤食的異物從胃裡吐出，容易造成腸胃道阻塞，所以飼主必須謹慎，注意食物是否安全。

（四）輕薄的骨骼容易骨折

兔子的後腿具強勁的彈跳能力，以快速脫離獵捕者，同時輕薄的骨架可以減輕自己的體重，因此可以增加奔跑的速度，但卻極易造成骨折。所以，飼主不能任意將兔子置於高處或抓抱兔子，否則兔子掙扎跳躍時容易受傷，嚴重時可能造成骨折甚至癱瘓。

（五）繁殖力旺盛

兔子不像人類、貓犬一樣有生理期，雌兔為誘導排卵方式，雌兔的排卵依賴交配時雄兔對雌兔所產生的神經刺激，在生理學上稱之為神經內分泌反射。兔子一年四季都在發情，甚至在已經懷孕的狀態下，還可以再懷上 1 個胎兒。懷孕期約 29~35 天，小型兔每次生產 2~4 隻小幼兔，如果個體沒有進行絕育，每年約生產 4~6 次。

二、兔子常見的行為特色

（一）有領地性的行為

兔子的領地習性強，無論性別、手足或是從小一起飼養的同伴，常為了劃分自己的勢力範圍而打架。

（二）晨昏覓食的夜行性動物

兔子通常在清晨或是傍晚時覓食，白天時安靜休息，到了夜晚便是行動敏捷的夜行性動物。

（三）面對壓力時容易出現生理的問題

當兔子面對噪音、環境或是季節變換等情形，容易發生拒食、腸炎、攻擊性行為，甚至因休克而死亡。平日飼主必須作適當的調整，



訓練兔子適應環境的能力，則可以改善狀況。

三、兔子常見的疾病

（一）毛球症

毛球症是兔子最常見的疾病，兔子因整理毛髮而舔食自己的毛，當吃下的兔毛經過累積、腸胃蠕動，慢慢和體內蛋白質結合，就會形成毛球。毛球症常見的臨床表徵是食慾變差、不排泄、拉肚子或糞便變小、體重減輕、腹部鼓脹、虛弱無力、全身掉毛、眼睛周圍掉毛、口鼻及眼角分泌異常黏液，可能還會有貧血。毛球在胃中無法消化、又因兔子無法將毛球吐出，導致腸道阻塞，嚴重會造成死亡。預防毛球症的方法，通常在兔子 3 個月大開始餵食兔子吃酵素木瓜丸，木瓜丸含有分解蛋白質的物質，只要蛋白質被分解，體內的毛球就可藉由排泄時一起排出。

（二）兔瘟

兔瘟又稱兔病毒性出血症，是由兔瘟病毒感染引起的一種急性傳染病，乳兔一般不發病，對 3 個月齡以上的青年兔和成年家兔危害很大。常在初春暴發流行，一旦發生，迅速波及族群，死亡率在 95% 以上。常見的症狀為高燒 41°C 以上、精神萎靡、食慾減退、鼻中流出泡沫性血液、呼吸急促，有的發生驚厥，多在 12~36 小時內抽搐而死。該病目前尚無特效藥物治療，關鍵在於接種兔瘟疫苗進行預防，即可有效預防兔瘟發生。

（三）兔巴氏桿菌病

兔巴氏桿菌病是由多殺性巴氏桿菌引起的急性、熱性、敗血性傳染病。好發在春季，多侵害 2~6 月齡的家兔。急性型的臨床症狀：高燒 41°C 以上、打噴嚏、流鼻涕、呼吸急促，有時會下痢，死亡前體溫下降，全身發抖，四肢抽搐，多在 12~18 小時內死亡；慢性型



病兔症狀為體溫升高、流濃鼻涕、打噴嚏、食慾減退、呼吸發出如拉風箱似的響聲，病兔多因消瘦、衰竭死亡，病程約 1~2 週。此病只需預防接種兔巴氏桿菌疫苗，即能有效防治。若感染發病，可採肌肉注射青黴素，每天 2 次，連續 5 天，效果較好。另外，可肌肉注射 10% 磺胺嘧啶 2 毫升，還可按每隻兔子用土黴素 0.25 公克，拌在飼料中一起餵食，每天 2 次，均有顯著效果。

貳、天竺鼠

天竺鼠又稱豚鼠，外形與老鼠相似，體形矮胖，成鼠體長約 25 至 35 公分，雌鼠體重較輕，約 600 至 1,100 公克，雄鼠約 900 至 1,600 公克。上脣長有觸鬚，耳朵小而無毛。雌鼠只有一對乳房，位於腹部後 4 分之 1 處。具有尾椎骨，但外觀不見尾巴。天竺鼠因為溫馴好養又沒有體臭，在歐洲飼養天竺鼠日漸蔚為風氣，近年來臺灣家庭飼養天竺鼠當作同伴動物也日益漸增。

一、天竺鼠的生理

（一）牙齒會繼續生長

天竺鼠屬於啮齒類動物，其牙齒會不斷的生長，必須靠經常咀嚼硬物以磨牙，否則會因牙齒過長，無法進食而餓死。

（二）聽力靈敏

天竺鼠的耳蝸具 4 個螺旋，比人類多了 2 個，聽力甚為靈敏。

（三）食糞的習性

天竺鼠具有發達的盲腸與大腸，食物於消化道中可停留數小時至數天之久。天竺鼠有食糞之習性，主要是因為天竺鼠盲腸中之細菌會產生維生素 B 群，食盲腸糞可補充維生素 B 群，新生小鼠也需吃母親之糞便以獲得細菌與維生素 B 群。



（四）發情周期

雌鼠出生後 5 至 8 週性成熟，雄鼠則需 9 至 10 週方能交配。雌鼠平均大概 14~18 天發情 1 次，每次發情持續 24 小時，雄鼠則隨時都可以發情，交配動作僅數秒即完成。雌鼠懷孕期約 9 至 10 週，每胎平均 2 至 4 隻。天竺鼠與老鼠不同，幼鼠出生時眼睛即張開，皮毛也已發育完全，出生後 1 小時便可走動吃柔軟的葉菜，1 週左右就能吃固體的飼料，但仍有 3 週的哺乳期。

天竺鼠不論雄雌，發情的表徵是頭部放低、身體拉長，臀部會左右搖擺慢速前進，喉嚨發出低沉的咕嚕聲，這是允諾交配的姿勢。有時因為性衝動，雄雌鼠都會有騎乘另一隻天竺鼠的行為發生。雄鼠發情時會用屁股貼住地面摩擦，將味道抹在四周，藉此宣告領域並向雌鼠示愛，也會舔舐雌鼠的乳白色分泌物，藉以確定雌鼠是否適合交配。如果雌鼠對雄鼠缺乏性趣，就會朝著雄鼠噴尿。

二、天竺鼠常見的疾病

（一）呼吸道疾病

呼吸道疾病是天竺鼠最常見的疾病之一，症狀包括：黏液性化膿性鼻腔分泌物，甚至合併結膜炎的症狀，部分患鼠會有嗜睡及食慾不振的情形。引起呼吸道疾病較常見的細菌感染，有支氣管炎博德特氏桿菌（*Bordetella bronchiseptica*）及動物流行性鏈球菌（*Streptococcus zooepidemicus*）；病毒性的感染如腺病毒（adenovirus）及副流感病毒（parainfluenza virus），但較不常見且症狀不明顯。

（二）膀胱炎及尿結石

雌性的天竺鼠容易發生膀胱炎及尿結石的問題，主要是因為肛門與尿道口相當接近，極容易引起尿路逆行性感染，尤其在緊迫或代謝性疾病所引起的免疫抑制時，更容易造成細菌感染，膀胱結石和嚴重



的膀胱炎常互為因果。膀胱炎通常不具有臨床症狀，若嚴重時臨床症狀出現血尿或下陰部出血。雄性天竺鼠的膀胱炎不像雌鼠那麼常見，但若有尿道阻塞時，仍有可能繼發性地引起膀胱發炎，尿道阻塞多是由輸精管分泌物凝結所造成，或由結石形成阻塞。膀胱炎的診斷是採尿做分析及尿液細菌培養，以注射或口服抗生素治療，若膀胱結石只能採取膀胱切開術移除。

（三）難產

同伴動物中天竺鼠較容易發生難產的情形，尤其是 7 個月大以後才初次受孕，遇到胎兒過大、母體太過肥胖，或子宮無力時都有機會發生。難產的症狀包括懷孕末期的天竺鼠出現抑鬱、有血色或綠色的陰道分泌物、甚至胎兒卡在產道中無法順利分娩。難產的天竺鼠必須立刻進行剖腹產，因為小天竺鼠能承受缺氧的時間只有短短幾分鐘，手術時間越短，胎兒存活機會越高。

三、天竺鼠的照顧

（一）以植物及穀類為生

天竺鼠在自然界中以植物及穀類為生，其食物包括青（乾）草、水果、綠色蔬菜、胡蘿蔔、馬鈴薯、小麥、玉米、燕麥等等。大量飼養或家庭一般以市售粒狀天竺鼠飼料為主，每日飼量需固定，勿任食。

（二）需要充分的飲水

天竺鼠與人類一樣無法自行合成維生素 C，是唯一不能自製維生素 C 的鼠類，在飲水中必須補充維生素 C，建議使用懸掛式水瓶。

（三）適當的活動空間

天竺鼠需要運動，因此籠子不能太小及太過擁擠。趾甲也會因關



於籠中而長得太長，必須加以修剪。

參、鳥類

一、鳥類的生態與習性

生活在大自然中的鳥類屬群居動物，鳥類的性情溫順，不怕人。若是生活在野外的鳥類，一旦在家庭中長時間飼養後，免疫力及抵抗力會降低，因此，必須適時調整飼料與生長環境。同時鳥類若在繁殖期間應避免干擾。

二、鳥類常見的疾病

（一）鸚鵡病

鸚鵡病又稱飼鳥病，是感染披衣菌所引發的一種人鳥共通的呼吸器官疾病，最初是在鸚鵡類身上發現，因此命名為鸚鵡病，但其他鳥類如金絲雀和十姐妹等也會感染。鸚鵡病的主要症狀有：眼睛周圍紅腫、流眼淚、眼睛睜不開、羽毛蓬鬆、下痢、糞便有惡臭成鮮綠色等。

（二）寄生蟲

鳥類常見的體外寄生蟲有羽蝨及蟎。羽蝨，寄居在鳥兒的羽毛裡，會啃食羽毛、皮膚和脂肪等，有些還會吸食血液，造成鳥兒出現搔癢、羽毛脫落、精神不濟和貧血等症狀。蟎，隱藏在鳥籠的細縫中，到了夜間才會從鳥兒腿部爬到鳥兒的身上吸取血液，蟎的繁殖力強，對鳥兒的健康影響很大。相對地，體內寄生蟲對鳥兒影響不大，但當鳥兒免疫力降低時，寄生蟲繁殖快速就容易造成傷害。鳥兒感染寄生蟲時的輕微症狀如：食慾不振、營養不良、消瘦等，若寄生蟲過多還可能阻塞腸胃道、下痢、甚至有血便的情形。



（三）腸炎

鳥兒腸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潔的飲食、季節變換、病毒感染等都有可能引發腸炎。症狀包括有：精神不濟、時常趴臥著不動、下痢、稀糞，嚴重時甚至會出現血便。糞便最能反應腸胃道的情形，糞便的顏色根據鳥兒的食性略有不同，患寄生蟲病時，在糞便中有蟲體；患白痢病時，糞便呈白色糊狀或灰石灰樣稀便；患球蟲病時，糞便呈棕色或微帶血稀便；患新城疫時，糞便呈黃色或黃綠色稀便。鳥糞是鳥兒健康最直接的表現，所以飼主應隨時觀察鳥兒糞便的性質、顏色與形狀。

三、飼養時注意事項

- （一）環境必須清幽乾淨、通風，夏天防暑熱，冬天保暖（暖燈）。
- （二）飼料必須保持乾燥，避免食用奶製品，而腹瀉與腸胃道不適的情形。同時，必須補充蛋白質及微量維生素 A，達到均衡的營養。
- （三）鳥類很愛乾淨，要天天換水，更換飼料、穀類食物，並清潔鳥籠。

肆、魚類

家庭裡常見的飼養魚類有：孔雀魚、鬥魚、金魚、熱帶魚、錦鯉等，而不同品類的魚各有其特性，飼養的要領也略有差異，因此我們以小朋友喜歡的孔雀魚、鬥魚簡略說明。

一、孔雀魚

孔雀魚學名為 *Poecilia reticulata*（俗名為 Guppy），屬於卵胎生鱗魚。所謂的卵胎生就是指將魚卵受精後在體內孵化成稚魚，最後再以生產的方式將稚魚排出體外。



（一）孔雀魚的生理特色

孔雀魚的公魚色彩較母魚亮麗鮮豔，但母魚的魚體比公魚大，當公魚在發情期時可以很明顯看到公魚追逐母魚的情況。孔雀魚的生產週期短，生產量大，通常 3~4 個月大的孔雀魚就可以繁殖，母魚生產後有很大的機率會毫不猶豫的吃幼魚，所以需注意幼魚的安全。飼主可以在魚缸放置一些水草或是其他裝飾品讓幼魚可以躲藏，或者是當母魚要生產時將母魚另置於隔離盒，避免小魚被吞食。

（二）孔雀魚常見的疾病

1. 白點病

可能是因為水溫變化太大所造成，主要發生在季節交替的時候，所以當季節交替時利用加溫棒來調整水溫則可以避免疾病發生。

2. 立鱗病

可能是因為水質變差而誘發，水質變差主要原因是因為飼料餵太多、魚糞太多導致過濾系統無法承受，或是濾材太久沒更換，因此養魚的密度不要太高，或是飼料餵食以 5 分鐘內吃完為主，同時也必須定時清洗或更換濾材。

3. 腹水病

腹水病是因為飼料不乾淨所造成，所以要避免餵食乾飼料。

二、鬥魚

中文名為「五彩搏魚」，別名「暹羅鬥魚」。泰國鬥魚原產於泰國、馬來西亞，是一種容易飼養的觀賞魚。鬥魚因雄性間的爭鬥十分激烈，因此是名副其實的「鬥魚」。

（一）鬥魚的生理特色

鬥魚體型小，顏色豔麗，鰭型變化豐富多樣。飽滿和飄逸的魚鰭形狀是展示級泰國鬥魚的最大特徵，同時也是各品系分辨的依據，此



特徵只出現在雄魚身上。人工飼養鬥魚大都聚焦在鬥魚搏鬥能力的品種改良，鬥魚的打鬥價值往往高過觀賞價值。

（二）鬥魚常見疾病

1. 黴菌感染

黴菌感染幾乎都是水質及溫度不正常所引起。黴菌病狀會快速傳染，所以需要消毒常用器具及進行整缸治療。用黴菌藥很快就能治癒，或著用鹽浴治療，但療效慢。泰國鬥魚極易感染，若未及時治療很容易造成死亡。

2. 針洞及爛鰭

針洞及爛鰭是鬥魚常發生的疾病，外觀像是鰭中間破了一個小洞。一般都是因為水質改變或健康狀態差，或是移動、打鬥所引起。治療方法可以使用黃藥治療並多注意水質是否乾淨以免二次感染。

3. 身體的表面黏膜的剝離

這是換水後常見一種疾病，水質的改變使鬥魚身體的表面黏膜產生受損，並被剝離魚體，嚴重時會導致死亡。所以，換水時應注意水質，避免疾病的發生。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林政毅、陳千雯編著：《貓咪家庭醫學大百科》，臺北：麥浩斯出版社，2017年。
2. 徐濟泰、賴政宏、楊姮稜等編著：《動物福祉》，臺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出版，2015年。
3. 張泉鑫、朱印生主編：《犬貓疾病》，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7年。



4. 陳友仁主編：《寵物飼養指南》，臺北：文國出版社，2015 年。
5. 陸承平主編，賈競波、包軍副主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6. 謝曉陽著：《馴化與慾望：人和動物關係的暗黑史》，香港：印象文字出版，2019 年。
7. 蘇碧玲、詹東榮編著：《小動物常用藥品學手冊》第二版，臺北：臺灣艾斯維爾出版社，2017 年。
8. 佐佐木浩之編著，彭春美譯：《孔雀魚・日光燈的快樂飼養法》，臺北：漢欣出版社，2013 年。
9. 町田修著，賴純如譯：《兔子的快樂飼養法》，臺北：漢欣出版社，2013 年。
10. 松岡資編著，彭春美譯：《鸚鵡飼養百科》，臺北：漢欣出版社，2019 年。
11. 武內尤加莉著，張慧華譯：《圖解貓咪健康與疾病》臺北：世茂出版社，2003 年。
12. 愛貓之友會編，陳聖怡譯：《最強貓咪讀心術》，臺北：楓葉社文化公司，2016 年。
13. 詳解犬學編輯委員會編著，高惠芳譯：《犬學大百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3 年。
14. 霍野晉吉著，趙誼譯：《鳥學大百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9 年。
15. Alice Roberts (羅伯茲) 著，余思瑩譯：《馴化：改變世界的 10 個物種》，臺北：時報出版社，2019 年。
16. Dorling Kindersley Limited (DK 出版社編輯群) 著，方淑惠、孫曉卿、蘇子堯等翻譯：《終極狗百科：完整的犬種圖鑑與養育指南》，臺北：大石國際文化公司，2016 年。



17. James E. McKay (詹姆斯·E·麥凱) 著，廖珮茹編譯：《寵物醫院：狗的疾病與治療》，臺北：合記書局有限公司，2006 年。
18. Konrad Lorenz (康拉德·勞倫茲) 著，姜麗譯：《和動物生活的四季：所羅門王的指環作者與灰雁共享自然的動物行為啟示》，臺北：木馬文化出版公司，2019 年。
19. Konrad Lorenz (康拉德·勞倫茲) 著，張麗瓊譯：《所羅門王的貓狗指環》，臺北：野人文化股份公司，2006 年。
20. Turid Rugaas (吐蕊·魯格斯) 著，黃薇菁譯：《與狗對話：認識犬類安定訊號》，臺北：白象文化出版社，2010 年。

二、網路資料

1. 萬宸禎著：〈什麼是同伴動物？〉，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https://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the-relationship-between-humans-and-animals/561->
2. 可穎醬著：〈古代中國有貓嗎？〉，每日頭條一文化，2017 年 3 月 30 日，<https://kknews.cc/zh-tw/culture/r9ja8jv.html>
3. 小智雅匯著：〈動物與人同行：野生動物馴化簡史〉，每日頭條一科學，2017 年 10 月 31 日，<https://kknews.cc/zh-tw/science/krx98nr.html>
4. 謀士說著：〈西周就有了貓，為什麼非要說貓源於古埃及？〉，每日頭條一文化，2019 年 7 月 22 日，<https://kknews.cc/zh-tw/culture/gmqkmze.html>
5. 林榮培、邱顯閔、梁奇鳳、林春基、蘇杰夫等著：〈天竺鼠之飼養繁殖、供應與常見疾病〉：《家畜衛試所研報》，第 40 期，2004 年，頁 75-80。
<https://vettech.nvri.gov.tw/AppendixEdit/report/573.pdf>



6. 王睿著：〈愛貓說：古埃及文化中貓的神話與歷史〉，每日頭條—文明，2015 年 8 期，頁 6-41。

<https://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al-WENM201508010.htm>

<https://kknews.cc/zh-tw/history/99zg45.html>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 請說說什麼是同伴動物？
- ◎ 野生動物經人類飼養，只要性格溫馴，就可以成為同伴動物嗎？
- ◎ 請說說犬貓的習性有什麼不同？你覺得貓和狗可以一起飼養嗎？

二、國中

- ◎ 人類為什麼要馴化動物？馴化的過程對人類與動物有何影響？
- ◎ 請用紙筆以你為圓心，畫出你與家庭成員以及家庭中的同伴動物或者你所認識的（或心中的）同伴動物的距離？
- ◎ 請說說你認為一個人照養同伴動物最重要的能力有哪些？這些能力和照顧自己的能力相同嗎？為什麼？有不同嗎？請說說有哪些不同？

三、高中職

- ◎ 請說說你和同伴動物的情感在你生命中的意義？
- ◎ 雌犬與雄犬發情期有何徵兆？當雌犬生理期時，飼主應該如何關照？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黃孟寅、彭渤程編著：《動物溝通：一本可以解答你 99% 疑惑的溝通大全》，臺北：四塊玉出版社，2019 年。
2. 裴家騏著：《搶救野生動物大進擊：從台灣出發》，臺北：幼獅文化出版社，2008 年初版。
3. 吉娜·山德佛編著，張郁笛，王北辰譯：《淡水缸魚類圖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8 年。
4. 狄克·米爾斯編著，張郁笛、王北辰譯：《海水缸魚類圖鑑》，臺北：晨星出版社，2018 年。
5. 于金昌主編：《科學揭秘動物世界—哺乳類》，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2015 年。
6. 西川文二著，高慧芳譯：《狗語大辭典：即學即用狗語速成術透過肢體語言與安定訊號徹底了解狗狗的心聲》，臺北：星晨出版社，2014 年。
7. Linda Tellington-Jones（琳達·泰林頓瓊斯）著，黃薇菁譯：《神奇的毛小孩身心療癒術》，臺北：橡樹林出版社，2018 年。
8. Marta Williams（瑪塔·威廉絲）著，何秉修譯：《寵物通心術：62 個通心術練習大公開》，臺北：橡實文化出版社，2012 年。
9. Turid Rugaas（吐蕊·魯格斯）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1 完全聽懂狗吠手冊》。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10. Turid Rugaas（吐蕊·魯格斯）著，黃薇菁譯：《狗狗在跟你說話！2 如何看懂毛小孩肢體語言》。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16 年。

二、教案媒材

1. 〈國中小動物保護教案資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https://www.apatw.org/resource/798>

2. 〈教學包 / 教案分享〉，動保扎根教育平台，<https://awep.org.tw/>
3.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我們的島第 639 集－流浪動物〉，
Youtube，2012 年 6 月 29 日，<https://youtu.be/xrflbnUwX9s?t=11>

（一）國小低年級

1. 野生動物

- (1) 黎龍珠、徐碧英、廖英美設計：〈後山虎朋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wild-animal/421-mountain-tiger-friend.html>
- (2) 丁慧瑜設計：〈共享世界－你說我猜〉，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 年 12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wild-animal/195-share-of-the-world-you-say-i-guess.html>

2. 同伴動物

- (1) 簡淑娟、林欣政設計：〈準備好了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3 月 3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508-are-you-ready.html>
- (2) 涂佳莉設計，湯宜家改編：〈我該怎麼辦 _ 安全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8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268-how-can-i-do-security-papers.html>
- (3) 簡淑娟、林欣政設計：〈小狗花花 _ 我是你的家人〉，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junior/companion-animals/266-quot-dog-flower-quot-i-39-m-your-family.html>



（二）國小中年級

1. 野生動物

- (1) 廖美珍設計：〈保護動物小尖兵〉，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8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wild-animal/551-protect-the-animal.html>
- (2) 蔡怡珍設計：〈給牠一個家——石虎的樂園〉，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wild-animal/427-give-it-a-paradise-home-tigers.html>

2. 同伴動物

- (1) 陳慧如、曾鈺微、閻如玉設計：〈我的「毛」同學〉，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7 月 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520-my-quot-hair-quot-classmate.html>
- (2) 陳思穎設計：〈牠的身體會說話（貓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261-its-body-could-speak-cat-articles.html>
- (3) 熊淑君、涂景美、陳淑英設計，湯宜家改編，〈牠的身體會說話（狗篇）〉，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grades/companion-animals/260-its-body-could-speak-dog-articles.html>

（三）國小高年級

1. 野生動物

- (1) 吳慶武、何淑菁設計：〈長得像貓的石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wild-animal/428-it-looks-like-a-cat-tigers2.html>
- (2) 洪苑齡設計：〈琵琶鴨與神射手〉，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5



年 11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teaching-package/wild-animals/150-pipa-duck-and-marksman-n.html>

2. 同伴動物

- (1) 陳智成、詹德木、邱音潔設計：〈毛小孩的足跡——學習、創作與關懷〉，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 年 8 月 29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565-mao-39-s-footprint-learning-writing-and-caring.html>
- (2) 李心儀設計：〈當孩子遇見狗〉，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30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270-when-children-meet-the-dog.html>
- (3) 王祝美、孫麗卿設計，劉巧玲改編：〈你快樂嗎？〉，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caseshar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263-are-you-happy.html>

(四) 國高中

1. 野生動物

- (1) 蔡涵禎設計：〈熊熊想起有 bear 來〉，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7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 (2) 黃舒確設計：〈動物方程式〉，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 (3) 蕭佳怡／林博文設計：〈牠們「野」要幸福！〉，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6 年 10 月 25 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wild-animal.html>



2. 同伴動物

- (1) 姜大如設計：〈生命教育寵愛校犬〉，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年8月28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 (2) 孫以柔、陳冠琳設計：〈論理·同理·倫理—同伴動物的生命與權利〉，動保扎根教育平台，2017年7月10日，<http://awep.org.tw/caseshare/state-high-school/companion-animals.html>

三、官方網站

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飼養、繁殖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有何規範？，<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477>
3.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https://www.tesri.gov.tw/>
4.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
5. 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44507#lawmenu>



第 2 章

動物保護與立法



人一出生就受到《憲法》的保障，成為一個公民後也擁有許多權利與義務，而動物呢？牠們屬於地球上的成員卻無法擁有人類社會的權利與保障，不論是野生動物、瀕危物種、保育動物、經濟動物（農場動物），或是與人類互動情感關係越來越密切的同伴動物……等等。人們開始從「尊重生命」的思維出發，為動物發聲，為動物的「權利福祉」立法。國內外因國情民情風俗的差異，為動物保護的發聲與立法的歷史發展都不相同。

本章試從時間的歷程，首先來認識臺灣國內關於動物保護法律章則的發展與演變，後再輔以國外動物保護立法的經驗，互相觀察、對照了解，期能為臺灣的動物保護這個文明指標性議題提供更正確、更進步的發展方向。

第一單元 國內動物保護與相關法律

壹、動物保護的今昔

臺灣動保運動的發展，依文獻記載可追溯至 19 世紀，當時，西方來臺的傳教士，透過報紙媒體開始傳播動保思想，推廣和善對待動物的理念，1894 年刊登於《臺灣府城教會報》的〈體恤禽獸〉（未署名）是臺灣首篇主張保護動物的文章。20 世紀初，除了教會系統外，西方的動保觀念也透過日本而輾轉傳入臺灣，1923 年臺灣第一個動保社團「臺灣動物保護會」於臺中成立，發起者是居住於臺中市的商人河田光之祐，該會明確宣示以「愛護動物」為成立目的，其以在臺日人為核心，成員中少見臺灣人參與。

戰後臺灣成立「臺北市愛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兩個動保團體。「臺北市愛護動物協會」成立時間不明，但 1952 年已有相關記載，由臺北動物園發起成立，推臺北市長吳三連



為理事長，1970 年後停止運作；而「中華民國保護牲畜協會」於 1960 年受政府支持而成立，經過轉型，成為今日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一、動物與人的關係演變：畜生—寵物—同伴動物

臺灣過去的年代，除了飼養家禽家畜之外，養狗養貓都是基於功能性的需求，養貓抓老鼠，養狗看家門，視動物為畜生，臺灣俗諺說：「死貓吊樹頭，死狗放水流」。1949 至 1970 年，近 20 年間，流浪犬就等於「狂犬病」，流浪犬可說是連垃圾都不如，清潔隊員是依《廢棄物清理法》捕捉和處置流浪犬。報紙版面每天充斥「撲殺」字眼，民意一面倒的認為流浪犬有礙市容、破壞了環境，甚至傷害民眾，所以清潔隊捉到流浪犬之後，3 天內無人出面認領就可以撲殺，而撲殺方式包括活埋、電擊、水淹……，總之以最省事、最經濟的方式為優先。

在《動保法》制定前，臺灣關於動物保護之規範僅有 1963 年經濟部經臺農字第 09106 號令訂定發布的《保護牲畜辦法》共 14 條，第 1 條為立法精神：「為改善牲畜之飼養管理及培養國民愛護牲畜之德性」（本法於 1999 年 6 月 29 日廢止）。以及 1986 年訂有《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本法於 2000 年 4 月 27 日廢止），此為我國早期犬隻管理之規範。

隨著時代社會結構的改變，人們飼養貓、狗、兔、魚、龜等動物當寵物，寵物扮演了陪伴的功能，「寵物」一詞顯現了動物與人類的親近，現在更是用「同伴動物」來定位這些動物與人類的關係。但人們不負責的心態，使得失寵的動物流浪街頭形成社會問題。1971 年開始，臺北市首先成立專責的捕犬隊，一直到 1998 年完成動物保護立法，才有規範捕捉、收容、安樂死之法源依據，前後約 30 年。



二、動物保護的重要推手：來自民間的力量

印度聖雄甘地曾說過：「一個國家道德進步與偉大程度，可用他們對待動物的方式來衡量。」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已是普世價值。從世界各國對動物的保護與立法來對照臺灣在這方面的發展，就如同「民主」的普世價值一樣是經過漫長時間的努力，從民間出發的動力推動了政府部門的立法，這段路已走了 20 多年，步履痕跡刻劃出臺灣「動物保護」的歷史輪廓。

1987 年汪麗玲女士結合了一批學生、獸醫的動保人士，有現為臺灣大學獸醫系教授的葉力森、臺北護理大學教授葉明理，和著名獸醫師杜白等，他們堅信流浪狗問題並非源自動物，而是來自人，為對抗主張撲殺野犬的官方勢力，而成立了臺灣第一所「流浪動物之家」。1996 年成立「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宣導尊重生命及愛護動物的觀念，督促政府以人道方式解決流浪動物造成的社會及環境問題，提升臺灣國際形象，使動物免於流浪及虐待，直到街上沒有流浪動物為止，並積極收集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相關法律，催生讓臺灣躋身文明國家的動保法。

1992 年 3 隻因主人死亡而流落街頭的狼狗，因咬傷闖入牠們覓食垃圾堆的幼童，造成臺灣民眾的恐慌，行政院下令農委會處理相關事務，農委會遂開始研擬《動保法草案》。此一事件當時也引發聖嚴法師的注意並透過電視、報紙等媒體，呼籲民眾一旦養狗就不應棄養，籲請政府處置流浪犬的方式改為捕而不殺，用節育來避免流浪動物大量繁殖。

1992 年初，臺灣民間興起一種殘忍的「挫魚」遊戲。以無餌釣鉤，把池魚戳得遍體鱗傷，慘不忍睹。昭慧法師發起「反挫魚運動」，終於在多方壓力下，挫魚風潮終告平息。但是國人不尊重生



命，乃至漫不經心的凌虐生命皆由來久遠，積漸不以爲非，這些絕非一次新聞熱潮即可全面改進，需要有心之士全力成立組織，有計劃地作長期性的教育宣導。於是由昭慧法師和性廣法師（弘誓學佛班）發起成立「關懷生命協會」。基於「眾生平等」之信念，以提倡動物權、爲動物爭取福利，保育野生動物與維護生態平衡爲宗旨。透過立法、教育及各項適時行動，以拯救動物免於囚禁、虐待、遺棄、傷害、殘殺或滅種的悲慘命運。讓每隻動物的個體生命，都能擁有最起碼的生命尊嚴與生存權利。

「關懷生命協會」從成立以來致力於動物保護立法推動、行政監督、議題倡議及教育宣導，成爲臺灣非常積極的動保先鋒，其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對臺灣增進動物保護的概念有很深的影響，催生一個全面性的動物保護法規，可說是臺灣動物保護運動上相當具有代表性的組織。

三、凝聚力量推動立法

推動動物福祉是國際的趨勢，亦是民眾高度關切事項，雖然我們比歐美各國起步慢，但民間諸多動保組織凝聚力量，且 1992 年發生許多相關事件之後，也暴露出臺灣動物保護的相關規範之不足，動物保護立法具有迫切性。於是公私部門雙線發展，爲臺灣動物保護的立法，展開草案研擬到立院三讀等程序的攻防與糾纏。經過 5 年的蹣跚步履，我國終於在 1998 年 11 月公布施行《動物保護法》，可說是動保運動最重要的里程碑。於是動物保護在社會發展且動保意識大幅提高，已逐步轉型朝向確保動物福祉方向發展，也衍生新增業務及工作，如寵物相關產業管理及輔導、展演與經濟動物福利等議題。



貳、動物保護的立法

一、從無到有

臺灣整體的社會意識，在推動所謂動物保護時，面臨的三大困境：1. 在政策上：談動物保護會被質疑，連人都保護不了，還談什麼保護動物？2. 在教育上：愛護動物的意義過於狹隘且極端，認為愛護動物就是關注貓狗，而不愛貓狗的人等於沒有愛心。3. 在法治執法上：要保護、愛護動物的標準為何？不知動物福利是什麼？該如何執法？

法律在動物保護議題裡扮演什麼角色？是人們要為有生命卻不會講人話的動物發聲，因為動物有生命也會感覺疼痛、痛苦，人類應該要立法保護牠們免於虐待、免於傷害，這也就是動物保護法的基本核心。

（一）立法緣起

1992 年發生數起犬隻咬人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因此制定畜犬及其他寵物之管理及保護法律為各界所殷切期待。動物依其生活環境與人類之關係，基本上可概分為 2 類，一為生活在自然環境中之野生動物，另一為人類基於各種原因所飼養及管領之動物。人類飼養與利用動物時間非常久遠，對動物之利用可說時刻存在，且有增無減，如食肉用之動物、產乳用之動物、使役用之動物、醫學研究及藥品測試用之實驗動物、玩賞伴侶用之寵物或娛樂用之展演動物……等。以往對於動物不當之虐待或過當之利用，民眾均習以為常而不自知，此種行為不僅過分侵害動物，且對人類本身道德之發展及國家形象，都具有極負面之影響。

基於愛護動物之精神，對於需要宰殺之動物，應盡量減少動物之不適、恐懼及痛苦，又實驗動物之使用，亦為國際間極為重視之一環，我國尚缺乏管理之規定，另外飼養寵物亦會造成極大之環境汙



染、安全危害與疾病媒介等問題。為順應世界保護動物之潮流，且杜絕遊蕩動物造成之環境衛生問題，實有必要制定專法，以為保護及管理人為飼養動物之依據。

（二）催生動保立法的內外力量

立法是一個社會動員的過程，我國動物保護立法的參與，包括有官方代表，如農委會；專業代表，如獸醫協會；以及民間團體，如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動物保護協會等。

1998 年「關懷生命協會」與 21 個動保團體串聯成立「全國推動動物保護法立法聯盟」，一起同心協力推動動物保護的立法。而當年海外志工和留學生成立「保護臺灣流浪犬國際聯盟」，串聯歐美動保組織向政府要求對臺貿易施壓，也成了催生動保法立法的外援力量。

相較於環境開發或政治問題，動保立法牽涉的政治利益較小。「動物保護」呈現出高道德的社會形象與國家形象，使立法能順利通過。過去政府為了國家的經濟收益，曾擬透過立法，使賭馬合法化，當時民間的動保團體強力展開反賭馬運動，雖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動保法》的立法進程，然而最後通過的《動保法》，包括「反賭馬條款」，卻使臺灣成為世界第一個立法禁止動物賭博的國家。

二、《動物保護法》通過與相關章則

1998 年 10 月立法院於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通過《動物保護法》，是我國第一個明確將動物福利法制化的法律。

（一）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分 7 章，計 40 條，其要點如次：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3 條）其中第 3 條，對於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1. 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



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2. 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3. 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4. 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5. 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6. 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7. 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8. 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9. 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10. 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11. 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12. 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13. 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第 4 條至第 14 條）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第 15 條至第 18 條）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第 19 條至第 22 條）

第五章 行政監督（第 23 條至第 24 條）

第六章 罰則（第 25 條至第 35 條）

第七章 附則（第 36 條至第 40 條）



（二）相關子法與公告之制定

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或得）配合制定之子法與公告，其名稱與制定陸續完成如下：

1. 應公告子法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199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並已成立。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1999 年 6 月 29 日發布並已成立。
- (3)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199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寵物登記制度。
- (4) 《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管理收費標準》：1999 年 7 月 31 日發布。
- (5) 《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2000 年 1 月 19 日發布。全文 12 條。2013 年修正，增訂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6) 《寵物業管理辦法》：2000 年 7 月 19 日發布。
- (7) 《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組成、任務暨管理辦法》：20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並更名爲《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 (8)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2019 年 3 月 14 日發布。
- (9)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2019 年 9 月 26 日發布。

2. 得公告子法

- (1) 《畜禽人道屠宰準則》，2008 年 9 月 25 日發布。
- (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2001 年 7 月 13 日發布，2018 年 4 月 24 日修正。

3. 應公告事項

《具攻擊性之寵物及所該採取適當防護措施》，200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2001 年 6 月 1 日施行。

4. 得公告事項

- (1)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1999 年 8 月 5 日公告犬隻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 (2) 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20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電鰻、食人魚、美洲巨水鼠科 3 項動物為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5. 農委會完成《動物保護推動方案》，以具體的施政措施，展現我國保護動物之決心與成果。

（三）地方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大部分縣市原都以《犬隻管理辦法》或《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等來管理地方的動物行政事項，但大多是以維護環境衛生為原則，而非《動保法》強調的「尊重生命」。1990 年代動物保護觀念尚未發展時所訂定的法規，在當時，「環境清潔」大於一條生命，動物所受遭遇由此可知。後來動保觀念風氣逐漸改變，有些縣市開始訂定動物保護相關的自治條例。2011 年的《花蓮縣流浪犬減量作業管理辦法》，明示「尊重流浪犬生命尊嚴」。臺中在 2012 年公布《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臺南也在同年公布《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2014 年臺北市訂定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2016 年有高雄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制定《寵物管理自治條例》。2019 年新竹市通過《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這些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可達到因地制宜與補強母法不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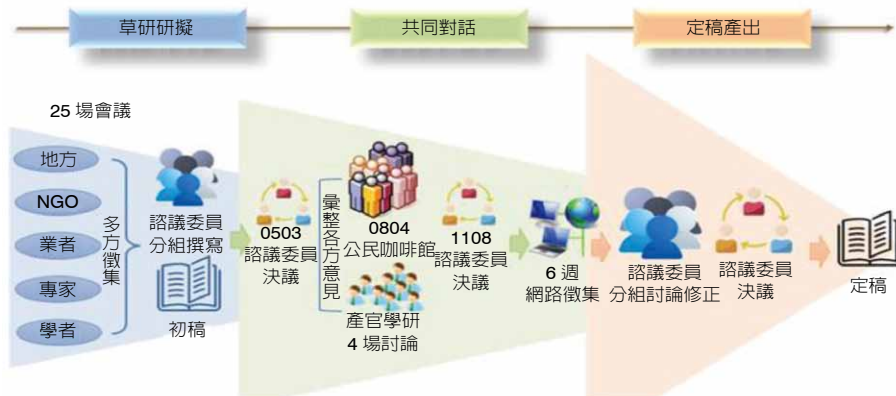
(四) 其他相關法令章則

	法令章則	發布或最新修正日期
1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200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2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	2020 年 5 月 4 日修正
3	《國家公園法》	2010 年 12 月 8 日修正
4	《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2012 年 2 月 14 日修正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
6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	2015 年 8 月 31 日發布
7	《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	2015 年 12 月 8 日修正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9	《社會秩序維護法》（摘錄）	2021 年 1 月 20 日修正
10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2016 年 11 月 9 日修正
11	《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正
12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2017 年 1 月 3 日修正
13	《廢棄物清理法》（摘錄）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4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201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
15	《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
16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2018 年 7 月 13 日修正
17	《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

(五) 動物福利白皮書

根據 2015 年增修《動物保護法》第 2 章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





農委會《動物福利白皮書》研擬過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 3 分之 2。比起原本舊法只有規範定期研擬動保政策和檢討，新法規定得更加詳盡。

《動物福利白皮書》是指：政府對於動物福利所提出來的施政方案或施政報告書。例如歐盟官方就有許多關於動物福利的施政計畫書或報告書。透過動保法的新規定，希望能夠提升未來臺灣在動物保護政策和動物福利議題上的進展，讓臺灣的動物得到更良好的保護。

主管機關農委會經歷 4 年公私協力過程，從草擬到彙整各方意見，網路徵集意見經過分組討論修正，終於在 2019 年公布了臺灣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定版。擘劃我國未來的動物保護政策發展藍圖、完善國內動物福利發展策略架構，並確立相關政策之策略與方針。

參、動保法的檢討與修法

我國動物保護立法完成，動物保護工作的推展比起以前更為多



元，但是隨著國際動保運動的趨勢，與動物福利科學的發展，明顯可見相關法規仍未臻完備，政府與民間仍不斷持續多次修法，公私協力展開各項動物保護施政，以提高動物保護意識與對動物福祉的關懷，共同營造善待動物，共善和諧的社會環境。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 條規定，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其立法宗旨，因應未來動物福祉發展趨勢，促成國人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致力改善所有動物之動物福利為願景，並以動物保護綱領為核心，從「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源頭管理」、「發展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及「落實經濟及實驗等動物人道應用管理」3 項策略來推動相關措施。更透過修法能夠更擴大動物保護的廣度和深度。

一、修法的進展

《動物保護法》自 1998 年公布施行以來至 2021 年為止，共歷經 15 次修法：

1	1998 年 11 月 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437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40 條；自公布日起施行
2	2000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44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3	2001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753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6、12、22、28 條條文
4	2001 年 12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8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5	2004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836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2、14、31 條條文
6	2007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31 條條文
7	20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5、7、9、10、12、13、15、16、18、20～23、25、27～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0-1、22-1、22-2、25-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8	20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2、14、21、22-2、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9	20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2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增訂第 14-2 條條文
10	2015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12、14、19、22、22-2、23、25、27、29、30、3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增訂第 6-1、6-2、22-3～22-5、23-1、23-2、30-1、33-1、33-2 條條文
11	2016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5-1 條條文
12	2017 年 4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04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2、25、25-1、27、30、30-1、3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5-2 條條文
13	2018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6-1、26、29、31 條條文
14	2018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 條條文
15	202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8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從時間軸來看《動物保護法》的修法歷程，較為重要的修法內容，茲整理如下：

（一）2001 年修法禁止施虐有主無主動物、禁止食用犬貓

本次《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修正 6、12、22、28 等 4 條條文，實質修正條文為第 6 條與第 12 條。其中第 6 條：原條文為「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所涵蓋禁止對動物施虐對象，僅限於有主之動物，其他野外無主或遭飼主拋棄之動物，則未列入此一保護範圍之列，鑑於本法施行以來，曾有多起民眾對流浪犬施虐行為，無法據以處分之案例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制定之初衷與精神，亦遭動物保護團體與法界專家之質疑，本次修正案刪除「他人飼養之」字樣，原條文修正為「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爰此，禁止對動物施虐對象已擴大至無主動物，使得本條文之立法旨意更形完整，未來有關流浪犬受虐案件，將可據以處分，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款處以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有「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行為。

本次修正案的讓流浪動物與有主飼養動物均納入保護範疇，賦予執行動物騷擾、虐待、傷害等案件之法源依據，國際間動保團體所詬病食用狗肉之行為，也予以立法禁止，塑造了我國動物保護良好形象，對我國動物保護工作之推動具有深遠之意義。

（二）2007 年修法虐待動物入罪化

本次增修條文共計 28 條，為 1998 年立法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2007 年正值我國《動物保護法》修法呼聲高漲之時，不僅有眾多全盤修正草案以及研究計畫在進行中，立法院也已在 2007 年年中以及



年底先後通過局部修法條文。先行通過的是第 30 和 31 條，包含增列「虐待」動物的定義、強調防衛性宰殺動物須有立即危險為要件、去除歧視流浪動物字眼、增加經濟動物運送及屠宰人員專業培訓相關規定、加強寵物產業管理、增訂夜市條款（禁止以動物作為娛樂、贈予標的）、禁止經濟動物運輸、屠宰過程不人道之虐待、禁止以傷害性方式捕捉動物、動物實驗應符合 3R 原則、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寵物活動場地、加強監督寵物產業、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功能、將不當對待動物之惡劣行為納入刑事罰並提高行政罰鍰等。

此次修正最主要是在「罰則」，是首次在《動保法》中引進刑罰規定，「任何人無故騷擾、虐待、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動保法之入罪化是臺灣動保法制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三）2008 年修法禁止高中以下動物實驗、禁止製造使用獸鈹

2008 年修法限定高級中學以下皆不得進行傷害動物的動物實驗，2011 年修法「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販售、製造、陳列或輸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農委會《動保法》罰則宣導海報（根據 2021 年 5 月 19 日修訂《動保法》，捕獸鉗已改為獸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出入獸鉗等」。2012 年民間自發成立「動物保護行政監督委員會」，監督動物保護的立法、執法與行政執行。

（四）2015 年修法：飼主責任入法

立法院在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要求執政者廣納各方意見，從教育、動物福利等積極角度出發，擬定完善可行的方針，達成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

修法部分最大變革是將過失虐待動物行為列入裁罰範圍，並且增加了嚴格飼主責任罰則的規範。這不但是我國動物保護運動的一大里程碑，也使得我國成為第一個將嚴格飼主責任制度入法的亞洲國家。



這次修法使得處罰過失虐待開始於法有據，飼主過失造成動物傷害或死亡的案例，便能於法有據地進一步被起訴和定罪。只是仍美中不足的是，無論是故意及過失虐待動物的傷害標準，在修法後仍以動物是否具有明顯生理傷害或死亡來衡量，而非如歐美先進國家立法所強調的，以造成動物顯著或持續的痛苦作為裁罰輕重標準。這樣一來，許多無明顯生理傷害但確實造成動物痛苦的虐待行為，就難以受到法律較多的保護。這個立法不但確定了嚴格飼主責任（反之則必須要有造成動物傷害的結果才能處罰），亦明文要求動物飼主或管領人要積極履行對動物的照護責任並提升其動物福祉。這確實是我國動保法發展的一大進步。

嚴格飼主責任目前也是歐美先進各國，甚至有長久動物保護法歷史的亞洲先進國家及區域努力的修法目標之一。以發展動物保護法歷史最悠久的英國為例，其在 2006 年便修法並新增嚴格飼主責任來取代已施行近 1 世紀之久的動物福祉法。這個重要的改革除了確認飼主對管領動物（不限定動物種類）的嚴格責任，亦標示了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目標已由防止虐待動物等行為，更進一步擴展到促進和改善動物福祉等目標之上。

流浪犬議題一直都是我國動保法的核心焦點，也是當初《動保法》推動立法成功最主要的關鍵。因此這次最備受關注的修法，應該就是收容所「零撲殺」目標及其落日條款的入法。收容所安樂死問題與流浪犬數量是直接相關的，如果 2 年落日條款到期後，政府依然沒辦法確實減低流浪犬數量並因此減少流浪犬進收容所數量，那麼收容所的收容問題和日後犬隻的出路問題就將會是一大難題。本次新修法主要有動物的強制絕育、控管寵物業者和寵物買賣等。這些都是達到穩定控管和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等目標不可或缺的手段。



（五）2017 年修法禁止動物收容所人道撲殺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此次第 12 條修法，新增予以廢止。2017 年 4 月 26 日起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全面停止收容動物 12 天無人認領以後人道撲殺，此標誌國人實踐動物保護的普世價值，又進入到一個新里程碑。

此次修法亦對虐待殺害動物者加重刑責，條文明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將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購買或食用任何貓狗肉品者，條文明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的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的食品，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的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整理《動物保護法》新法的重點如下：

1. 「12 夜」走入歷史

取消 12 日無人認領即安樂死規定，制定 2 年的日出條款，未來只有經獸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的動物能執行安樂死。另外行政院已核定 15.8 億元「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 7.29 億「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盼地方政府能配合中央零安樂死政策做準備，改善收容環境，也推動寵物登記、絕育及認養率。此外，無從辨識身分的動物，改為超過 7 日未被原飼主領回，即可開放民眾認養。

2. 加重虐待動物罰責

虐待動物統統上修罰鍰金額及程度，並增加新條款：若有不擬續養、棄養、騷擾及虐待動物行為的人，不得再飼養或領養動物，需接



受到收容所參與實作或動保講習課程。另外，檢舉者可獲得匿名保障以及獎勵。而地方政府可委外執行動保稽查，經過專業訓練者方能協助警察人員執行動保案件，此能提升未來虐待動物案件的處理效率。

3. 加強飼主責任

《動保新法》對於寵物飼養環境要求標準比原《動保法》更高，飼主須提供 24 小時乾淨、充足的飲水。籠子、鏈子的限制範圍也要讓寵物能充分活動。此外除了絕育，飼主不得讓寵物做非必要、不具醫療意義的手術，包括割聲帶、剪耳、斷尾等等，另外強制飼主替寵物植晶片、進行絕育，若不絕育者須另向政府提出繁殖說明。

4. 獸醫師可使用人用藥品

原規定動物用藥多半為大型經濟動物使用，劑量與各方面不符合一般家庭寵物所需。新法通過後將解決獸醫師無藥可用的困境，按照國際慣例，在動物用藥不足情況下，獸醫師可使用相同成分之人用藥品替動物治療。

5.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

「領養替代購買」已是政府既定政策，新法上路後，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除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方能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而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民眾申報繁殖與飼養管理說明的作業方式。

6. 寵物食品入新法

新法新增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的規範，未來相關業者除了必須向政府申報，也要遵守包裝規定，違者可其回收下架。政府也會同相關機構進入業者的相關場所進行檢查、抽樣，強化寵物食品的源頭管理，維護寵物的健康和飼主的權益。

7. 展演動物受到保護

往後經營展演動物的業者，需向政府申請執照並遵循管理辦法才



能經營。而現行的相關業者，必須在新法執行日起 1 年內申請執照，否則不得繼續經營。新法也強調，業者不可利用野生動物進行各種表演，預防「阿河的眼淚」悲劇再次上演。

（六）2018 年修法落實動物保護之教育及學習

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3 條，增列第 4-1 條「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此修法讓動保教育走入校園，動物保護議題更積極落實於教育歷程中，達成預防勝於治療的目的，也補強現行《動保法》中僅有消極違反法令，而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的動物保護講習不足的問題。

二、動保立法後的檢討

（一）法令不夠完善

《動物保護法》自立法施行以來，對於動物福利的政策理念，雖有長足進步，但動物福利規範，僅推廣於實驗動物和經濟動物，對於同伴動物，未能具體設定動物福利基準線，同時，面對家庭寵物和無主流浪犬，也有不同的對待。而且動物受虐之事件仍層出不窮，流浪動物之數目亦始終無法獲得有效控制，動保人士往往歸咎於動保法的不完善。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林明鏘也認為「《動保法》越修越難以執行」。甚至民間有重修《動保法》的提議，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便出現了「廢止現行動物保護法並重新制定」這樣一個公民點子。

（二）執法效率低落

雖然《動物保護法》之陸續公布，逐漸形成完整之法律體系，但各法彼此在制定或修正時，並無嚴格互相斟酌彼此規範之差異性，所以形成有明白或潛在之「衝突」或「牴觸」情形、特別法與普通法之



適用上的困難；如果再加上《動物保護法》之成文規範，在國內並未形成道德或文化上之共識，執法機關也不敢貿然嚴格執法；欠缺查察手段，難以落實法律規定；加上罰則過輕無法產生嚇阻作用；欠缺統合之專責人員及機構，事權不統一，執法效率因此低落。臺灣現行動物法及法律實踐上，仍有一些距離與落差，形成「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現象。

（三）動保觀念仍未普及

在全球性的環境保護壓力下，我國也因應這股潮流，制定《動物保護法》。但教育人們對待動物的正確觀念才是根本之道。從教育飼主不要棄養寵物開始，培養民眾的動物保護意識，進而將關懷擴展至其他動物。縱使已有法律規範，但推動執行仍有待加強。法律僅是外在行為的最低規範，要確實執行法律有賴民眾內心道德觀的配合。

更因為城鄉差距，仍傳出有民眾因不諳法律，誤觸法網，因違反《動物保護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到法辦。動保意識需要覺醒，保護動物觀念需要落實。凝聚公民意識作為推行基礎、穩固的動保教育扎根才是正確的方向。

（四）缺乏動保教育法源

教育具有「預防勝於治療」的功能，也是保護動物的扎根工作，雖然《動物保護法》已針對違反而受刑事罰或行政處罰者，施以「動物保護講習」，現行的《環境基本法》中已有宣導教育義務，但都欠缺「動物保護教育」的法律明文，實有必要增訂動保教育的權責歸屬，方得以要求各級行政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重視並落實動物保護法規義務，更能從具體的動保教材及適當的師資培訓，來建立國民的動物保護知識，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愛護動物的觀念。



三、未來走向與發展

（一）動保教育的重要

立法只是第一步，執法和教育更是重要。有完備的動保法規，還需行政機關確實執法與民眾道德觀的配合，與其透過政府消極的取締，不如採取讓民眾了解動物保護現況並喚醒動保意識的策略，才能有效地尊重生命、愛護動物，而最有效的方法應從教育入手，持續的教育與學習才能增強國人「愛護動物」的意識。

由於社會虐待傷害動物案件仍層出不窮，顯示民眾的動保教育有待提升，政府行政機關需積極推動動保教育及動物倫理，於是在 2018 年 12 月《動保法》修法，明文規定動物安樂死配套作為各級政府的權責，又增訂第 4-1 條條文：「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二）政府的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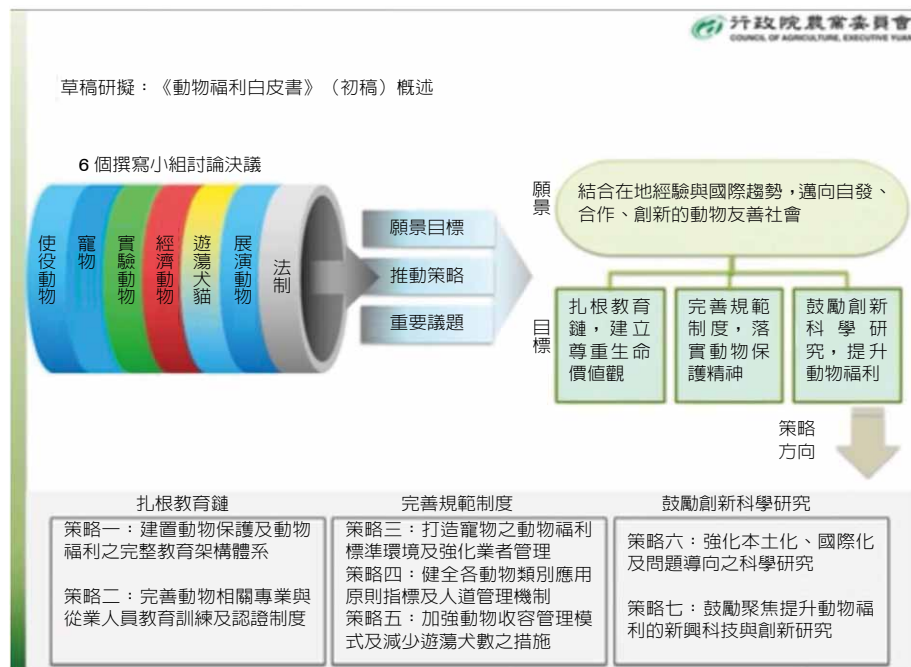
《動物保護法》通過後，有關犬籍管理、畜主責任、寵物業者規範、流浪動物管理、實驗動物管理及經濟動物人道利用等問題，皆已有法源依據。公部門必須落實執法及提升行政執行力。

有關流浪犬貓的管理議題，需全面擬定改善的政策。民間動保團體或私人收容處所，不斷收容街頭棄犬且抱持終身飼養觀念，導致狗口過多，經營困難，除缺乏醫療資源外並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就動物福利而言實不恰當，並往往遭居民抗議。此議題仍有待政府與動物保護團體及民眾加強溝通取得共識。

中央主管機關需主導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2016 年農委會依法遴聘 17 位委員，分 6 組展開撰寫，分別是：寵物、遊蕩犬貓、經濟動物、實驗動



物、展演及使役動物以及法制組，並由委員依專業分工。農委會採取開放立場，廣納各界意見、擴大公民與參與。第一階段多方意見徵集，收集地方、民間團體、業者、專家與學者意見，之後分組撰寫完成初稿，再由委員修正後透過網路徵集意見，彙整後定稿公告。於 2018 年 3 月完成《動物福利白皮書》（初稿），並於 5 月 3 日第 3 屆第 3 次動物保護諮議小組決議通過。2019 年 2 月起陸續辦理「產官學研討論」檢視內容完備性，再送交「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由委員修正之後定稿，2019 年 9 月公布《動物福利白皮書》正式定稿。



農委會《動物福利白皮書》的願景、目標、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農委會會商各縣市地方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後，再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為 2020 至 2023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工作之中程計畫，透過完整施行策略及合理資源規劃與投入，更有效協助督導

縣市政府發揮行政作為，確實執法，且帶動整體社會公私協力參與動物保護工作，形塑達成尊重生命、保護動物，同時維護公共利益與民眾安全之人與動物和諧、友善環境。計畫中先評析重要動保問題，如零撲殺政策效應、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飼主責任及寵物源頭管理有待提升、動保資源的城鄉落差與人力問題、作為人道管理政策基礎之動物福利指南或指標尚待建立、民眾與專業從業人員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需更普及與深入。其計畫目標為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也針對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與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提出檢討。預期本計畫分項實施後可具體達成的成效及發揮的影響性分述如下：

1. 建置因應零撲殺政策後的多元配套措施，以有效降低收容壓力及遊蕩犬衍生之民怨。
2. 建構永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之基盤，以克服公職人力有限及城鄉資源不均之執法落差問題。
3. 扎根教育鏈，以民眾動保觀念自發的提高及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的強化，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提升各類動物福祉。

針對教育鏈過程中不同學齡的學生及課程、研發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相關主題之教案與教材，將其融入學校課程綱要與日常活動中，並搭配參訪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等場所的互動真實體驗，引導孩童與青少年關心動物保護議題，養成其尊重生命與動物保護的觀念及態度，落實動物保護從校園扎根。

第二單元 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

壹、為動物立法的立場

在西方法律文化上，受羅馬法數千年來之影響，動物迄今仍未享



有與人類一樣之權利主體之地位，所謂權利主體必須是具有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的主體，而動物欠缺此種能力，自然無法作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人們僅僅是在動物立法上，賦予動物較好的「法律地位」而已。有些國家在民法上規定「動物非物」，將動物從「物」的概念抽離之現象，只能視為純粹法的技術表現。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在 1780 年完成的《道德與立法的原理》一書中寫道，問題不在於牠們（動物）是否能思索，是否能說話，而在於他們是否會感受到痛苦。邊沁論證說，人並不是擁有理性或語言，而是因為擁有感知力而有權得到直接的道德關注，而動物也有這樣感受苦樂的能力，所以人有直接的責任去防止牠們受無謂的痛苦。

1975 年澳大利亞哲學家彼得·辛格（Peter Singer, 1946-）出版了一本有關動物在人類社會中的地位以及人與動物關係的書——《動物解放》，激發了人們思考人與動物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逐漸形成如今較為流行的動物福祉論，他們主張動物是能夠感受痛苦和快樂的，我們應當為動物提供在康樂狀態下生存的外部條件，合理、人道地利用動物。放眼當今國際，大多數國家在動物保護立法上也是採取了動物福祉的態度。

19 世紀開始的英國見證了一系列動物福利思想在行政和立法上的突破，越來越多的民眾開始支持動物福利理念和動物保護立法及團體。1986 年修正後的德國《動物保護法》第 1 條：「動物與人類一樣同為上帝之創造物，人類對於動物負有保護其生命及健全存在之責任。」這也清楚點出西方國家對待動物的基本態度。

貳、為動物立法的目的

動物保護立法的目的在於有效地限制人們對動物資源的過度開發



和利用，保護動物免遭人類的傷害。在西方的動物立法上，有兩大立場或派別：動物福祉派和動物權利派。動物福祉派較為保守，旨在改善動物福祉和生活品質，不反對人類利用動物。如果可以減少動物的痛苦，使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食肉是可以接受的。動物權利派相對比較激進，要求逐漸停止以至最終取締人類對動物的利用，消除人類對動物的殘害、剝削和壓迫。動物權利派還認為，最關鍵的承認動物具有自身存在的理由和權利，人類沒有權利剝奪動物的生存權。

2000 年世界動物保護協會（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WSPA，推動全世界保護動物已 50 多年，2014 年改名 World Animal Protection）在世界大會上提出的動物福祉的「五大自由」，即動物擁有「不受飢渴的自由、生活舒適的自由、不受痛苦、傷害和疾病的自由、生活無恐懼和悲傷感的自由、表達天性的自由」，此五大自由應作為制定同伴動物保護法律制度的基本指導原則，對同伴動物福祉的保護最低標準不可以低於此五大自由，並且要與當今社會的經濟、文化發展狀況相適應，符合人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參、為動物立法的類型

動物保護法可分為國際法和國家法，國際法通常以條約或公約形式出現，是各個國家和組織之間的協議，主體可以是國家也可以是國際組織。制定條約的目的是確立一定的國際權利、義務和關係，一般都有書面協議，締約國家和組織要受到條約的約束。目前國際上已有近百個與動物保護有關的國際條約和公約，歐洲也制定了一些國際性動物保護公約。這些公約對各締約國也有相當大的約束作用，如 1976 年通過的《保護農畜歐洲公約》、1979 年制定的《保護屠宰用動物歐洲公約》等。



國家法則由各國政府的最高立法機關制定，其內容會因民情文化而有所不同。目的在保護和合理利用本國動物，具有法律強制力的規則和制度的總稱。最早出現的是 1952 年德國的《狩獵法》，接著有 1954 年英國的《鳥類保護法案》、1960 年泰國的《野生動物保護法》、1970 年英國的《海豹法案》、1972 年蒙古的《狩獵法》……等。

有些國家已將動物保護入憲——如德國和瑞士。1988 年奧地利《民法》率先規定「動物非物」，德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增訂「動物非物」，動物依特別法而受到保護。

肆、重要動保組織及文件

一、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係 1921 年由阿根廷、西班牙、法國、荷蘭、瑞士等 28 個國家，為解決國際間動物傳染病問題所發起，於 1924 年由各會員正式簽署協定而成立之政府間組織，總部設於法國巴黎。

OIE 設立之宗旨在於促進國際合作，共同預防、控制、消滅禽畜等傳染病，並進行動物、獸醫等學術交流研究，以及監督與即時通報動物疫情。OIE 每年均在法國巴黎總部召開年會，討論世界重要動物疫情、各區域動物防疫活動現況以及訂定各種貿易有關的動物健康、檢驗、標準等法規，供會員遵循。其宗旨為：確保全球動物疾病狀況的透明度，收集、分析和傳播獸醫學訊息，鼓勵國際團結一致控制動物疾病，透過發布動物和動物產品國際貿易的衛生標準來維護世界貿易，改善各國獸醫服務的法律和資源。

OIE 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為優先策略，並放入 5 年期策略計畫中。自 2003 年起，陸續於其陸生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增列各



類動物福利專章（另參第七章）。

二、歐盟

歐洲在歐體及歐盟體制之運作下，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之動物法制區域整合之成果頗豐，其中在虐待動物行為方面之規範，承襲了英國長期已確立的「不必要痛苦」的標準，作為歐盟成員國共同依循的原則。1987 年簽署訂定《保護寵物歐洲公約》的國家，歐盟成員有 17 國之多。公約規定：「沒有人能使動物承受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沒有任何一隻寵物得以被用來當作有礙其健康或福利之方式訓練，尤其被迫超出本身自然天性或力量，或施加人為上之勞役而造成其傷害或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在對待遊蕩動物方面，「當締約國在思考遊蕩動物之數量成為問題時，應該採取適當之立法或行政措施，在必須減少他們數量之前提下，不得造成其不必要之疼痛、痛苦或不當對待」。

三、世界動物權宣言

國際動保團體曾於 1978 年 10 月 15 日，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公布《世界動物權宣言》，倡議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宣言第 1 條「所有動物生而平等，具有同等之生存權」，第 2 條「所有動物均具有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3 條「任何動物都不得成為虐待殘虐行為之對象」，等都是全球動物保護運動努力的目標。類似訴求聯合國通過國際性動物保護規範或綱要的倡議行動，至今仍持續中。



伍、各國動保立法概況

一、歐美國家

歐美許多國家在 19 世紀就完成了防止虐待動物的立法。目前世界上已有 100 多個國家制定了《禁止虐待動物法》。動物立法在西方國家較為成熟，尤以英國及歐盟為代表。1987 年《保護寵物動物的歐洲公約》把同伴動物福祉保護推入了世人的視野，較詳盡的規範了同伴動物保護的各面向，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稱同伴動物是指「為個人娛樂或者陪伴目的而被人類在某類場所特別是在家庭擁有或者意圖被擁有的任何動物」。

典型的動物福祉保護基本法或者綜合性法律主要有：瑞典 1988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丹麥 1991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德國 1993 年頒布的《動物福祉法》、葡萄牙 1995 年頒布的《保護動物法》等。專門的動物福祉保護法律或者法令：英國 1906 年頒布了《狗法》，1930 年頒布了《控制狗的法令》，1983 年修訂了 1951 年所頒布的《寵物動物法》等；瑞典 1987 年修訂了《貓狗監管法》（1943 年頒布），1999 年頒布了《狗的飼養、銷售和餵食法》，2000 年頒布了《狗標記和登記條例》等。西方的動物福祉法律，經過 100 多年的發展，已經形成較為完善的體系，立法理念和技術也較為先進，英、法、德等國的動物立法詳細且周到。

（一）英國

英國為動物保護立法最早起步，發展也較為完善，不僅有一系列單行法律，還制定了《動物福祉法》這一綜合性較強的專門法律，保護的範圍較廣，規定較細，並針對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同伴動物、工作動物和娛樂動物等不同類別動物作出了不同的規定。

1809 年有人在英國國會提出禁止虐待動物的提案，這個提案在



上院獲得通過，但在下院卻遭到嘲笑。到了 1822 年被稱為「人道迪克」（Humanity Dick）的理查·馬丁（Richard Martin, 1754-1834）提出「反對虐待以及不恰當地對待牛的行爲」的法案，並在英國國會獲得通過。世界上第一個反對人類虐待動物的法案——《馬丁法案》在英國誕生了，這法案的通過使虐待動物本身成爲一種犯罪（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第六卷，1985 年，307 頁），這個變化至爲重要，它表明人們已經開始把動物作爲一種生命對象而不僅僅是當作人的財產來考慮了。

1824 年英國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個動物福祉組織「防止虐待動物協會」（SPCA），協會人員不停地向公眾宣傳動物福祉知識，向學校提供教材，對虐待動物的人提起公訴。英國人認真執行監督那些折磨動物的人，把他們送上法庭。英國警察在動物保護協會的協助下，把在公共廣場舉行鬥狗遊戲的人，包括所有在場的人都立即逮捕，串成一串押往警察分局。

《馬丁法案》之後的英國動物保護法律的發展：

1. 1835 年制定了統合數個動物關聯法律的《動物關聯法》，被譽爲「無法言語的動物們的權利法案」。
2. 1849 年修改的新法名爲《有效防止動物虐待法》，增加保護動物範圍及處罰的行爲類型。
3. 1854 年制定新法，是爲有效防止虐待動物而修正，內容主要是對之前法律用語定義再確認，還有對於犬隻的特別保護。
4. 1876 年的《動物虐待法》修正可說是英國動物保護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首次將動物實驗的規制及實驗動物之保護置入法律中。
5. 1911 年制訂的《動物保護法》歷經增刪修正，其基本架構至今不變，爲現行英國《動物保護法》的基本。最重要之處是在於該當動物虐待罪之行爲，以至今爲止最詳細的文字定義。英國之動物



保護法律此後均是在 1911 年法之基礎發展，可總稱為「1911～1964 年動物保護法」。

6. 1988 年《動物保護法》修訂，法院對於虐待動物之飼主得命令暫時剝奪對於該動物之所有權。

英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是 1911 年通過的，之後陸續制定了很多專項法律，在保證動物不受虐待方面規定得非常細緻。在英國養動物的人要以最好的措施對待動物，沒有達到法律規定的，將遭到他人起訴。處罰包括：罰款或送進監獄、沒收其所養動物送到政府或動物保護組織辦的護養區、虐待動物的人一段時間或終生被禁止養任何動物。最近，英國新的《家畜福利法》已呈送議會，根據新法的規定，年齡低於 16 歲的兒童，因還不夠成熟，不能承擔起照顧、保護寵物的責任，將被禁止購買寵物，家庭裡的所有新增寵物都必須由成人購買；與此同時，商場為了促銷而贈送金魚的傳統做法將被禁止。對於對動物的侵權行為，新法有更加嚴格的懲罰措施，新法還加強了對動物園這些「圈養動物」的地方的管理。

英國是有關動物福祉立法最早的國家。1822 年即通過了世界上第一部反虐待動物法令法案，該法案不僅具有里程碑意義，還讓人們意識到了保護動物權益並非是可笑的，正如多年前人們認為奴隸不是「人」，可以用來買賣和踐踏一樣，事實終會證明這種思想和做法不僅是錯誤的，更是落後和荒謬的。《馬丁法案》不僅在英國國內對國民有很大的引導作用；對其他國家相關立法的影響也很大。這種防止人傷害動物的方式創立了法律實踐的方式，拉開了近現代動物保護立法的序幕。

（二）法國

法國在 1845 年仿照英國成立動物保護協會，該協會持續推動立



法，在 1850 年通過了反虐待動物法案——由格拉蒙將軍提出而命名為《格拉蒙法》。與英國不同的是，法國是先有動物保護協會，然後再有保護動物的立法。此法通過唯一一條動物虐待罪的條文如下：

「公然且任意地虐待家畜者，處 5 法郎以上 15 法郎以下之罰金或併科 1 日以上 5 日以下拘禁」。此法經過百年未有修正，1959 年全面修正動物虐待罪的規定，《格拉蒙法》予以廢止。將動物虐待罪納入刑法之第 4 級違警罪，1963 年再修正增訂《刑法》第 453 條「對於動物之殘虐行為罪」，規定「不論公然與否，非出於必要對於家畜、豢養動物或是捕獲動物，施以殘虐之行為者，處 2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徒刑或併科 2 千法郎以上 6 千法郎以下罰金，再犯者，處前述刑罰之 2 倍。」

1976 年制定《自然保護法》是對動植物保護的概括性立法，其中包括對於動物虐待罪和動物殘虐行為罪之修正，該法重視動物本身之痛苦，在法律上動物有明確的立足點，將動物視為一種權利主體來對待，並且創設與《刑法》上輕罪同等刑罰的「動物遺棄罪」。

1994 年法國的《刑法典》全面大修之際，新《刑法》的輕罪規定中規定了「殘虐行為罪」：「不論公然與否，非出於必要對於家畜、豢養動物或是捕獲動物，施以殘虐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下徒刑，得併科 5 萬法郎以下罰金」。此次修法不僅在實體法的《刑法典》中有關動物保護之規定有所變革，《刑事訴訟法》也配合《刑法》修正動物保護規定而增訂條文。1990 年代初期《刑法》之全面修法中，已經將動物自財物犯罪之範疇中區別出來，1999 年修正《民法》有關「動產、不動產」之規定，也將動物自「物」中抽離出來，算是明文規定「動物非物」的進步立法。

法國可謂寵物的天堂，人們愛犬如伴侶、如家人。在法國，寵物狗和寵物貓都必須登記、建檔、辦理健康卡、投保保險。和人一樣，



犬也有身分證號碼，並由獸醫紋在犬身上。一旦犬意外跑丟或發生意外，有關部門可通過電腦儲存的資料通知主人。在與寵物狗相關的法規中，僅對牛頭獒等 15 種具有攻擊性的犬種（被列為「一類狗」）要求更嚴格，限制比一般的寵物狗要多。養「一類狗」的主人須為 18 歲以上成年人，無犯罪紀錄，且須到市政府登記，保民事責任險。按規定，寵物狗的主人要帶狗注射疫苗，平時要遛狗，及時收起排泄物。如果發現丟失的寵物狗或寵物貓，市政府要連繫主人認領，並張貼布告，提供收容處的地址、電話和接待時間等訊息。

（三）德國

在德國有關動物虐待罪之規定可追溯到 1871 年之德意志帝國《刑法典》，但事實上適用機會甚少。納粹取得政權後，於 1933 年的《刑法》修正中增加動物虐待罪之規定，並訂有罰則。11 月更進一步制定體系化的《動物保護法》，內容有動物虐待之禁止與規定眾多禁止的行為態樣。特別是命令中詳細規定供人類食用的魚類及兩棲類的屠宰方式，違反者處拘留及 150 馬克以下罰金。1936 年修法規定供人食用的魚類必須先經麻醉。1936 年的《動物保護法》代表了「德意志民族將其高度文明的狀態與先進程度一同實現在動物保護上」，然而二戰納粹垮臺無法實現動保法律，但其條文成為德語國家動保立法的重要內容。

戰後德國《動保法》的發展如下：1972 年修訂《動物保護法》，充分表現出保護動物本身之權益：「本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保護動物的生命及健全。不論任何人都不得無正當理而對於動物造成痛苦或是傷害。」到了 1986 年所修正的《動保法》載明：「本法之目的，在於人類基於對於同樣為被造物之動物所負之義務，必須保護動物之生命以及健全。」則更明確承認人與動物都是神所創造的被造物。1993



年《動保法》大幅修正，從 5 章擴增為 13 章，1998 年是最近一次的修訂。現行的動物虐待罪規定於第 17 條。法定刑的上限更從 2 年徒刑提高為 3 年。

德國法制上動物之保護，不僅在固有的《動保法》或《刑法典》等公刑法領域，1990 年國會通過《改善民事法中動物地位法案》，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中增訂有關動物之新條文。《民法》增訂第 90a 條：「動物非物。動物依特別法而受保護。關於動物僅在無其他特別規定時，準用物之規定。」

2002 年更通過《基本法》第 20a 條修正案，內容為：「國家於合憲秩序之範圍內，在對包括後代子孫在內之人民責任下，應透過立法，並經由行政權及司法依據法律，保護自然之生活基礎與動物。」自此，動物保護終於在德國《憲法》中獲得明文承認，而具有《憲法》位階，因其具有《憲法》位階之價值決定，得以抗衡其他人類之基本權利，並得以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具有重大實益。

德國作為典型的大陸成文法系國家，在動物保護立法上也制定了《動物保護法》、《動物福祉法》等專門法律，既規定了動物福祉，也規定了因人類行為給動物造成傷害時要承擔的法律責任，如在德國，虐待動物和無辜殺死脊椎動物的人將面臨 3 年以下監禁或高額罰金的處罰。同時德國法律還注重對動物進行飼養、宰殺、繁殖買賣等全過程的保護，規定較細，具有借鑑意義。從法令制定的沿革來看，戰後德國的《動物保護法》，對於動物保護法治之推行發揮了相當程度的「火車頭」角色。

德國《動物保護法》強調，必須把人以外的動物列入道德關懷的範圍之內，對於動物的生命，人們應該像對待在心智能力上居於同等層次的人的生命一樣尊重。凡是人為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該法甚至規定，在宰殺動物時必須使用麻醉藥，這不僅適用



於所有的溫血動物，而且包括冷血動物，如魚類。在德國買魚不能把活魚帶回家，在魚出水前要將魚一下處死，以儘量減少活魚在離開水的情況下憋死的痛苦。如果執意要把活魚帶回家，必須去藥店買一粒「暈魚丸」，這種「暈魚丸」放入水中後立刻融化，魚兒在幾秒鐘後就會被麻醉而暈睡，在宰殺時，魚就不會有痛苦了。

德國議會通過的《動物保護法》規定：每個與動物打交道的人必須仁慈地對待動物，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知識和相應的物質條件。認領或購買小動物時，要求考察認領者的飼養基本知識和家庭條件。德國農業部下屬的有關機構有權對飼養場所和飼養者進行檢查。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等。凡是人爲給動物造成痛苦的都要追究法律責任。法律規定，一般傷害動物將處以罰款，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棄犬者需繳巨額罰款，嚴重虐待犬者最高可判 2 年徒刑。德國法律賦予警察監督、糾察、取締虐待動物行爲的權責。德國的寵物店不准販賣犬隻，對於每隻狗休息、運動的空間、犬舍的建築材料、規格、溫度、溼度、光線……均有嚴格規定。在當地如有人棄養狗隻，相關部門可以通過晶片追查狗主身分，並進行拘留及巨額罰款。若發現虐待動物，罰款將會倍數升級，最高還可判監 3 年。

德國的動物收容所由公益團體設立，能得到政府資助。在德國想擁有狗的人，通常會到收容所去收養，欲領養者需通過考核，包括領養動機、是否有經驗、家居空間、經濟狀況……通過審核者還須簽署接受志願者隨時追蹤及審查的法律文件。

（四）瑞士

瑞士可說是全世界最早將動物保護入憲的國家，《憲法》中規定動物保護事項最早可追溯到 1893 年通過之規定：「不問種類，禁止



在動物放血之前未經麻醉即屠宰之。」1973 年修正《憲法》第 25-2 條，制訂與動物保護有關之法律屬於聯邦之權限。聯邦動物保護法的特色是法律中僅規定簡短的大原則，至於詳細規定則授權 1981 年訂定的動物保護命令定之。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規定：對待動物應有之舉止，並宣言以此作為保護動物之福祉之依據。第 11 章為罰則規定，第 27 條為動物虐待，「故意觸犯下列行為者，處 4 萬法郎以下罰金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 虐待動物、放任動物不予照顧和不必要之過度役使動物。
2. 以殘虐之方式殺害動物。
3. 出於娛樂目的或惡意殺害動物，尤其是對於豢養或是捕獲動物開槍。
4. 籌備為在動物互相或與動物格鬥中虐動物並殺害之活動。
5. 在得以其他方式達成目的之情況下，對動物進行實驗因而造成其肉體或精神上痛苦，或對其造成傷害，危害其健康者。行為出於過失觸犯以上行為者處拘留或 2 萬法郎以下罰金。

（五）美國

19 世紀的美國，已有許多州對禁止虐待動物進行立法。讓人難以相信的是，禁止虐待動物的立法居然先於禁止虐待兒童的立法。在美國 1874 年的紐約市法庭上，亨利·伯格（Henry Bergh）代表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向法庭指控虐待瑪麗·艾倫（Mary Ellen，一個孱弱的、受虐的兒童）。當時美國還沒有專門針對虐待兒童的法律。伯格在法庭上指出：「這個孩子也是動物，如果她作為人類無法受到公正的對待，那麼至少她也應該享有街上的狗所擁有的權利。她不應該受到虐待。」從這一刻起，兒童的權利開始受到保護，而這一切是以對犬類的保護法令作為依據的（Stanley Coren: *The Pawprints of Histor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7）。



美國現行的動物保護法律，在聯邦層級首推 1966 年制訂的《動物福利法》，其前言寫道：「制訂本法授權農業部得規範以下事項：動物運輸、買賣，以及基於研究、實驗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貓狗其他特定動物。」本法重點在於動物之保護。之後經過多次修訂，現行之聯邦《動物福利法》條文共計 29 條。雖然法規中規定各研究設施應設立中立委員會負責督促、促進實驗動物之各項福祉，但卻沒有任何強制效力。

在美國各州和地方都制定了有關動物虐待法律。大多數涉及野生動物的法律由各州自己來定，對於家庭飼養的動物以及用於商業用途的動物，聯邦和各州在如何飼養、買賣以及運輸等各個方面也都有相應的法規，並以反虐待規定較為突出。《二十八小時連續運輸法》為美國的第一部反對虐待動物的聯邦法律，該法規定，對動物的運輸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且在 24 小時內要給動物提供 4 小時的休息時間。同時，美國大部分州都將虐待動物視為一種犯罪行為。美國不但制定了《反虐待動物法案》，還專門制定了《動物福祉法案》，對於人應該給動物一個什麼樣的正常生存環境，都作出了具體規定。在美國虐待寵物將受到經濟處罰，甚至還會被判處徒刑，最高可罰款 5 萬美元或 14 年監禁。如果是外國人殺狗去販賣或食用，不僅要罰款和監禁，還會被永久性驅逐出境。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簽署了 2018 年版的《農業法案》（Farm Bill），讓 3 項攸關動物福祉的法律生效。其中最為人所知的當然是《禁食狗貓肉法》，而對美國本土影響最大的則是《寵物和婦女安全法》（Pet and Women Safety Act, PAWS），和《防止虐待動物法案》（Parity in Animal Cruelty



Enforcement Act, PACE) 中的全面禁止動物格鬥。禁止州內寵物店販賣繁殖場的動物，寵物店內所販賣的動物來源都只能是動物收容所，違法的店家將面臨 500 美元的罰款。《寵物和婦女安全法》保障了受到家暴威脅的婦女和她們的寵物。因為很多受暴女性是因放心不下寵物的安全，而不敢離家接受庇護，此法案通過後，將撥出更多經費，去增建可同時收容婦女和心愛寵物的庇護所，法案也承諾將修改對寵物加害者的判刑，目前對這種報復性行為的刑罰太過輕微，不足以嚇阻。

美國每 5 年修訂 1 次的《農業法案》原是以農業和糧食政策為主，但也是美國動物福祉政策的基礎，儘管對動物尤其是經濟動物不是那麼友善。不過近幾年美國民意卻是大幅挺向動物，像是反對集約式的大量養殖、格子籠（battery cage）飼養等等，因此美國有一些州已經採取更先進的保護動物措施。

（六）荷蘭

在動物保護方面，2002 年成立的「愛護動物黨」為世界第一個獲得國會席次的動物福利促進政黨，對於虐待動物行為，在現行刑法中規定「故意且無正當理由殺害、殘虐部分或全部屬於他人之動物，致使其殘廢或死亡者，適用前項毀損他人財物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第四類罰金」、「對於飼主疏縱其所管領之動物，致使傷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第三類罰金」。荷蘭刑法似已承認動物乃介於人與物之間受特別法律保護地位之存在。

在動物保護專法方面，1992 年通過《動物健康與福利法》，該立法精神從對人類有益逐漸轉向動物本身之福利，強調動物之價值。2011 年通過《動物法》，該法結合《動物健康與福利法》、《獸醫用藥法》、《保護動物法》、《獸醫開業法》、《動物飼料基本法》



後形成一個符合歐盟法律之架構。

二、亞洲國家

在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等國和香港、臺灣都在上個世紀（20 世紀）完成了動物福祉立法。雖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社會發展程度各不相同，但它們的動物福祉法都有類似的主旨。有些亞洲國家，因為受到前殖民國，如英國影響到海外殖民地，早在 1930～1960 年代就已經奠定了動物保護法，這是和其他亞洲國家不同的發展情況，雖然不是本土自身動物保護發展的結果，但是也影響了這些國家在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是比較文明進步的。但是在各地或者是各國，逐漸恢復獨立之後，這些法律在 21 世紀之前沒有太多改革和變動。

通過亞洲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分析，其相關立法存在 2 種傾向，一種是將動物保護法律納入到刑法部門的範疇，使得該法成為一部特別刑法（新加坡屬之）；另一種傾向是通過規定有關部門對動物的保護和管理制度，而使相關法律具備了行政立法的性質（日本、臺灣屬之）。在這 2 種傾向背後所體現的是有關國家的文化傳統和刑事政策的差異，例如，有些國家有「輕罪入刑」的傳統，通常會將一些虐待動物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而有的國家出於刑事政策的考慮，將一些較輕的違法行為不認定為犯罪，就通常會採取罰金、拘留等方式對有關行為進行處罰，同時在國家行政主體的干預下，這些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就通常具有行政立法的色彩。

（一）日本

日本作為先進國家應該早就制定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但令人意外地日本要到二次大戰之後 1973 年（昭和 48 年）才出現一部以動物保護為規範內容之法律——《動物保護管理法》（簡稱《動管法》），



內容只有 13 個條文，這是日本在受到外國批評及壓力下所制定的，比起歐美顯得是極為簡陋的規制。第 1 條載明立法的目的：「防止虐待動物、妥善對待動物以及保護動物的事項，激發民眾愛護動物的情感，促進動物與人和諧相處、尊重生命和友好和平的理念。同時規定動物管理事項，防止動物傷害人的生命、身體和財產。」第 13 條有罰款規定：「對任何虐待或遺棄受保護動物的人處以不超過 3 萬日圓的罰款。」

日本在《動物保護管理法》制定後，日本社會對於動物虐待防止的關心逐漸提升。在 1999 年又作了修訂，並將名稱改爲《動物愛護與管理法》（簡稱《動愛法》），使得名稱更能夠體現關愛動物的立法理念，將寵物視爲「家人之一」甚至是「人生的伴侶」，狗、貓是保護的重點，新法也強調飼主責任，並強化行政權限，若違反相關規定得處 20 萬以下日圓，動物交易業者違反規定得處 30 萬以下日圓。在具體內容中，通過指定動物管理部門和授權動物的看管人來實現對動物的管理，並設立「動物保護協會」作爲首相辦公室的顧問機構，負責研究和商議有關保護和管理動物的重要事項。這部法律帶有明顯的行政法色彩。

日本的《動愛法》中闡明了制定法律的目的：所有人要認識到動物是有生命的，不僅希望不要肆意虐待，而且要致力於建成人與動物共生的環境，在充分了解動物習性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方式對待動物。比起舊法提高了處罰的刑度，處罰條款規定：濫殺和任意傷害動物要被處 1 年以下徒刑或處以 100 萬以下日圓罰款；虐待和遺棄動物罰款 30 萬日圓罰款。《動愛法》中「愛護動物」的範圍包括牛、馬、豬、綿羊、山羊、狗、貓、家兔、雞、鴿、鴨，還包括哺乳類、鳥類動物和爬蟲類動物。

修訂新法中也通過附帶決議：「提高國民的動物愛護意識；爲防



止青少年虐待動物，應強調動物亦是有生命之生物，以包括野生動物在內的人與動物之共生為前提，在幼兒教育、學校教育中適當引入。」

（二）南韓

韓國在 1991 年 5 月 7 日通過了第一部《保護動物法》，其目的在於「阻止虐待動物以充分保護和管理動物，並培養韓國人民關心動物的生命和安全及尊重動物生命的精神」。這一初步法律廣泛界定了動物看護者和擁有者正確餵養、飼養和照料動物的責任。還禁止虐待動物和不人道的屠宰，第 12 條處罰「違反規定虐待動物者處最多 20 萬韓圓罰款或拘留」。雖然 1991 年《動物保護法》是朝著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但其措辭卻十分模糊，懲罰性措施極少。

2007 年 1 月 26 日，韓國政府對《動物保護法》進行了調整，對虐待動物的行為規定了更嚴厲的懲罰，並對動物護理、管理和虐待增加了更明確的定義。修訂後的法律引入了立法，旨在增加寵物主人的責任，改善零售商出售的動物的條件，並減少被遺棄動物的數量。還進一步明定了牲畜的人道屠宰和運輸，限制動物實驗，並規定了政府開辦的動物保護設施和教育。這項新的、更具執行力的立法在 2008 年 1 月 27 日生效，此前有 1 年的寬限期，允許寵物主人和企業適應新法規。2011 年再次修法，最近的修正案要求食品、農業、林業和漁業部（MIFAFF）設立一個全國動物福祉委員會，協調收容所的動物保護委員會，並每年報告動物福祉狀況。規定所有動物試驗都應得到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且要求在動物的運輸和安樂死時採用人道的方法。該法還對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為規定了更大的懲罰——懲罰從 500 萬韓圓或 6 個月的監禁增加到 1,000 萬韓圓或 1 年監禁。就在這些修正案生效 4 個月後，MIFAFF 又批准了另一項修正案，對違



反法律要求的人規定了更嚴厲的懲罰。

韓國農業部曾在 1975 年修改《家畜生產和衛生法》將狗歸為家畜肉類動物，1978 年因申請舉辦 1988 年奧運會，考慮國際形象才修改該法，將狗排除在家畜肉類動物，但社會上人們依然吃狗肉。1984 年《食品衛生法》禁止狗肉湯。1998 年衛生福利部曾確認相關法令中「烹調和出售狗肉作為令人生厭之食品而被禁止」，但過程中被韓國動物保護協會發現衛生福利部在 1994 年祕密將「狗肉作為令人生厭之食物」刪除，可見要改變韓國人吃狗肉的陋習是不容易的。

（三）菲律賓

1998 年制訂的《動物保護法》，其主旨是為了通過督導及管制一切作為商業對象或家庭寵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養護、治療或訓練動物之場所，以對菲律賓所有動物的福利進行保護及促進。對建立、經營、維持動物相關單位要求必須是充足、潔淨和衛生的，並且不會使動物遭受疼痛或痛苦。在運送動物途中須提供 12 小時以上必要的食物和水，即使運送者已獲得許可，任何形式的虐待仍應遭到懲處，運送中的虐待包括過度擁擠、將動物置於箱中或車輛的引擎罩下。法令第 6 節載明：「任何人士對動物進行折磨，疏忽提供足夠的照顧、餵養、遮蔽或進行虐待、使狗或馬參加鬥狗或鬥馬、殺害，或導致或購買動物使其遭受折磨或被剝奪足夠的照顧、餵養、遮蔽或受虐待，或用於未得到動物福利委員會明確批准的研究或試驗者，皆屬違法。」宣布除牛、豬、羊、綿羊、家禽、兔以及水牛、馬、鹿和鱷魚外，宰殺皆屬違法，只有宗教、文化、科研、公眾安全或動物健康的原因可得到豁免。第 7 節載明「保護野生動物的自然生態環境是每個人的責任。對上述自然生態環境破壞應被視為一種虐待動物的形式。」



（四）新加坡

新加坡於 1965 年制訂了一部具有多重立法目的的動物法律——《畜鳥法》，爲了防止引入和在新加坡境內傳播畜鳥疾病；爲對畜鳥進入轉出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境內轉移施行控制；爲防止對畜或鳥類的虐待；爲實現改善畜、鳥的一般福利以及與之有關的目的而制定的法例。

該法的第 4 部分爲「防止虐待動物」，在該部分中，明定了虐待動物的違法行爲有：對動物進行殘酷毆打、踢、不良對待、超限度騎乘、驅趕、負載、虐待、激怒或驚嚇者；忽視爲動物提供足夠的食物和飲水者；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或折磨；允許動物去從事其因疾病虛弱受傷或潰瘍或其他其情況而不適宜從事的勞動者；協助或經營、維持或使用以動物格鬥、誘捕動物爲目的而收取金錢者皆屬違法，違反有關條款的法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 500 坡幣以下罰款或 6 個月以下監禁，而其中「犯罪」、「定罪」等用語表明這是一部有關動物的特別刑法。

（五）香港

香港因爲英國殖民之故，動物福祉立法起步較早，且其法律內容都是比照英國。在 1935 年制訂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其後歷經多次修改，1999 年港府還頒布了新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律公告，增加修訂條款。這些成文法規形成完整的管理之網。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2006 年，其立法目的旨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者。該法的刑罰性傾向在具體的條文當中，採用了與新加坡《畜鳥法》相類似的立法模式。該法的第 3 部分「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中，明定了虐待動物的違法行爲有：對動物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負荷過重、折磨、激怒或驚嚇者，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



痛苦（如輸送運載方式和盛放動物的器具太小）；忽視提供足夠的食物和飲水者；允許動物去從事其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其情況而不適宜從事的勞動者；協助或經營、維持或使用以動物格鬥、誘捕動物為目的而收取金錢者皆屬違法，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 5 千港幣罰款或 6 個月監禁。

有關動物保護的香港法例有：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67 章《貓狗條例》、第 168 章《動物羈留所條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353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40 章《動物（實驗管制）規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是保障香港動物權益的主要法例，其範圍涵蓋同伴動物、食用動物和實驗用動物的福利。

（六）中國

以農業生產為主的中華民族發展歷史中，動物與人有著密切的連繫，傳統的十二生肖也證明著在中國動物與人的緣分。古代的儒家思想提倡「仁愛」，其代表人物孟子在見了待宰殺的牛之後曾感嘆到：「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但如今中國經濟發展，生活水平提高，卻仍然存在與整個社會格格不入的濫捕濫殺野生動物、虐待動物、以不人道方式食用動物等現象，無論是活熊取膽、高跟鞋踩貓、活剝猴腦還是瀋陽動物園餓死東北虎等事件，都讓人觸目驚心。同時有些畜牧企業還因動物福祉問題在出口方面遭受到了貿易壁壘。所以制定動物保護的專門法律，建立一部專門性的、綜合性較強的動物保護法，對虐待動物的行為進行規制和懲處已是極為必要。



中國於 1981 年加入了《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貿易公約》（CITES）的會員國，並且在 1988 年，進一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2009 年 9 月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保護法（專家建議稿）》，2010 年 3 月在對此進行修改的基礎上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這是對近幾年來虐待動物行為引發的動物保護呼聲的回應，也是中國開始認識到動物保護立法的重要性。從亞洲一些較為發達的國家和地區在上世紀末就建立起動物保護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香港和臺灣地區來看，由於同屬東亞地區，中國與上述國家之間的文化差異較小，從而使得這些國家間的發展認同度比較高。因此，在制定動物保護基本法律時應當以亞洲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為參考，這樣更符合動物保護實際狀況。

從《動物保護法（專家建議稿）》修改為《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內容由 182 條減少到 77 條，但是在國際研討會上各方爭議不斷，特別是應不應該全面禁止吃貓狗肉成最大爭議，以及經濟動物運輸過程保護條例大量刪除，中國動物保護相關立法尚處於初級階段，缺乏一部動物保護基本法律來作為整個動物保護法律體系的根基。因此，這個基礎能否打好，決定著未來動物立法的走向。一部框架完整、內容簡潔的基本動物保護立法更符合現實，在動物立法還未達到「動物福祉」的較高階段，現階段立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合理利用、反對虐待、反對遺棄」，各方呼籲盡快完成立法。一個國家對待動物的態度，顯示著這個國家的文明程度，中國經濟體排名世界前三，但在對待動物保護法律方面卻要落到倒數了。

陸、小結

回顧近 200 年來國外為動物立法的發展，可以發現這不只是一段



法律的歷史，也是觀念的變遷史，從早期立法的重點都是在於對人類的保護，而非保護動物本身。發展至今動物保護立法間接保護人類的目的仍在，但是更重要的是對動物本身利益之重視。動物福利法雖然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形式，但其主旨相同，即防止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對於違反動物保護規定之罰則，強度有提高之勢。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因為在民法中明定「動物非物」，也有國家將動物保護入憲，使得動物在法律上已從原本「物」的性質脫離，而處於「人」與「物」間之地位。

第三單元 傷害同伴動物的行為和法律責任

長久以來，被當成寵物的犬、貓，是經過馴化，融入人類家庭、與人類日常生活建立親密關係的同伴動物。因此，不同於野生動物，犬貓在生理、心理、情感、行為與社會需求都更依賴人類飼主。人類在法律上需對同伴動物負責任，付出心力照顧教養，滿足同伴動物本身的需求與福祉。正確對待同伴動物，不只是飼主的責任與義務，也是社會大眾應具備的素養與態度。

壹、什麼是傷害同伴動物行為

一、《動物保護法》的核心精神

《動物保護法》的核心精神是「尊重生命」與「保護動物」，其中種種規定，都是為了維護動物福祉，以法律規範人民行為、讓人民能善待動物。雖然沒有具體定義什麼是「正確對待」（善待）動物的行為，但對侵害動物的行為明文禁止，同時附加一系列違規罰則。除此之外，明確指出飼主具有照護動物的義務，同時對動物運送、醫療、宰殺、捕捉、收容等作出一系列的法律規定，在在都是善待動物



的基本要求。

爲了規範引導人民如何正確對待動物、保障動物的基本五大自由，《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應提供適當食物、飲水、生活環境與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其他妥善的照顧，包括醫療、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戶外活動等。

除此之外，對於動物傷害行爲，特別制定規範與罰則。《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與第 6 條都禁止「騷擾、虐待、傷害」。故意傷害動物的行爲違反動物福祉五大自由中「免於痛苦、傷殘、疾病的自由」。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必須「避免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而第 6 條則規定「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可見在法律上，「騷擾、虐待、傷害」，都是侵害動物的禁止行爲。然而，由於《動物保護法》只針對「虐待」有具體定義，「騷擾、傷害」則略過不論，因此在法律解釋與執法上，對於「騷擾、傷害」動物的個別行爲，較爲困難。

二、什麼是「騷擾、虐待、傷害」？

（一）什麼是「虐待」？

研究動物虐待的權威學者法蘭克·阿西昂（Frank Ascione）將「動物虐待」廣泛地定義爲：1. 社會無法接受的行爲；2. 蓄意的；3. 不必要的行爲導致動物受到痛苦或死亡。採用兒童虐待的 4 個類別，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忽視、性虐待。同伴動物遭受身體或情感忽視，包括：被遺棄、被剝奪食物、水、能遮風避雨安全的房舍，欠缺衛生的生活環境以及孤立社會互動的連結，缺乏醫療照顧，加重疾病或受傷的痛苦。

由此可知，「虐待」違反一般大眾對於人類應如何對待動物的認知與想像，致使這種行爲「不被社會接受」。例如，把犬貓養在遮蔽



不足的籠子淋雨受風，路過的民眾就可能認為這是「虐待」動物的行為。不過，就法律層面而言，「不當對待」不一定就是「虐待」。

《動物保護法》定義為「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根據罰則，虐待動物的行為以是否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判定情節輕重。也就是說，虐待行為是會導致「動物傷害」、「動物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這種程度相對嚴重的不當對待。因此，要判定「虐待」，關鍵是其行為達到「傷害到動物」本身。

（二）什麼是傷害？

什麼是「傷害」動物的行為呢？根據《動物保護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對動物的「傷害」基本上與《刑法》的傷害罪相同，是以強暴或其他方法使動物的精神或肉體感到相當程度痛苦的行為，對動物生理機能及心理狀態的妨害，不論有形、無形、積極、消極均屬之。也就是說，除了可見的肉體損傷之外，如果動物看到特定人士即害怕顫抖、焦慮警戒，或是撞籠子、嚴重掉毛、啃咬自己等這些能從外顯的行為認定動物處於緊迫的壓力狀態，也可認定是動物受到「傷害」的結果。

（三）什麼是「騷擾」？

「騷擾」是「騷擾、虐待、傷害」中情節最輕微的侵害動物行為，也是最難以定義的禁止行為。「騷擾」指的是「暫時地」造成動物生理或精神上的干擾。社區居民揮舞掃把驅逐家門口流浪犬貓，算不算騷擾？亂摸別人家的幼犬，算不算騷擾？假如只是一時性的不適，沒有造成犬貓生活永久性的改變或生理損害，但是對牠們造成暫時性的干擾，「騷擾」就可能成立。由於定義相對廣泛，所以在執法



時，須特別注意比例原則。

（四）騷擾、虐待、傷害三者差異？

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促請農委會於 2013 年委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研究，完成《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報告》，將動保法第 3、5、6 條相關用詞定義，及規範對象加以清楚說明。根據李茂生教授的研究報告：

第 5 條是課予飼主一個積極防止動物受侵害的作為義務，也就是當飼主未盡到積極防止動物受害的義務時，即為觸法，屬於「純正不作為犯」。

第 6 條則是規範任何人（包括飼主在內），不得以積極作為來侵害動物，即屬於「作為犯」。

至於何謂「傷害動物、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第 3 條），此報告認為對於動物的「傷害」，基本上與《刑法》上的「傷害罪」相同。意即是「以強暴或其他方法，使動物的精神或肉體感到相當程度痛苦」的行爲，且「對動物的生理機能及心理狀態的妨害，不論有形、無形、消極、積極」均屬之。

生理機能損傷較容易判斷，也是目前執法的主要依據。但針對心理傷害的部分，此報告指出，仍可從動物的外觀或外顯行爲，認定動物是否處於相當大的壓力。如看到特定人即顫抖瑟縮、警戒低鳴、失禁，甚至焦慮撞籠子欄杆、身體不停搖擺徘徊、啃咬毛髮致大面積掉落等，皆足以證明動物的心理機能受到傷害，亦可認定其身體法益受到侵害，該當傷害動物之結果。

此報告分析強調「虐待行爲」屬集合行爲，是由多個傷害、忽視、使其挨餓受凍等行爲所組成，並造成使其自然發展受到妨害（違背動物自然生存的方式，使其活得不像其他同種的動物）的結果。對



動物的身體虐待是客觀上最容易被認知的類型，但不能忽略心理虐待及疏忽行為，也都是虐待的類型。

「騷擾行為」與虐待行為同屬集合行為，分別只在於輕重程度。

此《報告》以部分縣市所提供的動保個案為例，說明就食物方面，應考慮提供的食物是否充足、衛生？是否適合該動物？另外，有數隻狗的籠子中，若只放一個飼料碗或水碗，無異要狗相互爭奪食物，若體型力氣較小、體力較虛的狗長期因搶不到食物而孱弱，則可認定為虐待行為。若狗籠過於擁擠，或飼主長期使用過短的狗鍊，或過於狹小的狗籠，使狗無法轉身或稍微走動、甚至只能以兩腳站立，導致狗狗的脖子不斷勒扯、四肢肌肉萎縮而失去站立行走的能力等，亦為虐待行為。

此份報告已轉送各縣市政府動保執法人員，更可作為民眾檢舉不當飼養，要求政府作為之依據。

貳、傷害同伴動物的法律責任

一、騷擾

《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11 款明列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辦理之規定，亦即不構成騷擾、虐待、傷害動物的行為，第 30-1 條進一步規定罰則，如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019 年 2 月，在新北市淡水老街旁的沙灘，有民眾檢舉海灘上發生虐待動物的案件。原來是祖孫三人玩鬧，不止堆沙，還將一隻馬爾濟斯犬埋在沙子裡做「沙浴」。路人看不下去過去勸導，他們才將狗狗挖出。小狗全身埋在沙子裡，只露出頭，被挖出來的時候全身沾滿沙子，瑟瑟發抖。由於海沙富含鹽分，pH 值較高，對犬隻皮膚有害；且馬爾濟斯屬於小型犬，埋在沙中也可能因壓力造成橫膈上下困



難，可能會出現呼吸窘迫，嚴重時會有生命危險。將馬爾濟斯犬埋在沙中這個行為對馬爾濟斯犬有風險，同時也造成動物生理或精神上的干擾，所以構成對動物的「騷擾」，若勸導不聽，可依《動物保護法》開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另一案例發生在新竹市中華路，民眾驅趕在門口遊玩逗留的狗。民眾手拿掃把、揮舞敲地，還用掃把打狗，狗狗因此哀嚎。不過，依據驗傷的結果，挨打的狗狗並沒有受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訴願決定書判定這種行為「縱未造成犬隻身體受傷，亦已造成犬隻精神上之嚴重傷害」，因此構成「騷擾」。

還有民眾因為好玩，想看貓咪的反應，於是在室內將貓咪重複丟給 2 隻哈士奇犬追逐，並將過程拍攝成影片，導致貓隻受到嚴重驚嚇，蜷縮在角落。這種行為屬於無故騷擾貓隻之行為，判決認為即使民眾不是出於故意，「應注意、能注意其行為屬無故騷擾動物之行為，竟疏未注意率而為之」，也有過失，不能因為貓咪沒有受傷就免責。

參考法令《動物保護法》第 6 章罰則：

第 30-1 條 (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

二、傷害與虐待

對虐待、傷害行為者的處罰，《動物保護法》依據情節的輕重給予不同的處分。在軍人虐待流浪犬致死的「小白事件」之後，《動物保護法》於 2017 年修法通過，若是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



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針對累犯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到 500 萬元罰金。

舉例來說，2015 年臺大僑生接連虐殺流浪貓的「大橘子事件」，當事人最後被判刑 10 個月、併科 35 萬元罰金，但若是依照新法，可能會因為累犯導致複數動物死亡，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若是傷害、虐待的情節沒有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屬於過失傷害，因為行為比較輕微，因此只處罰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若 5 年內故意再犯，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如，有飼主貪圖方便，將套著嘴套的狗綁在機車上。因為天氣炎熱，狗狗已經躲進機車下，仍然無法避免曝曬，且因為戴著嘴套，也無法喘氣、散熱。等飼主發現狗狗的情況不對送醫時，已經不幸死亡。此案飼主因過失傷害動物導致死亡，可處以 1 萬 5 千元以上，7 萬 5 千元以下罰款。

參考法令《動物保護法》第 6 章罰則：

第 25 條 (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或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第 25-1 條	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 30 條 (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各款之一或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第 30-1 條 (節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第 6 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參考文獻

一、專書及學位論文

1. 汪盈利著：《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臺北：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2. 許晉瑋著：《一個動物各種表述：動物保護法治的虛像與實質》，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3. 許惠菁著：《動物保護入憲模式之探討—從「權利觀點」出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4. 陸承平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5. 黃士哲著：《動物保護法制之比較研究—兼論動物虐待防制問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6. 歐如慧著：《動物保護之法制與實踐—以寵物與流浪動物之保護為

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6 年。

7. 蔡欣芸著：《從動物保護法的生成與演變探討在地動物福利之發展與實踐—以犬、貓為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二、網路資料

1. 〈臺灣省畜犬管理辦法〉，政府公報資訊網，1986 年 2 月 4 日，<https://gaz.ncl.edu.tw/detail.jsp?p=3,-5.5018688E7>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虐待動物法（專家建議稿）〉，呼籲動保立法公益平台，2017 年 9 月 26 日，<http://www.dongbaolifa.org/dblf/248.html>
3. 王毓正著：〈動物權或動物福利？概念內涵與動保政策意涵之區辨〉，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2019 年 2 月 27 日，<https://hre.pro.edu.tw/article/3853>
4. 李茂生著：〈農委會 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動物保護資訊網，2013 年，https://animal.coa.gov.tw/download/resources/06_resources_a00_102_1.pdf
5.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著：〈動物保護法 12 年：體檢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施政及「全臺流浪犬、貓留置收容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9 年 11 月，<https://www.east.org.tw/sites/east/files/content/upload/File/2009-ISSUES/20091104-report.pdf>
6. 鄭祝菁著：〈「動物保護法」之執行成果及展望〉，《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與出版品》，第 110 期，2001 年 8 月，<https://www.coa.gov.tw/ws.php?id=2157>



7. 鄭麗榕著：〈歐美動物保護觀念在近代台灣的萌芽：推行觀念、運動傳介與社團創始的歷史簡介〉，關懷生命協會電子報，2012年5月9日，<https://www.lca.org.tw/avot/2142>

附錄

壹、問題討論

一、國小

- ◎ 了解各國對於動物保護的法令後，假設你是貓狗，你會想待在哪一國呢？請說說你選擇的理由。
- ◎ 傷害、虐待或騷擾動物都是違法的行為，請問違反了哪一條法律？
- ◎ 在你住家社區或學校附近，你看過有人定時餵食流浪犬貓時，你的感受如何？你認為定時餵養是愛護動物的表現嗎？為什麼？

二、國中

- ◎ 為什麼要為動物立法？
- ◎ 請問飼主「棄養」動物，需要負什麼法律責任？
- ◎ 請問「虐待」流浪犬貓，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所觸犯動物保護法的罰則為何？

三、高中職

- ◎ 分組討論：請從各國的動物保護法中，找出一條組員最認同或最有特色的法規，並簡介這條法規的立法精神或目的。
- ◎ 請觀察後比較東西方國家的動物保護立法有何差異之處？
- ◎ 從古今中外有關動物保護的法律發展與演變來看，請歸納其趨勢與變化？



貳、延伸閱讀

一、專書

1. 汪盈利著：《動保足履關懷 20 年》，臺北：關懷生命，2013 年。
2. 陸承平編：《動物保護概論》，臺北：九州圖書文物出版社，2002 年。
3. 林明鏘著：《臺灣動物法》，臺北：新學林，2016 年。
4. 曹茵艾著：《動物非物：動物法在西方》，臺北：法律出版社，2007 年。
5. 莽萍、徐雪莉編：《為動物立法—東亞動物福利法律匯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年。
6. 《動物保護法令彙編》，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2019 年。

二、教案媒材

1. 林欣政、簡淑娟設計：〈小狗花花，認識動物保護法〉，動保扎根教育平台中年級教案，2016 年 3 月 24 日，<https://awep.org.tw/>
2. 施欣怡、劉恩驛、曾貞寧設計：〈終止十二夜，讓生命不再流浪〉，動保扎根教育平台融入社會、綜合領域單元或生命教育主題教學，2017 年 7 月 4 日，<http://awep.org.tw/>
3. 王意如、孫麗卿設計，湯宜家改編：〈讀新聞，做改變〉，動保扎根教育平台高年級教案，融入綜合、國語領域單元或彈性主題教學，2016 年 4 月 29 日，<http://awep.org.tw/>

三、官方網站

1.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Animal Protection，原名 the World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https://www.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hange>



2. 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3.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
4. 〈法律與命令—動物保護相關法律條文與命令〉，行政院農委會—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Laws#tab1>
5. 〈動物福利白皮書〉，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AnimalResource#tab1>
6. 〈動物保護宣傳資料〉，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AnimalResource#tab4>
7. 呼籲動保立法公益平台（中國），<http://www.dongbaolifa.org/>
8. 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http://animalpmn106.pixnet.net/blog>
9. 臺灣動物新聞網，<http://www.tanews.org.tw>



第3章

善待同伴動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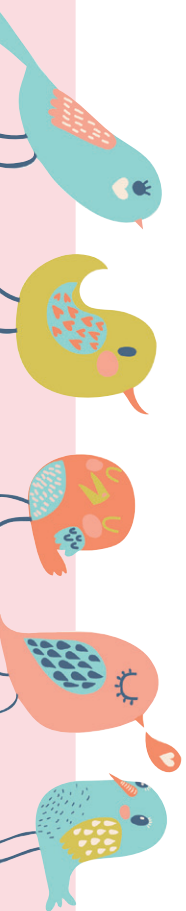
人類與動物共同生活可追溯到 1 萬年前，人類豢養動物的主要理由有四：一、作為食物來源；二、作為警衛；三、早期人類狩獵的助手；四、生活上的陪伴，由原先的共生漸漸發展出持久的夥伴關係，雙方越來越互相依賴。

幾千年來，人與犬、貓關係皆有改變，起初利用牠們的各種能力，後來則發展出新的用途，由早期實質的功能性到如今家庭生活中的單純陪伴。人類和其他動物在社會行為中也培養感情和社交行為的能力，與馴養、培育照顧其他物種的能力。在現代西方社會中，約有 50% 的家庭至少飼養 1 隻同伴動物，全臺各地的收容所、寵物醫院、寵物旅館、寵物美容等則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人與寵物的社會關係越趨重要，動物地位也逐漸提升，從「寵物」變為「同伴動物」，同時對於動物權也形成定義並加以落實。

12 世紀義大利阿西西城天主教傳教士聖方濟各倡導「向獻愛心給人類的動物們致謝」的理念，連覓食的小鳥、凍僵的蜜蜂、飢餓的野狼等都愛護，他對待自然的方式被譽為最早的生態保育家。

1931 年一群生態學家在義大利佛羅倫斯召開會議時倡議發揚這個理念，希望藉此喚起世人關注瀕危生物，因此發起「世界動物日」（World Animal Day），後來慢慢才發展為關懷所有動物。他們選取了聖方濟各的主保瞻禮日 10 月 4 日為「世界動物日」，但對象卻是全人類，特別是關心動物人士，可見動物議題已經成為全球趨勢。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 U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於 1978 年時發表《動物權利的世界宣言》，其中規定了動物的生存權、受尊重的權利、免於虐待的權利、野生動物生存於固有環境下的權利、家畜等依從其固有的生命以及自由的韻律與條件而生存的權利、寵物生存至自然死亡的權利、經濟性產業動物的飼養以及休息權等，並於第 14



條第 2 項中宣示：「動物的權利與人類的權利相同，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

犬貓在臺灣社會屬於同伴動物的大宗，其他還有鼠、兔、魚、昆蟲等。由於少子化、都市化等社會結構的變化，有越來越多人選擇飼養犬貓作為陪伴，以致於犬貓與人們的互動更為緊密。因此如何適當對待犬貓，就形成犬貓福利相關的議題。不當對待犬貓也會造成各種社會問題，如：飼主的環境或經濟改變、犬貓的成長改變、飼主不知如何管理寵物等，犬貓被棄養，不但嚴重傷害犬貓的動物福利，甚至流浪犬貓造成社會的環境問題、安全及衛生問題。

由於人們之間對待動物的態度不同，甚至因犬貓或犬貓飼養或處理流浪犬貓的看法不同，也會造成飼主與非飼主之間的衝突、愛犬貓人士與懼怕犬貓者的衝突、愛犬貓人士或組織對政府的動物保護機構的種種指責等。

因此本章以個人善待行為作為主題，說明在社會、學校及家庭中個人所能扮演的角色，如飼主與非飼主，介紹日常生活常見的犬貓議題以及所能採取的具體措施。

第一單元 飼主的定義

壹、一般飼主

在動物保護中，飼主是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領管動物之人」，須年滿 20 歲，或其他法定理人或法定監護人才可以擔任，其中也包含寵物業者。

貳、寵物業者

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訂定的寵物業者，繁殖業、買賣



業或寄養業，應具備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 二、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 三、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四、營業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目前的寵物業者在法律上管控非常嚴格，必須具備相關條件才能夠進行營業，因此寵物業者都有相當的動物專業相關知識。在營業時對於場所面積、每日照顧紀錄等都有嚴格規定，常見的寵物業查核項目都是必要完成的條件，如下表：

寵物業查核項目表

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

一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五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二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六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七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四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前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 6 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一、寵物相關業者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



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 3 年為限。」後又設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對寵物業者加以規範。

寵物相關業者依法規定進行營業，無論繁殖、買賣、寄宿、美容等都需符合法律規定。同時對於不同業者都有完善的相關法規制度加以評鑑，對於優秀業者予以獎勵，不及格的業者則限期予以改善。

寵物業評鑑項目表

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

一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六	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二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七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三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八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四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九	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
五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十	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第 3 款至第 7 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 7 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評鑑結果一共分為 4 級，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經評鑑為丙等之寵物業，則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未改善最重可能吊銷執照。



寵物業評鑑等級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 4 等級：

一	優等：90 分以上	六	乙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七	丙等：未達 70 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報或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

除繁殖、買賣、寄宿外，寵物美容也是近來飼主的重點，但飼主對於寵物美容的定型化契約並不熟悉，事實上目前寵物美容或寵物學校屬於短期補習班的範疇。

（一）寵物美容教學消費程序

寵物美容教學、訓練等涉及消費糾紛時，各地消保官判定標準以「短期補習班法規」認定，目前歸類為「技藝類科補習班」處理。

1. 寵物美容教學、訓練招收學生應清楚說明教學內容、收、退費標準，簽訂定型化契約書。
2. 定型化契約書內容應參照「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修訂。
3. 退費標準應按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4 條為基準，並符合各地方教育局施行規定。消保官實際案例，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應以剩餘日期退回足額金額。例：6 萬元 / 60 堂課學費，扣除器材、開辦文書費用後，為 3 萬元 / 60 堂 × 未上課天數退費之。
4. 定型化契約書，應載明：
 - (1) 模特兒犬受傷、死亡，學生應負全額的賠償責任。
 - (2) 死亡，《動保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 受傷，《動保法》第 30-1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5. 如遇消費糾紛，應通知地方公會協助調處。

(二) 寵物業者的法律規範

寵物業者的營運主要根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和《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2 套法源，一旦違法，就會面臨罰則。

如《動物保護法》第 2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者，廢止其許可」。

又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處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 如何判斷合法的寵物業者

合法的寵物業者會由專任人員每日照實記錄特定寵物之飼養管理與照護情形，通常負責人或專任人員也都會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比較容易判斷合法寵物業者的方式，為合格業者會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買賣時業者會記載特定寵物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晶片號碼、外觀顏色、特徵、絕育情形、來源特定寵物業名稱及許可證字號之文件懸掛於特定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因此如果資料不齊全或者根本沒有即將進入家庭成為同伴動物的寵物相關資料，就不是合格合法的寵物業者。



在交付寵物時，合格業者至少會出示以下資料：

- 一、寵物登記證明。
- 二、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
- 三、最近 3 個月內，獸醫師開立之特定寵物診斷書或檢驗證明書。
- 四、來源母犬或貓之晶片號碼。

1. 商業登記完成

由於寵物業屬於商業範疇，故在營業前必須先根據《商業登記法》，向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商會申請登記，主要登記項目如下：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資額。
-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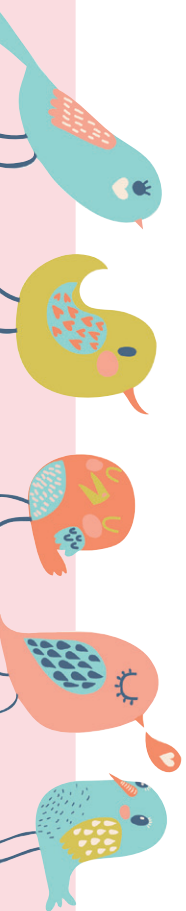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完成商業登記後，接著還要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才能成為正式的寵物業者。

2. 特寵許可證完成

申請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附其公司（或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



證明文件及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符合前 2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檢核表。

三、載明營業場所名稱、地址、面積之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四、營業場所土地、建築物非屬負責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

五、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六、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將特定寵物妥善處置之規劃書。

七、繁殖業及買賣業，應檢附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飼主在購買寵物時，應針對以上說明了解所接觸的寵物業者是否合法經營，並善待動物，才能找到健康同伴動物來飼養。

第二單元 做一個好飼主

如何做一個好飼主？什麼是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方式？尊重生命，以動物的角度出發，同理牠們的處境，給予同伴動物日常生活應有的基本需求（滿足動物的五大自由），將同伴動物當成自己的夥伴，而不是視為寵愛玩弄的物品。《動物保護法》第 5 條具體規定飼主對於同伴動物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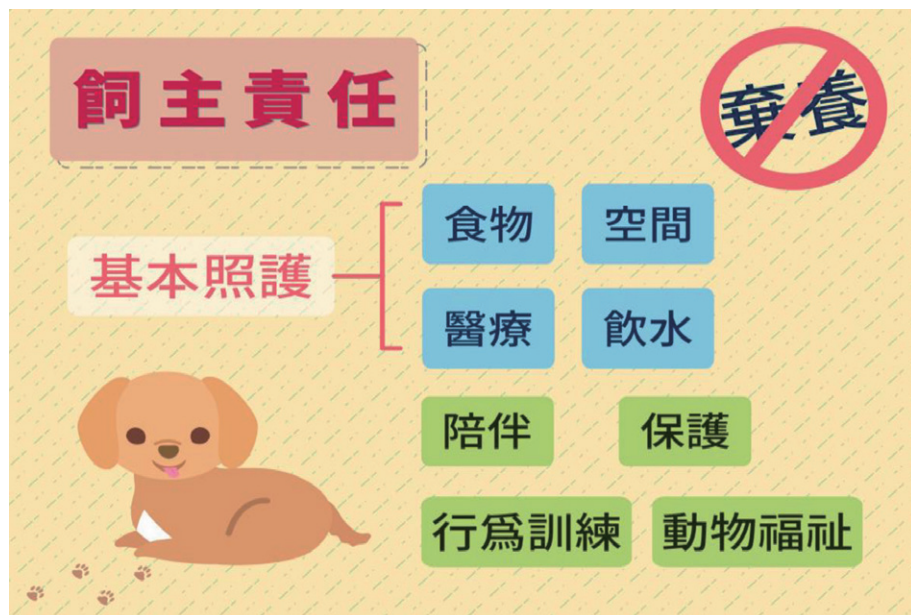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 24 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啓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的責任



壹、飼養前的評估

飼養同伴動物需要充足的準備，需要考量自己的時間、精力，是否有足夠的時間陪伴、照料，給予牠們足夠的戶外活動與社會活動？如果沒有充分的準備，就不應該輕易飼養，以免對同伴動物始亂終棄。飼主必須花費精力與時間學習犬貓相關知識，認識犬貓的習性與情緒表現，不將其行為表情做過度擬人化解釋。除此之外，更要考量自己的經濟狀況，從最基本的食物來說，很多飼主並不了解同伴動物的營養需求，常依自己的喜好餵食，結果造成犬貓的健康問題，尤其當犬貓病了、老了，有醫療需求時，是否有能力負擔醫療費用？

要幫助流浪犬貓，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照顧好自己的犬貓，為牠們做好登記、植入晶片、注射疫苗與做好絕育；帶出門的時候繫好犬鏈，佩戴名牌和寫有身分資訊的頸圈，確保牠們萬一走失，身上有主人的聯絡資訊。《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責任，除了食物、飲水、空間、醫療等基本照護以外，還要求陪伴與保護，並且不可棄養。這些規定是正確對待同伴動物的基本要求，負責任的飼主應該花時間了解自己犬貓的需求，提供適當的教養與行為訓練，用愛與同理心耐心對待。當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動物福祉觀念，同意動物也有知覺、能感受到痛苦或快樂的時候，更應該善待身為人類重要夥伴的同伴動物，讓犬貓健康快樂地伴隨一生。

同伴動物既忠心又可愛，往往可以適時撫慰飼主的心情，因此，飼主應秉持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態度予以照顧。飼主必須先行評估自我的時間、精力、經濟、生活環境，以及同伴動物的品種、年齡、習性及活動力等因素，才飼養牠。一旦飼養了同伴動物，你就是牠的全部世界，就應愛牠一輩子，絕不可以任意棄置不顧。

了解動物的生理、心理及展現自然行為的需求，並評估其在家中



的福利狀態，確定自己是否適合成為飼主，或者是否能為同伴動物的到來營造適合的環境。如不同的同伴動物適合不同的環境，以犬貓為例，較為基本的有狗屋、貓砂等，另外水族類所需要的魚缸、水質，昆蟲類需要的觀察箱、土壤等等，都是飼養同伴動物，為牠們營造舒適家園的必要條件。



愛 不要只是一時

您準備好做牠的全世界了嗎？

寵物可能只是您生活中的一部分，但您卻是牠的全世界，在您決定飼養牠之前，請先看看自己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可以盡全力照顧牠一輩子！飼養寵物是一種對生命的責任與承諾，為了牠，請您做一個有責任感的飼主。



動物保護小常識：

棄養、放生寵物是違反動物保護法的行為，可處1萬5千元至7萬5千元的前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養寵物前的自我檢視表

- 1 取得家人的認同
- 2 環境許可，不會影響鄰居
- 3 要有照顧牠10-15年的準備
- 4 先做功課：了解牠的行為及生理
- 5 要有時間：每天陪牠玩或帶牠去散步
- 6 要有荷包：足夠買飼料及帶牠去看醫生
- 7 要保護牠不遭受虐待或傷害

成為飼主的自我檢視

（農委會 2011 年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Part 1 — 單選題：每個問題選擇 1 個答案

1. 飼養狗狗或貓咪當寵物，您想要和牠們共度多少年？

- A. 7 年以內0 分
- B. 7 到 15 年2 分
- C. 15 年以上3 分

2. 您每個星期要花多少時間陪伴牠們？

- A. 5 小時以內0 分
- B. 5 到 14 小時2 分
- C. 14 小時以上3 分

3. 每個月您想花多少錢在飼養寵物上？

- A. 1,000 元以內1 分
- B. 1,001 到 2,000 元2 分
- C. 2,000 元以上3 分

Part 2 — 複選題：每個問題可以選多個答案

1. 您能給牠們怎麼樣的照護呢？

- A. 了解牠們的個性及活動力3 分
- B. 給予乾淨食物、飲水及充足的活動空間3 分
- C. 當牠們受傷或生病時能提供妥善醫療3 分

2. 您做好飼養寵物的準備了，那您的家人支持嗎？

- A. 家人沒有過敏等相關疾病3 分
- B. 家人會跟您一樣好好對待寵物3 分
- C. 家人願意協助您飼養牠們3 分

3. 您的家人支持了，那您的鄰居呢？

- A. 公寓、社區內禁止養狗0 分
- B. 鄰居可以接受寵物的叫聲2 分
- C. 鄰居也有飼養寵物3 分

是否適合養寵物的評估 — 答案

10 分以下：養寵物需要準備很多東西，讓我們慢慢來吧！

11 ~ 17 分：好像還有很多問題沒有克服，努力把問題解決後再決定是否飼養寵物吧！

18 ~ 25 分：準備工作已經接近滿點，只剩下一些小問題還沒解決喔！

26 分以上：您已完全做好準備，能做您的寵物真的是太 Lucky 了！

飼養犬貓的評估問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貳、認養取代購買

飼養同伴動物，應就合法寵物業者購買，以杜絕非法繁殖與販



賣。每當社會風潮或新聞媒體流行某一同伴動物的話題或畫面，非法養殖場爲了牟利，便大量近親繁殖某一品種同伴動物，導致繁殖的動物基因缺陷放大，一出生就有遺傳疾病，勢必增加飼主購買後照顧上的困擾和經濟上的負擔。購買純種動物，是挑選生命；認養流浪動物，是珍愛生命。一樣的是生命相遇，不一樣的是生命態度；認養可以讓流浪動物有個家，讓無辜的生命重新得到愛和幸福。



飼養寵物三步驟

以下說明認養流浪動物的幾個好處：

一、拯救無辜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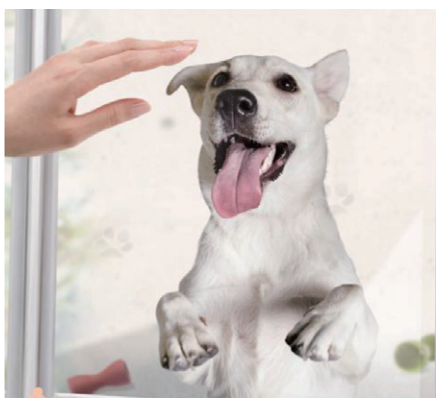
生命是可貴的，需要被珍愛重視。流浪犬貓終日餐風露宿，甚至橫遭殘忍傷害，流浪無依的牠們需要的就是一個生存機會，認養流浪動物是一種善心的表現，讓牠們此生能夠擁有一個真正的家，亦令你我牠的「愛」無遠弗屆。

二、為飼主節省金錢

比起寵物店名貴犬貓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收容所更在意的是能不能找到一個可以善待同伴動物的家庭。因此領養同伴動物可以降低飼



養的成本。目前各縣市動物收容所會對收容的犬貓做基本醫療、植入晶片和絕育等措施，也會對偏差行為進行管教，換句話說，到收容所領養同伴動物，可以為飼主節省時間與金錢。



讓她擁有被愛的幸福 認養牠，讓她再有一個家

被收容的流浪犬貓更需要您的關懷與照護。請至各地公立動物收容所詢問犬貓，以認真對待牠們，因為您的愛，讓流浪動物都能有個溫暖的家，讓牠們擁有被愛的幸福！



動物保護小常識：

1. 公立動物收容所：本所可協助牠們尋找合適的家。<http://animal.sca.gov.tw/zh-tw/>
2. 認養：認養前請先了解牠們的性格，並認清認養合約內容。
3. 認養：認養後請定期帶牠去動物醫院檢查，並定期打疫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讓她來自有愛的地方 合法買狗，拒絕非法繁殖及販賣

非法的寵物繁殖業者為了高利回報，私自大量繁殖，讓牠們們承受許多不適的對待，為了杜絕此等非法行為，請向所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的店家購買並簽訂寵物買賣契約(條件依買賣雙方合意即可)，讓牠對牠的家、愛護及為，消費更有保障。



動物保護小常識：

1. 認養：認養前請先了解牠們的性格，並認清認養合約內容。
2. 認養：認養後請定期帶牠去動物醫院檢查，並定期打疫苗。
3. 認養：認養後請定期帶牠去動物醫院檢查，並定期打疫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 2011 年動保宣導海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三、減少不肖養殖場獲利

寵物店的動物看起來漂亮，但大多來自非法繁殖場，許多都是近親繁殖，健康狀況不佳。飼主購買以後照顧上困擾頻生，經濟負擔亦重。透過認養的方式飼養同伴動物，可以有效杜絕惡質商人的行徑，讓他們無法獲利，進而減少非法繁殖場的存在。

四、收容所資源充足

收容所會根據飼主家庭、經濟、心理等狀況進行評估，幫助飼主了解自己是否適合領養同伴動物？適合哪種類型，並提供相關的諮詢



服務。在認養後遇到狀況，也可以向收容所求助，其具有完善且豐富的經驗可供飼主參考。收容所有許多被人參養、訓練過後因為各種原因而被拋棄的同伴動物，認養成犬成貓可以減少飼主馴養幼貓幼犬的辛勞。由於成犬成貓經歷過流浪的過程，內心較為脆弱，但行為也較為成熟，較能感受飼主的用心照顧，配合度相當高。



狗狗的九種性格（浪犬博士狗兒教育學院提供）

五、選擇種類繁多

收容所內的棄養動物種類繁多，除了混種的米克斯外，也有因為各種原因被原飼主棄養的純種貓狗，各種年齡、體型、品種及性格都

有，供飼主依據自身及家中狀況評估認養。

六、減少流浪動物

當認養形成風氣，流浪動物數量減少，造成的社會問題將會大幅減少，因為流浪動物而產生的疫病、交通意外等問題也都會降低。



領養流浪動物的好處

參、寵物登記植晶片

決定飼養同伴動物時，必須盡飼主的責任給牠一個身分，進入農委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www.pet.gov.tw/>）辦理寵物登記。

農委會藉由建立飼主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整合機制，已完成寵物資訊與飼主戶籍連結，透過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可動態查詢犬貓所在地。農委會於 2017 年以動態比對方式，更新完成 110 萬筆資料，並運用 Google Map，建置寵物歸戶地圖視覺化查詢及管理機制，大幅強化各縣市犬貓源頭管理效能，有助於查詢遺棄、強化推動絕育與打疫苗等管理。透過具體詳細的大數據模式，我們真正將同伴動物視為家中的一份子，與飼主戶籍相結合，有效避免虐待、棄養。換句話說，也降低了流浪動物的出現，減少了同伴動物被遺棄後產生的社會防疫及安全問題，而這樣的成果是建立在零撲殺的人道基礎上，有效從前端解決問題。因此在確定飼養同伴動物時，為牠進行登記，就是在保護牠，也是飼主應盡的義務。




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Pet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網路申辦

1 2 3 4 5 6

飼主資料

飼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戶籍地址 請填入：路段街里鄰巷弄號之樓
※請務必依照國民身分證戶籍地址填寫，戶籍地請填寫【村里鄰】，若須查詢村里鄰可點擊[查詢村里鄰](#)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請填入：例：路段街里鄰巷弄號之樓

聯絡電話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寵物資料

寵物名 性別 ☐ 母 ☐ 公

寵物別 ☐ 狗 ☐ 貓

網路申辦寵物登記格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晶片是狗狗的身分標誌

肆、終養不棄養

當我們決定飼養寵物，讓牠們成為家中的一份子時，就該充分理解：要給牠適宜的成長環境、正確的照養方法以及全心愛護牠的心理。當擁有同伴動物的那一刻起，飼主的責任就是愛牠，與牠分享你的開心與難過；當牠悲傷、生病時，要安慰、照顧牠，且對牠不離不棄！

「終養不棄養」是照顧同伴動物的普世價值，也是真正珍視同伴動物的表現。同伴動物植入晶片時，飼主必須留下身分證明資料，並為同伴動物登記。進行飼養時從開始到終養，都要負起飼主的法定責任。因此決定飼養同伴動物，是需三思而後行的重大決定。不棄養同伴動物，是身為飼主決定飼養的那一刻起，所應該要有的認知與覺悟。除了法律上的契約簽訂，更重要的是，當同伴動物已成為家中的一份子，無論順境還是逆境，無論富有還是貧窮，無論健康還是疾病，無論青春還是年老，飼主和同伴動物都風雨同舟、患難與共、同甘共苦，成為終生的伴侶！





農委會 2016 年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伍、不放養不鍊養

爲了保護同伴動物及他人，飼主不應放養犬貓，犬貓四處遊蕩可能走失成爲流浪犬貓，或者發生公共安全或交通意外。外出時飼主需依規定將同伴動物使用鍊繩或箱籠，在家時則不適宜。根據《動物保護法》規定，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犬貓充分的戶外活動時間。

多數鍊養、籠養的飼主往往極易忽略同伴動物的身心健康，從三餐定時定量到運動的需求、心理的狀況等等，無不受到鍊養與籠養的負面影響，飼主也容易疏忽照顧，因此鍊養、籠養是非常不恰當的飼養行爲。無論是飼主或非飼主，在日常生活中都有接觸動物的機會。有的人覺得因爲語言不通，照顧同伴動物像照顧嬰幼兒，事實上也確



實相似。同伴動物有專屬的照顧方式，包含食物起居等等都跟人類有不同的需求，身為飼主必須要對自家的同伴動物有所了解，才能用正確的方式來照顧，每種同伴動物的習性都不相同，飼主需了解並做好準備。

一、保護與防疫

同伴動物的種類眾多，常見的蟲、魚、鳥、獸，都需要不同的生活環境。身為飼主，對於所飼養的同伴動物要具備相當的了解，保護同伴動物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才是負責任的飼養態度。一旦沒有做好保護與防疫工作，將會造成流浪動物、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嚴重的問題。

一般飼主的資訊和知識通常首先來自網路，相關的寵物論壇會有許多飼主的經驗分享，能讓準飼主有心理準備；或者從獸醫院、公立收容單位或民間團體、認養活動、動物相關書籍雜誌或折頁、寵物店及寵物食品用品店或媒體，故可以透過這些管道，加強飼主的自我教育，並學習如何與犬貓相處，和飼養後的照顧。如：確實的健康照護（適當的食物、充足的飲水、預防注射、身體保健及營養補充、口腔衛生、寄生蟲預防）、正確認識犬貓的性格並協助其性格發展、教養和訓練犬貓（排泄習慣訓練、基本服從訓練）；減少犬貓的行為問題，如：不當排泄、分離躁鬱症、攻擊行為、強迫症候群。

除了心理準備，飼主也應該積極了解自身狀況，嘗試循序漸進地了解照顧同伴動物所需的能力，並進行參與和實作，在充分評估後才進行飼養，可以減少日後棄養的可能。如前述閱讀書籍、折頁、上網查尋資料及討論外，飼主可以透過認養來付諸行動，並陪同犬貓接受訓練、請教專家、參與相關的座談研習。

在確定飼養前則可以前往動物保護團體協助工作，擔任志工，學



習照護同伴動物，並且在團體中彼此激勵及相互學習成長，同時在飼養遇到困難時，有請教的對象。

此外也可以在社區與喜愛同伴動物者組成社區組織，相互經驗分享，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甚至共同認養照顧社區犬貓，訂定社區規範，對於同伴動物有所保障，對流浪動物則採取行動妥適處理，減少同一空間內有飼主的犬貓或流浪犬貓對人及環境造成傷害、干擾或汙染，也減少飼主與非飼主之間的衝突，並進行社區宣導，這些都是飼主應盡的義務。

民國 88 年實施同伴動物強制登記以來，犬貓登記數累計超過 170 萬隻，飼主人數近百萬人。依法飼主完成同伴動物登記後，如果飼主遷徙（死亡）或同伴動物轉讓、死亡等，均需辦理登記異動。

同伴動物的遷徙、轉讓都有可能造成疾病的傳染擴散，其中犬隻常見的疾病如狂犬病、犬瘟熱、犬傳染性肝炎、鉤端螺旋體症、犬出血性黃疸、犬傳染性支氣管炎、犬病毒性腸炎、犬冠狀病毒腸炎、犬副流行性感冒、犬疥癬蟲症、毛囊蟲症、壁蝨、跳蚤、犬心絲蟲症等，有相當比例是傳染病，或如貓類常見傳染病：貓白血病、貓瘟、貓披衣菌肺炎、貓杯狀病毒、貓鼻氣管炎、貓白血病等，都會造成同伴動物身體健康的危害，因此需要格外注意。我們將防疫重點主要分成預防與治療兩部分。

1. 預防

定期為家中同伴動物做健康檢查、施打預防針、預防體內外寄生蟲，不讓牠在外亂跑亂吃，不跟健康狀況不明的動物接觸，是預防傳染疾病的好方法。

以貓為例，在出生第 1 個月內的幼貓對傳染原最敏感。幼貓從母貓乳汁的抗體獲得保護，母貓在生產前必須先做疫苗免疫。

當母貓乳汁中的抗體消退後，為持續並增強對疾病的抵抗力，應



對幼貓施予一系列的預防接種，而終身的保護，則是以每年補強的接種方式來持續，這方面和人類是十分相近的，如果對於這類專業資訊有疑惑，可就近諮詢獸醫或各縣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2. 治療

多數同伴動物疾病照護的第一要務是清潔環境，根據醫囑投藥、打針，治療期間不接觸其他動物，避免二次感染及傳播。用藥時的外用、內服，都需定時定量，若有投藥的困擾，飼主需學習在家照護，或者就近與動物醫院、診所配合。至於飼主本身也需要針對疫情了解自身狀況，是否是人畜共通傳染病，飼主本身是否是帶原者，使用藥物是否人畜共通，都應該徵詢醫囑做出處理，不得任意棄養同伴動物。

照顧同伴動物首要就是注重飲食，比如多數同伴動物都有皮毛，因此在夏天對於水分的補充就格外重要。部分同伴動物由原產地引進時，因為氣候的差異，往往有著厚重的皮毛，如黃金獵犬、牧羊犬對於臺灣溼熱的氣候適應力較低，特別需要散熱及補充水分。

多數同伴動物都有天然的生態食譜，適合的加工食品則可以在量販店、專業寵物用品店購買。舉例來說，雖然犬貓的食譜與人類近似，但牠們都不能吃太鹹，否則會產生掉毛的後遺症。

早年國人參養同伴動物，在飲食上都和人類相同，用剩菜剩飯來餵食。但人類食物中過重的調味，會影響動物的嗅覺、味覺，損害牠們的健康。

如今也有專門針對不同物種飲食需要，所調製的同伴動物食品，甚至還有不同食材或口味供飼主選用，對於同伴動物才能善盡照顧的義務。因此飼主在飼養同伴動物前，就應該對所選定的同伴動物做事前的了解與計畫。如果不夠了解，也可以洽詢各地的獸醫，為飼養同伴動物預作準備。



由於各種同伴動物的食物種類都不相同，需要相當的了解相關知識才能照顧好自己的同伴動物。以常見的犬貓來說，大型和小型所需要的營養各不相同，其中犬類的體型差異非常大，在種類和分量上都有所不同。

同伴動物的日常餐食主要有乾糧、鮮食、罐頭等幾類。在餵養時注意製造日期、保存期限、食物開封以後的保存狀況、自家同伴動物的口味和適應力等，都是飼主應注意的事項。

二、飲食與照顧

（一）犬貓禁食的常見人類食物

早期飼養犬貓多半以方便為主，因此會給予許多人類的食物，但犬貓不應該吃的常見人類食物超乎一般的認知。

咖啡、茶



生蛋、生肉、肝臟、骨頭



洋蔥、蒜、韭菜和大蔥



酒精和生麵糰



煙草、葡萄或葡萄乾



生魚



人類的藥物、巧克力



鹽和糖



犬貓禁食的食物

1. 生蛋、生肉、生魚和生的或煮過的骨頭

這些東西會帶來沙門氏菌或大腸桿菌中毒，另外有些生魚可能含有寄生蟲。它會引起魚類疾病（fish disease）。如果貓狗誤食這些東西是極危險的。貓的中毒症狀是嘔吐、腹瀉和昏睡。相對的，狗的中



毒症狀是嘔吐、發燒和淋巴結增大。由於這些病菌也會傳染給人類，因此要特別注意，不要讓貓狗碰到這些未經烹調過的食物。生蛋的蛋白含有一種特殊蛋白質（avidin），它會影響生物素的吸收，導致貓有皮膚和毛髮的問題。骨頭除了可能哽住食道、胃和腸道以外，還可能因為穿刺胃或腸道造成嚴重細菌感染甚至死亡。所以不要讓貓狗啃咬骨頭，尤其是已煮過的骨頭，因為容易裂開更危險。

2. 鹽和糖

避免給予貓狗含有高鹽的食品，像馬鈴薯片和椒鹽脆餅。貓狗吃了太多的鹽，會引起嚴重口渴導致鈉離子中毒。中毒反應包括嘔吐、腹瀉、萎靡不振、顫抖、發燒和癲癇，甚至死亡。獸醫也指出，貓狗攝取過量的鹽會使心臟舊疾惡化。同樣的，吃太多糖類食物容易肥胖甚至引起牙齒問題和糖尿病。

3. 咖啡、茶和含有咖啡因的飲料

有咖啡因的飲料也通常含有可可鹼（methylxanthine theobromine），因此應該避免讓寵物碰到這些東西。一般咖啡因中毒症狀是非常興奮、嘔吐、心跳加速、血壓升高、顫抖、癲癇甚至死亡。

4. 人類的維生素、藥物和益生菌

人類的維生素和常見的藥品，像感冒藥或胃藥，如果不慎掉落在地上的話，要馬上清理乾淨。因為貓狗意外吃了這些東西，可能會導致生病或中毒。同時，不要餵食貓狗人類的益生菌。因為貓狗屬於偏肉食性動物，而人類是雜食性動物，兩者消化道所需的益生菌種有所不同。

5. 巧克力

包括一般巧克力糖果、餅乾、甜點和蛋糕。因為巧克力含有可可鹼和咖啡因。由於動物本身無法有效分解和排出可可鹼，會加速心跳和刺激神經系統。中毒症狀包括嘔吐、腹瀉、呼吸急促、心跳加速，



嚴重者甚至心臟病發作、心臟衰竭和昏迷。

6. 肝臟

肝臟含有大量的維生素 A，應該避免給予貓狗太多肝臟。攝取過量的維生素 A 會造成維生素 A 中毒，尤其是對於小狗的肌肉和骨骼會有不良的影響。同樣的，維生素 A 中毒也會引起貓的骨骼變形，甚至致命。

7. 酒精和生麵糰

不良反應包括嘔吐、腹瀉、呼吸困難、昏迷甚至死亡。因此最好不要讓寵物有機會碰到這些危險的東西。

8. 洋蔥、蒜、韭菜和大蔥

這些蔬菜會破壞紅血球，身體缺氧以致造成呼吸急促。初步不良反應是失去食慾和身體軟弱，然後舌頭和牙齦變成淡粉紅色，尿變成深棕色，嚴重者甚至致命。

9. 葡萄或葡萄乾

葡萄會使犬貓嘔吐、腹瀉、沮喪不振、癲癇、昏迷，嚴重會腎臟衰竭。去皮後的葡萄果肉才是致命主因。所以千萬不要讓貓狗有機會吃到葡萄或葡萄乾。

10. 煙草

煙草含有尼古丁，對於狗非常危險。狗若不小心吃到煙草，牠在 1 小時內會嘔吐、心律不整、顫抖和虛弱無力，甚至致命。

（二）誤食中毒採取措施

1. 首先要把貓狗移開現場，確定小孩或別的寵物也遠離現場，把殘餘中毒的東西收拾好。
2. 檢查呼吸和行為是否正常。



3. 了解貓狗剛才吃了什麼東西，把殘餘引起中毒的東西放在袋子內好讓獸醫做診斷的依據。
4. 不要給予牛奶、食物、鹽、油或任何東西。在沒有和獸醫連繫之前，不要自行用雙氧水幫忙貓狗催吐。
5. 聯絡動物醫院告知病情並作緊急處理。

同伴動物跟人類一樣有生、老、病、死的問題需要處理，除了諮詢同伴動物來源，如寵物店、水族館、昆蟲館等，也要到動物醫院尋求獸醫專業的協助，飼主更應該遵照醫囑照顧生病的同伴動物，了解在家照護的基本知識。

同伴動物的傷病是經常發生的，飼主要透過向獸醫的請益，對常見的狀況有所了解，進而學習到如何照顧自家的同伴動物。此外預防勝於治療，日常生活中根據自家同伴動物習性，應該有所避免的狀況，如鬥毆引起的外傷，運動不足、過重、老化引起的疾病，都有賴飼主細心的照護。

同伴動物的居住環境應有良好的規劃，飼主在飼養同伴動物前要考量自家環境，如居住於公寓或大樓，容易和鄰居彼此干擾，就不適合飼養較神經質或對環境太敏感的同伴動物，飼養時同伴動物也需要事先接受良好的訓練和教育。反之如果住在有庭院或空間開闊的地方，就適合飼養需要大量運動的同伴動物。

同伴動物需要有自己的空間，有的飼主喜歡和同伴動物同吃同睡，但人類的睡眠環境並不適合所有的同伴動物，這樣的做法一方面沒有隱私，一方面容易出現人畜共通的傳染疾病。

此外居住環境的清潔也顯得十分重要，良好的清潔可以有效根除跳蚤、虱子、塵蟎，避免皮膚病、心絲蟲病等。因此讓寵物擁有自己的生活空間，是飼養前就應該審慎評估思考的。

同伴動物在居住空間以外，活動空間也十分重要。有固定的活動



場所如公園、開闊的空地等讓同伴動物活動，尤其是大型犬如拉布拉多、黃金獵犬等，缺乏運動會導致牠們的骨質疏鬆症，也會對心理造成不良影響。

長期關在籠舍裡會影響同伴動物的身心健康。以犬貓為例，在澳洲，把狗狗留在車裡會被開罰 3 千 2 百澳元（約新臺幣 7 萬元）、允許民眾打爆車窗救狗、禁止飼主同時帶 3 隻狗散步、惡意對待狗狗或無視狗狗基本需求會被開罰，如果持續犯法則會被判坐牢，這些措施都在保護同伴動物如犬貓等的感受，並避免發生不幸的事件。

在臺灣，立法院 2018 年 5 月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未來寵物出入公共場所若無 7 歲以上的人伴同，就直接裁處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不再給予勸導改善機會。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有飼主陪同。《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更是全國唯一規範遛狗時必須使用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的法規，若經勸導逾時未改善，也將處 3 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是國內規範帶寵物外出最嚴格的縣市。由於少子化及都市化等原因，人們對於同伴動物的需求大增，往後各縣市在動物保護的法規和措施上也會愈加完善。

飼主如未善盡責任，放任同伴動物在公共場所亂跑，除了讓動物本身置身險境，也提高了走失風險，並可能產生大小便未清理、交通意外等問題，曾有家犬衝出家門，被機車撞死，飼主與車主都吃上罰單的案例。

維持良好的同伴動物戶外活動也有助於飼主與同伴動物間的相處及身心健康。

同時在從居住空間移動到室外活動時，同伴動物搭乘汽機車及大眾交通工具，也應依《動物保護法》使用箱籠或鍊繩，這些看似拘束的方式其實是在保護同伴動物及周遭人們的安全。





好主人的基本條件（農委會 2016 年度動保宣導海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陸、犬貓的教育

同伴動物的社會化都有一定的黃金期，在此期間對犬貓施予教育的成效會特別高。一般而言，貓的黃金期約在出生後 2~7 週，狗則在出生後 4~16 週左右，此時形成的環境印象，會影響犬貓的性格養成與社會化程度。

一、犬貓的社交

動物自古時就有與人的共同生存的紀錄，其中犬與貓由早期的實用功能演變至今成為同伴角色，而犬貓進入人類生活中必須先經歷社會化的過程，以下先介紹動物經典研究，而後說明犬貓的社會化訓練期間及訓練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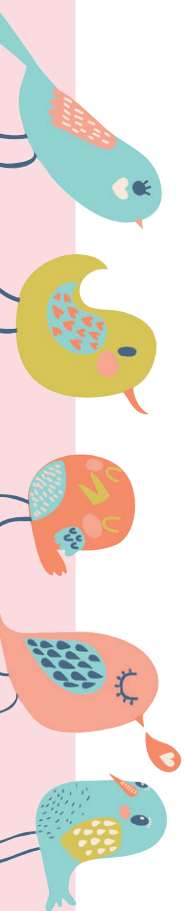
（一）動物社會化的重要性

動物社會化經典研究——「銘印效應（imprinting）」。

「銘印效應」為海因羅特自小鵝破殼而出的實驗中發現並歸納而來，他嘗試讓剛出生小鵝「看」不同種類的動物，發現小鵝第一眼不是見到母親，也會自動跟隨其後，而且很難再有第二個依附者，也就是特定時間看見的第一種動物，小鵝就認定牠是自己的母親。而後由勞倫茲命名為「銘印效應」。

銘印是一種特殊的學習行為，此種學習只需接收特定刺激訊息一次，即對動物產生終生的行為影響，另外，動物僅在特定發育時期能夠接受這種刺激訊號並產生記憶，如果超過此時期，動物即使重複地接受到類似的刺激訊息，也不會產生與銘印類似的記憶效果。

銘印效應通常在動物生命第一次初見，不管對象是否為同類，動物都會終生認定你是牠的母親，與你形影不離。



（二）犬貓社會化正向營造及友善訓練目的

我們了解犬貓剛出生數週後的社會化時期，主要照顧者對於犬貓出生後生活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此時期犬貓會認知周遭環境與人事物，建立對環境與人事物的印象，這些印象會影響犬貓日後生活；若此時期缺乏對特定環境與人事物的認知，經歷驚嚇或創傷等負面經驗，也會成為未來犬貓害怕特定環境與人事物的主因。

為了使犬貓能適應未來生活的多變情境，飼主應讓犬貓時常在安全的條件下體驗家庭內外的生活、接觸外界的人事物，讓犬貓體驗到一個友善、安全及適合牠們特性的環境，為牠們提供一個接觸正向經驗的環境，使牠們安心生活。

社會化訓練的目的，為了要使未來生活處處都讓犬貓在心中認定是「平常的」。應針對犬貓不同的生活型態需求，去思考不同的訓練項目，對於陌生環境的空間開放性及安全性也是應重視的，這也是讓犬貓順利社會化重要的一環。其實犬貓與人一樣，值得被珍視與平等相待，但牠們比人們脆弱和敏感，如何使牠們在舒適且安全的環境下，慢慢地體驗與進入社會化的過程，是直接幫助牠們的尊重態度。

首要是先習慣人類的存在、觸摸；習慣居家環境的各種聲響以及認識醫院，這些是犬貓整個生命時期需經歷的環境刺激。狗對於外出活動的需求相對高，因此需練習外出以及接觸其他同類，像是接觸陌生人撫摸、體驗牽繩與外出籠。另外，牠們也需習慣吹風機、吸塵器、掃地機器人這些居家聲響的存在，甚至是體驗剪指甲、洗澡這些生活經驗。貓咪比狗兒相對敏感，環境的變化易讓牠們受驚嚇，而產生心理性的行為問題，因此務必安排貓咪探索家裡環境，體驗外出就醫與認識陌生人，避免未來就醫過程過於緊迫等。



二、犬貓的社會化

除了法定責任外，愛護同伴動物的飼主也應注重同伴動物的教育。近年來有犬貓學校、安親班等機構會提供犬貓的教育訓練，使犬貓融入人類的日常生活。

（一）具體實施訓練

飼主負有保護陪伴及教育同伴動物的責任，在同伴動物與人類生活的過程中，飼主同時扮演教師的角色。



犬貓的社會化

狗是同伴動物中與人類相處最久也最熟悉的，因此在訓練的方式上最有系統性，實施也較為容易。除了寵物店和馴犬學校，飼主在犬隻的社會化過程中扮演了更為重要的角色，好的訓練可以建立犬隻的好習慣：如不隨地大小便，並改善壞習慣：如隨意吠叫、撕咬物品等。以下針對飼主在家中的自主教育，提供具體的實施方法。

1. 居家環境整理

和幼兒一樣，犬隻在家中會對好奇的東西進行翻咬，往往因此受



到飼主的責罰，或因此受到傷害。飼主必須將物品收納整理進抽屜或櫃子，不要放在明顯可接觸的地方，避免犬隻誤食藥物或破壞家中的物品。當然也可以降低犬隻犯錯的機會。

2. 獎勵代替懲罰

犬隻對於聲音十分敏感，也能夠從飼主的聲音判斷出情緒，藉以接收訊息和要求。因此聲音、撫觸、零食等等獎勵對於犬隻來說十分有效。在家中犬隻完成飼主要求時，適當給予獎勵，也能形成行為上的制約，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

3. 在家布置情境

許多犬隻的不良行為，都是因為社會化不足而引起，因此應該讓犬隻了解飼主的期待與應有的行為，如在家中區分出配合飼主生活的飲食區、休憩區、遊戲區與便溺區等。

4. 帶狗外出如廁

定點定時帶犬隻外出散步及便溺，既能讓犬隻有充足的運動量，適度發洩情緒和精力，也能訓練犬隻在固定的地方便溺。飼主訓練犬隻在水溝蓋上便溺，就能夠方便清理排泄物，減少清理的麻煩。

5. 減少犬隻吠叫

在狗狗隨意吠叫時，如果飼主發出斥責聲，犬隻會以為飼主和牠一起吠叫，因此誤判飼主希望牠叫得更大聲，於是加強吠叫的行為和強度，這就是錯誤的訓教育方式。

飼主可以在家中播放電視廣播等，使犬隻從小習慣人類社會中常接觸的聲響，避免社會化不足而隨意吠叫，如此既能減少環境噪音，避免影響他人，飼主也能在犬隻吠叫時，更準確地理解犬隻的需要。

6. 運動釋放情緒

在家中準備犬隻喜歡的玩具，陪同玩耍，是飼主的重要責任，適度運動可以增強犬隻的肌肉及健康狀況，避免過重或提早老化等現



象，也可以培養飼主與犬隻的感情。在室外則要定時定量地使用鍊繩帶犬隻散步，固定到較熟悉的公園、空地等運動，在和陌生人、犬的接觸過程中，也可以增強犬隻的社會化，因此運動是飼養生活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一）解決相處問題

由於人與動物在空間上過於緊密的生活，彼此相互干擾造成問題。有部分飼主會與動物同吃同睡，視同伴動物為「動物家人」，這樣的關係固然親密，但就缺少了人與動物間相互尊重的隱私，和彼此間不同的生活需求。

動物和飼主也會在日常生活中，因為受到工作、社交、健康等因素，出現自己的個別情緒，進而影響到雙方的相處，有時會需要獨處的空間，或者改變相處的模式，甚至是接受課程的學習和輔導，更能有效改變雙方相處上的問題。

在營造出適合動物習性的環境後，飼主和同伴動物彼此之間的適應也十分重要。長期讓同伴動物習慣人類社會中經常出現的事物或聲音，對聽覺、嗅覺等十分敏銳的同伴動物來說非常的重要。如汽機車、吹風機的聲音，定期去獸醫院看醫生、打疫苗，到寵物美容店剪指甲、洗澡等等。經過社會化的同伴動物，就適合外出融入不同的環境，也可以在一定的規範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同伴動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規範如下：



同伴動物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規範

交通工具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雄捷運	客運	公車
動物種類	犬、貓、龜、兔、魚蝦類，或經其他公共衛生、妨害安全與寧靜之動物。	犬、貓、兔、魚蝦類等寵物。其餘毒蛇猛獸等有害旅客之虞者，均不得攜帶上車。（鳥類為免禽流感蔓延，請以託運方式辦理。）	未特別說明。	未特別說明。	未特別說明。各家客運業者之訂定規範尚未統一標準，建議可致電詢問。	1. 臺北市為防制禽流感疫情，禁止乘客攜帶鳥禽類動物乘車。 2. 臺中市則未特別說明。
容器尺寸	長、寬、高尺寸小於55公分、45公分、38公分之容器內，液之無體漏出之虞。	長43公分、寬32公分、高31公分以下，包裝完固，無糞便露出之虞，並放置於座位下方空間，不限重量。	不超過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之寵物箱（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容器或小籠器。	除寵物推車外，每件長度不得超過165公分，寬、高之和不得超過220公分。需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1. 統聯客運未特別說明。 2. 國光客運規定體積以不超過27立方公尺為限。 3. 和欣客運規定依前門上車處的地板空間能容納為限，其長寬高尺寸約45×36×45公分。	1. 臺北市部分公車規定體積不得超過長55公分、寬45公分、高40公分。但2017年起大都會客運、臺北都會客運、欣欣客運、三重客運、首都客運、中興巴士及光華巴士等7家推出動物友善公車，狗



交通工具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捷運	高雄捷運	客運	公車
			內，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			兒上車不須再裝入寵物籠或推車，可以鏈條鍊住狗兒即可上車。 2. 臺中市公車規定體積以不超過 27 立方公寸為限。
放置規範	不得將動物容器裝於座位、餐椅、餐桌上方行李架或車廂內，並需放置於前方目行照料。	應依規定將寵物置於寵物箱內，於取出把玩或置於座客邊上。旅客運票章乘車，將依「客運票價及運雜費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	應安置於寵物箱、袋或籠內。動物之頭、尾、四肢不可外露。	1.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將地包裹及放置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 2. 無論用什麼容器盛裝小動物，須做好防止其排泄物外漏措施，妨害公共衛生。	1. 應就近置放身邊妥慎照顧，不得放置於座位或行李架或車廂通道。 2. 盛裝小動物之籠、簍、網，須加防水膠布包裹，並隨時清除其排泄物，以免妨害公共衛生。
攜帶件數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未特別說明。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每位購票旅客僅限攜帶 1 件

交通 工具 種類	高鐵	臺鐵	臺北 捷運	高雄 捷運	客運	公車
攜帶 特例	執行任務之 警犬、導盲 犬或由專業 人員（訓練 師）陪同犬 導盲幼犬不 在此限。	執行任務之 警犬、導盲 犬不受限 制。	警察人員攜 帶之警犬， 視覺、聽覺、 肢體功能障 礙者由合格 導盲犬、肢 體輔助犬陪 同或導盲犬、 肢體輔助犬 專業訓練人 員於執行訓 練時帶同幼 犬，不在此 限。	執行任務之 警犬，與視 覺、聽覺、 肢體功能障 礙者由合格 導盲犬、肢 體輔助犬陪 同或導盲犬、 肢體輔助犬 專業訓練人 員於執行訓 練時帶同幼 犬，不在此 限。	合格輔助犬不受前 開攜帶寵物上車之 限制，如導盲犬。	1. 臺北市公車規定視 覺、聽覺、肢體功 能障礙者攜帶之 導盲犬、導盲犬、 肢體輔助犬，或導 盲犬、導盲犬、肢 體輔助犬專業訓練 人員於執行訓練時 攜帶之幼犬不在此 限。 2. 臺中市公車規定不 得拒絕視障者攜帶 導盲犬。
運送 費用	不需額外加 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 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 收費用。	不需額外加 收費用。	各家收費不同，得 比照半票價格收 費，導盲犬則免費。	得比照半票收費，但 導盲犬不予收費。

